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營陽企字第09760024022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草案自97年10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日，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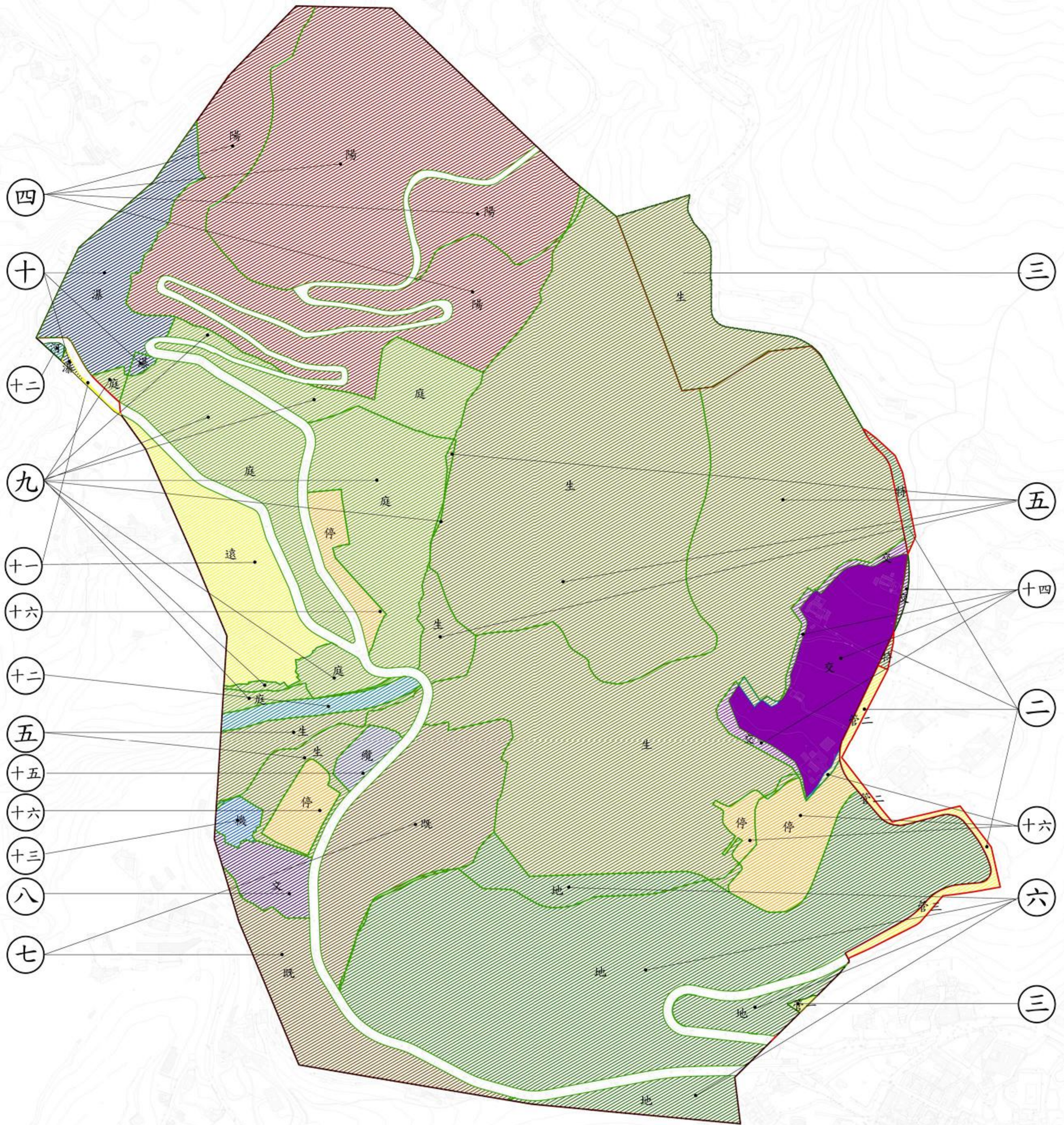
- 一、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二、參照內政部88年12月29日台88內營字第8878450號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97年10月30日起至97年11月29日共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公告。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暨計畫書。
- 四、公開徵求意見暨公開展覽說明會謹訂於民國97年10月31日下午2時整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地下樓會議室(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舉辦，歡迎踴躍參加。
- 五、任何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住址向本處提出意見，以作為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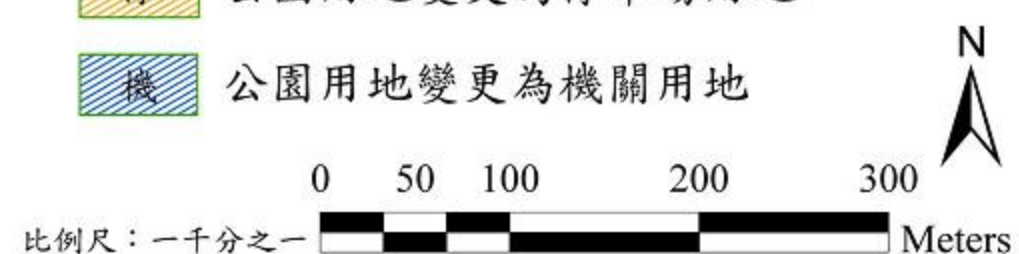
處長 林永茂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示意圖



圖例

- | | | |
|-----------------|-----------------|-----------------|
|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樁位範圍 | 公園用地變更為生態保留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遠眺賞景區 |
| 88年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範圍 | 交通轉運站用地變更為生態保留區 | 特別景觀區變更為河川區 |
| 交通轉運站用地 | 公園用地變更為地景花園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
| 變更圖例 | 公園用地變更為既有聚落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交通轉運站用地 |
| 變更編號 | 公園用地變更為文史藝術區 | 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交通轉運站用地 |
| 變更後之計畫範圍 | 公園用地變更為庭園賞花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纜車用地 |
| 遊憩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 特別景觀區變更為瀑布景觀區 | 交通轉運站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
| 遊憩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瀑布景觀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
| 公園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瀑布景觀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
| 公園用地變更為陽明書屋區 | 一般管制區變更為遠眺賞景區 | |
| 特別景觀區變更為生態保留區 | | |



公開展覽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
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97年10月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I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	1
二、法令依據.....	1
三、計畫區位與範圍.....	1
貳、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5
一、上位計畫與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之關係.....	5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5
(二)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之個案變更計畫.....	9
二、相關計畫.....	11
(一)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報告(93年)	11
(二) 陽明書屋經營管理暨陽明公園(遊四)經營管理計畫書(89年)	14
(三) 台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95年)	20
參、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概述	23
一、歷次細部環境整建計畫辦理情形.....	23
二、現行計畫內容概述.....	23
(一) 計畫地區範圍.....	24
(二) 實質計畫內容.....	26
(三) 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	30
肆、計畫範圍現況與分析	35
一、自然資源.....	35
(一) 氣候.....	35
(二) 地形地勢.....	36
(三) 坡度.....	36
(四) 坡向.....	37
(五) 地質土壤.....	37
(六) 水文.....	37
二、人文資源.....	44
(一) 草山行館.....	44
(二) 草山水道.....	45
(三) 陽明書屋.....	45

三、實質發展現況.....	48
(一) 建物現況分析.....	48
(二) 土地使用現況.....	49
(三) 土地使用權屬.....	49
(四) 現住人口分析.....	56
(五)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分析.....	56
(六) 交通動線分析.....	58
(七) 保安林.....	66
四、遊憩資源.....	68
五、遊客市場與環境容受力分析.....	72
(一) 遊客來源.....	72
(二) 遊客量推估與預測.....	72
(三) 遊憩需求類型預測.....	81
(四) 環境容受力推估.....	81
伍、發展課題與對策分析	85
一、發展潛力與限制.....	85
(一) 發展潛力.....	85
(二) 發展限制.....	86
二、課題與對策.....	87
(一) 土地使用相關課題.....	87
(二) 遊憩資源發展及遊憩設施相關課題.....	89
(三) 交通運輸相關課題.....	90
(四)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相關課題.....	90
(五) 經營管理相關課題.....	91
陸、發展目標及構想	93
一、發展定位與目標.....	93
(一) 發展定位.....	93
(二) 計畫目標.....	95
二、規劃構想.....	95
三、變更原則.....	96
(一) 範圍變更原則.....	96
(二) 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變更原則.....	96
柒、變更內容	97
捌、變更後實質計畫內容	123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123
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23

(一) 陽明書屋區.....	123
(二) 生態保留區.....	123
(三) 地景花園區.....	123
(四) 既有聚落區.....	124
(五) 文史藝術區.....	124
(六) 庭園賞花區.....	124
(七) 瀑布景觀區.....	124
(八) 遠眺賞景區.....	125
(九) 河川區.....	125
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127
(一) 公共設施用地.....	127
(二) 公共開放空間及公用設備設置之原則.....	128
四、交通系統計畫.....	128
(一) 交通動線系統.....	128
(二) 交通轉運計畫.....	130
五、資源保育計畫.....	133
(一) 自然資源.....	133
(二) 人文資源.....	133
六、用水計畫.....	134
(一) 用水量估計.....	134
(二) 污水處理計畫.....	134
(三) 溫泉水使用計畫.....	135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37
拾、經營管理計畫	147
一、計畫目標.....	147
二、建設與經營管理主體.....	147
(一) 陽明書屋區之經營管理主體.....	147
(二) 交通轉運站及纜車之經營管理主體.....	147
(三) 陽明公園範圍內分區之經營管理主體.....	147
三、環境品質管理計畫.....	148
(一) 垃圾減量.....	148
(二) 垃圾筒設置.....	148
(三) 環境清潔.....	148
四、遊憩資源管理計畫.....	149
(一) 基礎設施管理.....	149
(二) 植栽維護管理.....	149
(三) 溫泉事業管理.....	149

五、遊憩服務管理計畫.....	150
(一) 遊客服務管理.....	150
(二) 解說服務提供.....	150
(三) 攤販管理.....	150
六、安全管理計畫.....	150
拾壹、事業及財務計畫	153
一、事業計畫.....	153
二、財務計畫.....	155
附錄一、機關協調會會議記錄	157

圖目錄

圖 1-1	陽明公園（遊四）遊憩區計畫區位示意圖	3
圖 1-2	計畫範圍圖	4
圖 2-1	93 年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之交通轉運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圖	13
圖 2-2	89 年陽明書屋經營管理計畫之陽明書屋土地使用分區圖	17
圖 2-3	89 年陽明書屋經營管理計畫之陽明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圖	19
圖 3-1	陽明山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土地分區圖	25
圖 4-1	坡度圖	38
圖 4-2	坡向圖	39
圖 4-3	土壤圖	40
圖 4-4	土壤厚度圖	41
圖 4-5	環境敏感分析圖	42
圖 4-6	水資源分析圖	43
圖 4-7	溫泉及歷史建築分佈圖	47
圖 4-8	建物樓高圖	51
圖 4-9	建物類型與使用狀況圖	52
圖 4-10	土地使用現況分佈示意圖	53
圖 4-11	土地徵收狀況圖	54
圖 4-12	土地權屬圖	55
圖 4-13	公共設施現況圖	57
圖 4-14	聯外交通動線圖	59
圖 4-15	區內交通動線圖	60
圖 4-16	區內步道系統圖	61
圖 4-17	公車路線示意圖	63
圖 4-18	保安林分佈圖	67
圖 4-19	遊四遊憩資源分佈圖	71
圖 4-20	遊客量推估與預測流程圖	80
圖 5-1	遊四範圍穿越既有建物圖	87
圖 5-2	遊四範圍與陽金公路道路特別景觀區範圍重疊圖	88
圖 6-1	遊四區位分析圖	94
圖 7-1	遊四遊憩區原計畫範圍變更示意圖	109
圖 7-2	遊四遊憩區全區變更示意圖	110
圖 8-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126
圖 8-2	本計畫之交通轉運站用地分區構想示意圖	132

表目錄

表 2-1	變更案所提計畫與審議結果表	10
表 2-2	交通轉運中心分區配置與面積表	11
表 2-3	交通轉運中心餐飲設施空間配置表	12
表 2-4	陽明山溫泉源頭土地權屬表	21
表 3-1	歷次計畫辦理情形	23
表 3-2	陽明公園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及計畫內容	28
表 3-3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及經費預算表	33
表 3-4	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項目與投資開發單位表	33
表 3-5	陽明公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表	34
表 4-1	竹子湖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	36
表 4-2	建物使用類型與面積之比例	48
表 4-3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	49
表 4-5	區內土地權屬	50
表 4-6	現住人口分析表	56
表 4-7	上山公車班次一覽表	64
表 4-8	遊園公車班次一覽表	65
表 4-9	花季公車班次一覽表	65
表 4-10	陽明公園（遊四）公車路線一覽表	66
表 4-11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年日間與夜間遊客比例	74
表 4-12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客量推估與預測	75
表 4-13	陽明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推估與預測	76
表 4-14	陽明書屋遊客佔陽明公園歷年遊客比例	77
表 4-15	陽明書屋之全年遊客量推估與預測	78
表 4-16	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興建纜車前後之全年遊客量預測	78
表 4-17	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興建纜車前後之花季遊客量預測	79
表 4-18	陽明公園之每日容許遊憩承載量	82
表 4-19	陽明書屋之每日容許遊憩承載量	83
表 7-1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98
表 7-2	現行計畫與航測地形圖量測面積差異明細表	108
表 7-3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112
表 7-4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121
表 10-1	分區之經營管理主體	148
表 11-1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154
表 11-2	財務計畫	156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陽明公園（遊四）遊憩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南側主要遊憩區之一，早於日治時期即已開發，光復後經歷陽明山管理局、臺北市政府等單位之繼續建設整理，具有相當遊憩規模與水準，計畫區東側設置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遊客服務中心，區位適當、交通便捷，可說位居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樞紐位置，且因其區內遊憩資源豐富，現有遊憩設施開發完善等條件，每年吸引數百萬遊客至此遊憩。

陽明公園（遊四）遊憩區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地區，於民國 59 年公告實施之「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劃為公園用地，爾後於 74 年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區。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經核定公布實施後，為促使陽明公園遊憩服務品質與提升遊憩設施，遂於 81 年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之擬定，88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鑒於遊客量每年持續增長、原遊憩設施逐漸老舊，且區內仍有許多資源與空間亟須開發，為因應遊客增長所增加之遊憩設施需求、解決衍生之交通問題，本計畫考量陽明公園現有資源特色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遊四遊憩區發展原則，以自然及人文景觀為主要遊憩資源，保存區內特有地形、地質及動植物景觀等資源，並配合現有老舊設施之更新需求，發展中密度高品質之遊憩供給，同時整合臺北市政府陽明公園整體更新、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以及陽管處所轄之陽明書屋經營管理等計畫，依據 94 年發布實施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定，辦理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之通盤檢討，以使本區充分發揮其自然、遊憩、教育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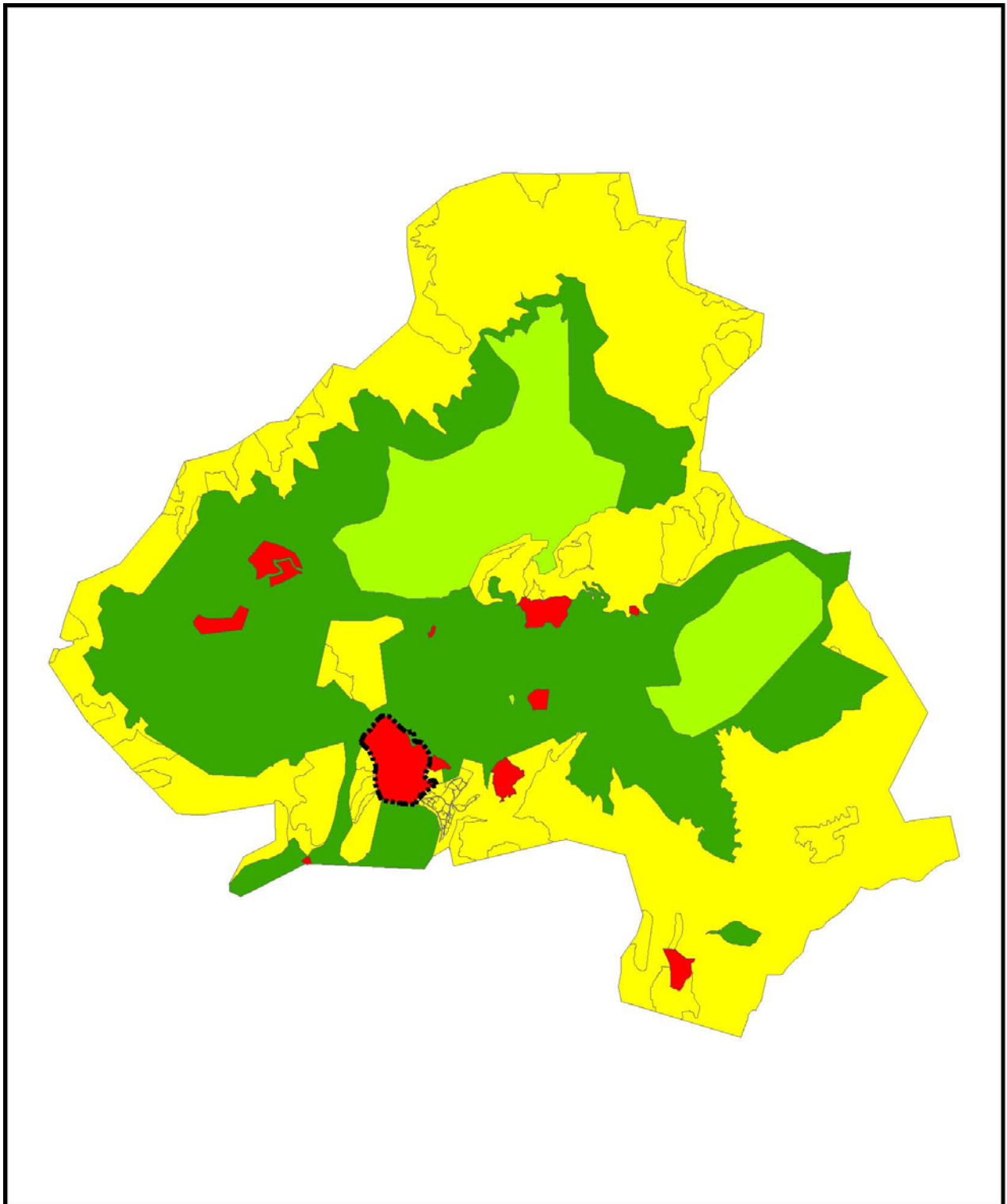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三、計畫區位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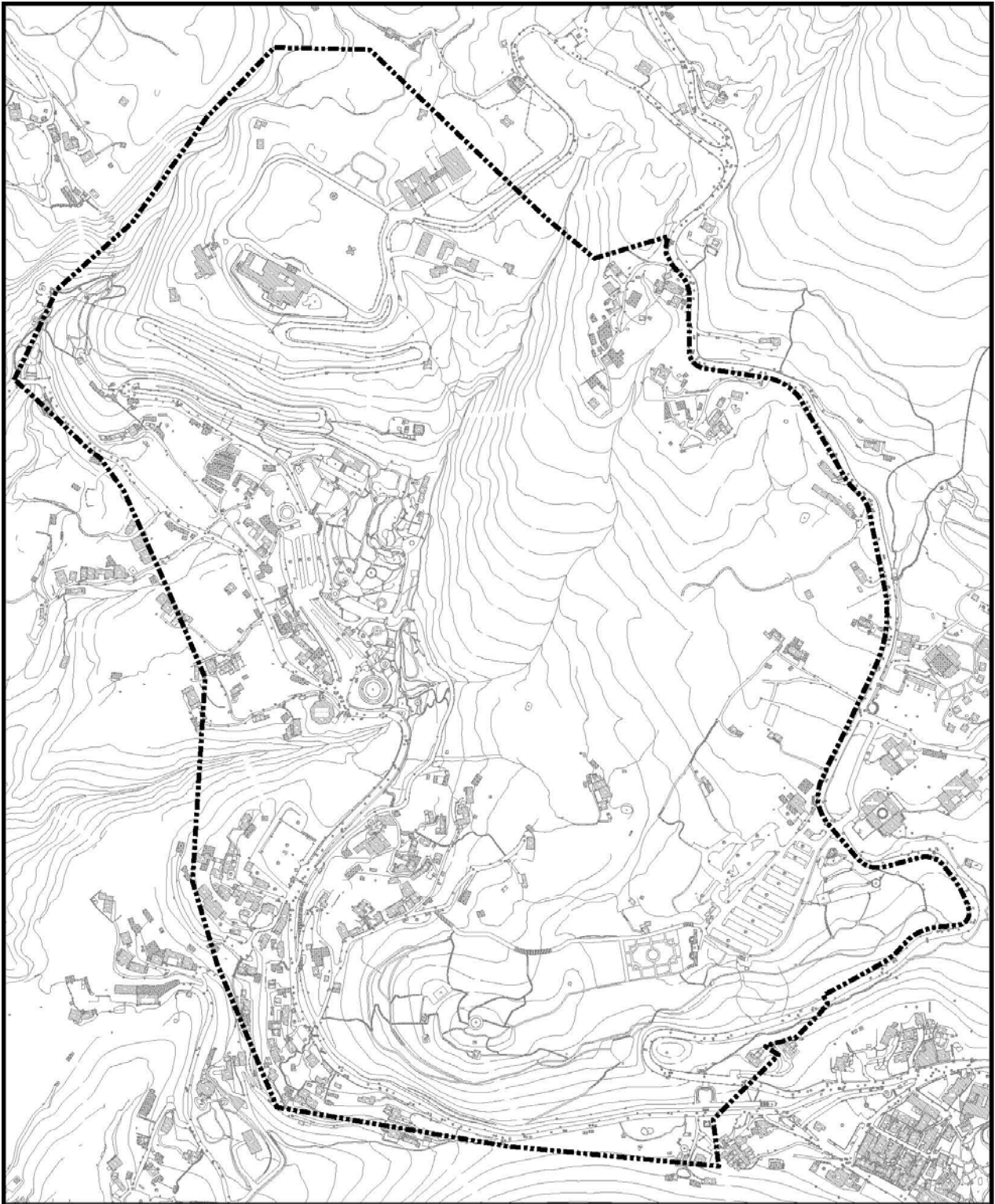
計畫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南側，為南側主要出入口遊憩區之一，有陽金公路及台北市格致路與行義路通達。計畫區內包括臺北市政府所轄之陽明公園區、

交通轉運站用地，陽明山國家公園所轄之陽明書屋區，本次檢討後之計畫區總面積約 109.76 公頃。計畫區位及範圍如圖 1-1 及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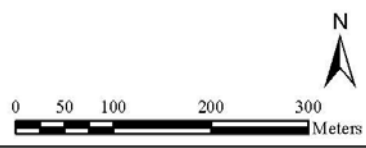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	圖名	陽明公園 (遊四) 遊憩區計畫區位示意圖
	 特別景觀區		
	 生態保護區		
	 一般管制區		
	 遊憩區		
圖號	1-1		





圖例	 計畫範圍		
圖號	1-2	圖名	計畫範圍圖



貳、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與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之關係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本計畫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進行各項規劃、開發及營建計畫之最高依據來源。其於 74 年 5 月 23 日經行政院第 1935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而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目前已於 84 年公告實施「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 94 年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其中有關遊憩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1. 分區計畫

陽明公園位於熔岩台地、腹地廣大、植物景觀資源豐富，具有溫泉資源、瀑布懸崖峭壁及一線天等特殊地景資源，又擁有具有歷史意義之草山行館及陽明書屋等人文資源，故將其劃設為陽明公園遊憩區（遊四），定位為中密度遊憩區，面積約 120 公頃，活動類型以大眾遊憩活動及人文活動為主。

遊憩區經營管理策略包括充份發揮各遊憩區景觀資源特色，配合資源保護與國家公園發展計畫積極引導遊客遊憩觀賞，以達寓教於樂之目的；調查研究遊客之遊憩偏好、遊憩動機與背景等，作長期資料整理以為經營管理之參考；並依自然資源承載量規劃適宜旅遊設施，同時輔導公、私營商業設施及其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與合作；獎勵私人團體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以促進旅遊事業發展。遊憩經營方向應積極規劃設計理想遊憩模式，使遊客瞭解並選擇其偏好種類，進而發揮遊憩功能；而建設方向宜就所訂定遊憩區細部計畫配合旅遊模式研訂優先發展順序，編列預算，分期分區發展遊憩據點並建設旅遊設施以供遊客使用。

2. 保護計畫

遊憩區以提供適合國民戶外遊憩為目的，容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區

地形地物，著重環境美化並與自然環境調和，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開發原則依細部計畫辦理，未訂有細部計畫者，得以開發審議方式辦理，以上皆須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服務中心、研習住宿設施、餐飲商店、溫泉遊憩設施、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纜車場站及其設施。開發強度為粗建蔽率 $\leq 5\%$ 且淨建蔽率 $\leq 30\%$ ，建築高度 ≤ 2 層樓或簷高7公尺。

為達資源保護目標，除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保護管制規定外，尚包括更明確之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保護設施計畫及環境管制計畫等，使特殊景觀與野生動植物得長久保存，以供大眾育樂研究利用。各計畫分述如下。

(1) 保護管制原則

保護管制原則包括避免生態系遭受不當破壞，並確保生態體系之完整性；嚴格保護原有獨特資源以供學術研究等長期使用及強化管制以避免資源耗損與品質降低。

(2) 保護管制計畫

保護管制計畫則係針對遊憩區內的特殊資源與環境敏感區所擬定，係就保護管制原則更具體說明特殊資源區保護管制之對象、重點、方法與注意事項等。除了火山地形地質及其景觀資源之外，重要的環境敏感區、特殊動植物生態資源與傳統人文聚落建築也是保存維護的對象。

(3) 保護設施計畫

保護設施計畫係指為保護自然生態景觀與文化景觀所作之各項設施或管理計畫。進行各種設施開發時，應重視設計過程與施工期間的品質管理，並以最小工程施作面積與範圍進行；設施建造後，並需進行妥善維護，以維持既有功能。除管理公共設施品質外，對於私人開發的工程亦應嚴格掌控，以避免對環境造成衝擊。對於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及敏感區採行生態工法、綠化植生及邊坡穩定等環境保護與治理措施，並設立解說設施，宣導遊客愛護自然景觀，藉解說教育以達到遊客共同保護目的。對於動植物資源則於保護區設立管制站，進行重要原生物種與棲息環境之復育與長期觀測記錄，並針對會造成國家公園環境災害之影響因素成立各項防治中心。對於歷史遺址經管理處審議認定者，劃設為重要史蹟加以

保護，並於必要時設立圍籬護欄，限制遊客進入。

(4) 環境管制計畫

環境管制計畫包括自然環境監測、自然資源與景觀保育維護、分期建設保護、土地取得計畫、環境保育觀念宣導、景觀建築計畫及建築技術審查規範研擬及環境維護工作之加強。自然環境監測之目的在於偵測自然環境變化，如：水質、大氣品質、土壤、氣候、動植物、火山活動及崩坍災害危險區等，以免除資源不當利用對環境造成之破壞或過度保護形成資源之浪費。對於自然資源與景觀之維護應建立巡邏保護制度，以確保資源永續。並依保護計畫評定各類保護設施設置優先順序進行分期建設，加強資源維護工作。若有值得保育之土地宜由管理處統籌管理，研訂土地取得計畫，按序分期分區取得，以利經營管理。宣導環境保育觀念方面，利用解說服務或舉辦生態保育研習營機會宣導保護生態環境與自然景觀之重要性。景觀建築計畫及建築技術審查規範之研擬為輔導建築物新建、改建或修建等之審核依據，以維護環境特色與視覺景觀和諧。對於廢棄物、違規招牌、違章建築物以及公共設施維修等工作，應配合管理處環境清潔制度，加強不良景觀之修復，植栽美化工作亦應訂定計畫分期分區實施。

3. 利用計畫

(1) 交通系統與管理

基於現有道路系統及其容納量、自然資源及其環境體系之完整、道路之管理、遊客利用特色與交通需求、資源分佈與吸引潛力等因素考量，並考慮到現有遊客數量增加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未來不宜單純以增加交通設施及其容量為目標。在不破壞自然環境資源之原則下，以改善現有道路缺點，並能使區內各遊憩據點與區外風景據點相互銜接，以導引遊客活動，疏散交通流量，構成完整之遊憩交通系統。管理構想如下。

A. 加強人車分道系統

以人車分道系統連接各重要景點及登山步道，輔以解說設施，改善步行空間品質，以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捷的遊憩環境，避免人車混雜危及遊客安全，提高遊客利用率。針對遊客壓力大之區段，以一日遊程之步道路線串連車道為原則。惟公路與步道間需距離適當，以維持品質及安全，且需設有便道通往車

道，增加選擇性。

B. 加強步道規劃系統

導引遊客轉變遊憩方式，多利用步道系統取代以車代步的遊憩方式，並以步道作為介面，連接臺北縣市現有之遊憩系統。增加各登山健行路線之遊憩資源，並舉辦各種登山健行活動，提供民眾充足之步道串連資訊，以吸引遊客利用。惟將更多遊客引入山區對於自然環境可能增加衝擊，對於保護區的登山路線，仍應進行管制措施。

C. 加強交通運轉

轉運點之選定需考慮停放車輛之停車場與提供遊憩資訊之服務設施，以交通便利、行政管理方便、用地取得容易、腹地大小適當，兼具遊憩吸引力之區位與據點為原則。並為維護自然資源，以不開闢大型停車場為原則，僅於主要步道入口或登山口，考量腹地大小，規劃小型停車場；無停車場之路肩禁止停放車輛並加強取締作業。增加大眾運輸車輛之利用率與班次，亦可避免私人車輛湧入。惟公車擁擠度與遊憩時程增加會降低遊客使用意願與遊憩品質，需規劃設計公共交通最佳流量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D. 加強壅塞期交通管制

壅塞期包括一般星期假日、花季、農作物產期。為減緩擁擠，延續仰德大道假日交通管制措施，增加部份禁止車輛進入路段，以遊園公車進行轉運。並以僅於重要交通阻塞路段進行管制為原則，儘量減少管制點，降低對當地居民之影響。惟需進一步加強宣導，提供便利資訊取得通路，以免遊客浪費時間，造成車輛堵塞。

(2) 服務設施計畫

服務設施計畫主要包括住宿設施、商業設施與管理服務設施。分述如下。

A. 住宿設施

住宿設施之配置應配合客觀環境與實際需要情形而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由於毗鄰臺北市，在交通氣候及住宿需求等因素考慮下，各遊憩區除馬槽遊憩區可酌設國民旅舍、溫泉旅館等，以配合溫泉浴使用，陽明公園遊憩區得設置研習住宿設施，以及菁山露營場之宿露營設施外，其餘地區無需住宿設施。

B. 商業設施

為配合遊客遊憩需要，計畫於各主要遊憩區酌設販賣服務設施，內容包括國家公園紀念性商品、戶外遊憩登山用品、餐飲及有關大自然之書籍等。

C. 管理服務設施

其他管理服務設施則包含：管理機關與附屬設施、醫療與衛生設施、森林火災防護設施、緊急救難設施等。

(二)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之個案變更計畫

本計畫為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之個案變更計畫，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自民國 87 年完成後，目前由臺北市政府主導各項相關計畫，因纜車路線經過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區域，故經營建署層轉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核可後同意以個案變更方式處理。本計畫自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公告後生效實施後，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7 條之規定，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另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其中有關遊四遊憩區之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1. 變更案之主要計畫內容

(1) 設施位置

北投線空中纜車共行經本計畫區內之場站共有陽明公園站及交通轉運中心站，總共設施包括纜車、纜線、塔柱、場站及周邊服務設施等，其場站淨建蔽率小於 30%，簷高 5.5~13.5 公尺。

(2) 各場站位置及量體

北投線空中纜車共有北投公園站、龍鳳谷站、陽明公園站及交通轉運中心站四個場站，其中位於本計畫區內之纜車場站包括陽明公園站（第二中間站）及交通轉運中心站（山上站），其場站位置及量體敘述如下。

A. 陽明公園站（第二中間站）

位於陽明公園第一停車場北側，屬陽明公園遊憩區（遊四），基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建蔽率 30%，建物簷高 9.5 公尺，除纜車場站基本設施設備外，應結合遊客服務站功能，加強周邊環境美化。

B. 交通轉運中心站（山上站）

位於遊客中心對面之交通轉運中心預定地內，屬於陽明公園遊憩區（遊四），基地面積 35,606 平方公尺，建蔽率 4.6%，建物簷高 5.5 公尺。交通轉運中心主要建築量體以纜車場站、候車轉運場站、餐飲設施、遊客中心環境教育展覽設施等為主，並以民間投資可行之最小面積原則下，作分散式適當配置。

2. 變更內容

此變更案所提之計畫內容與審議結果，與本計畫區相關者整理如表 2-1。

表 2-1 變更案所提計畫與審議結果表

所提計畫	原管制規定	審議結果
第二中間站(陽明公園)建物簷高 9.5 公尺(建物脊高 12.5 公尺)，建蔽率 30%。(註)	依國家公園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規定建築管制原則：粗建蔽率不超過 5%、淨建蔽率不超過 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7 公尺。	陽明公園(遊四)允許纜車設施之高度限制為以不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9.5 公尺。
山上站(交通轉運公園)建物簷高 5.5 公尺(建物脊高 8.5 公尺)，建蔽率 4.6%。	依國家公園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規定建築管制原則：粗建蔽率不超過 5%、淨建蔽率不超過 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7 公尺。	交通轉運公園屬陽明公園遊憩區，陽明公園(遊四)允許纜車設施之高度限制為以不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9.5 公尺。
山上站(交通轉運公園)規劃內容包括餐飲設施(含主題餐廳、族群餐廳)、休憩設施(含室內休閒館)、商店設施(含主題商店區)等。		陽明公園(遊四)允許使用項目：服務中心、研習住家設施、餐飲商店、溫泉遊憩設施、解說設施、衛生設施、綠地廣場、停車場、觀景眺望設施、步道、纜車場站及設施。

二、相關計畫

(一)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報告(93年)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 78 年委託美國 RHAA 公司研擬「陽明山國家公園整體交通改善研究規劃」，依其研究成果，建議以空中纜車做為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之交通工具，因此陸續進行空中纜車之相關規劃研究計畫，此計畫經由公開招商程序，於民國 94 年 12 月正式開始進行相關規劃設計。該計畫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營運。北投線空中纜車共有四站，其中以交通轉運中心站為最終站。

交通轉運中心用地面積約 3.56 公頃，可建土地面積約為 3231 坪，總面積佔既有遊四區域面積之 24.48%。建設目的為提供市公車、休閒公車與遊園公車有效運轉，以鼓勵遊客對大眾運輸工具之使用，疏解停車場之負荷與道路擁塞之情況。交通轉運中心位於陽金公路旁，童軍露營場西南側，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相對，其範圍東以陽金公路為界，西側則為軍事設施，南為第二停車場，北側則有數戶民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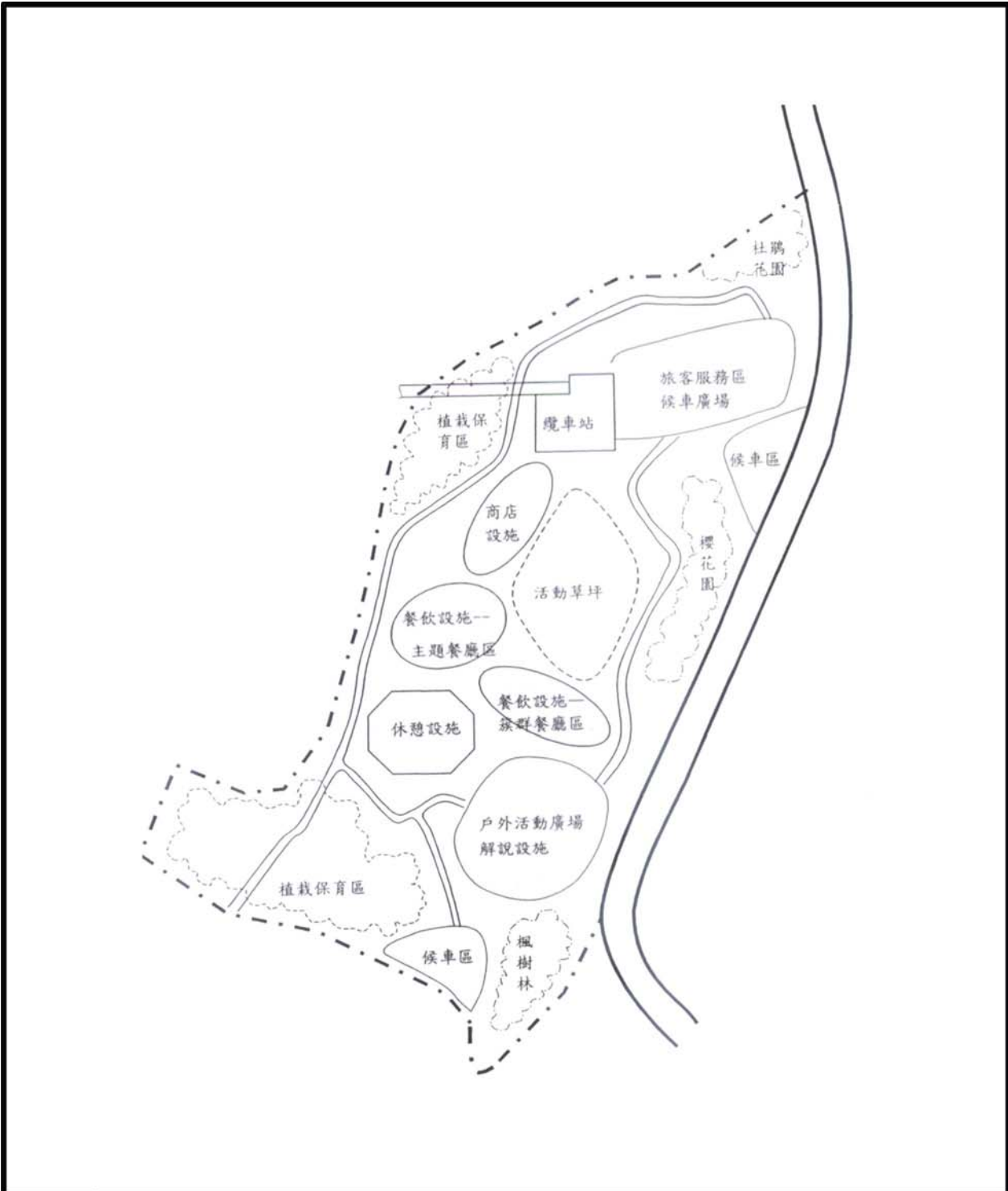
交通轉運中心的分區配置及面積如表 2-2 及圖 2-1 所示，以植栽保育區佔地面積最大，其次為花園、草坪與餐飲設施。餐飲、休憩與商店設施則如表 2-3 所示。

表 2-2 交通轉運中心分區配置與面積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纜車站	0.2
餐飲設施	0.5
商店設施	0.2
休憩設施	0.3
遊客服務設施	0.2
候車廣場	0.2
戶外活動廣場	0.2
景觀花園	0.6
活動草坪	0.5
植栽保育區	0.66
合計	3.56

表 2-3 交通轉運中心餐飲設施空間配置表

使用項目	規劃內容	初步規劃面積	主要設施建議
餐飲設施	主題餐廳	500 坪	主題式餐廳 1~2 家
	族群餐廳	900 坪	中西式中小型餐廳 8~12 家
休憩設施	室內休閒館	800 坪	室內觀景台、藝術 展覽空間、多功能 表演與會議設施
商店設施	主題商店區	500 坪	紀念品、休閒旅遊 相關用品、農特產 等一般零售設施
合計		約 2700 坪	



圖例			
----	---	--	--

圖號	2-1	圖名	93年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之交通轉運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圖
----	-----	----	----------------------------

1. 停車空間規劃

纜車完工後纜車第二中間站將需提供小型車車位 319 個，機車停車位 664 個，而鄰近的立體停車場及第一停車場可提供足夠車位，惟須增設機車車位。山上站需提供小型車車位 433 個，機車車位 869 個，大型車車位 1~2 個，第二停車場及交通轉運公園所提供的車位已足夠使用，惟部分車位須改成機車車位。

2. 交通轉運計畫

專線接駁巴士於花季尖峰應能提供大型巴士 30 班/小時，需四輛車，中型巴士 60 班/小時，需八輛車。並建議將遊園公車南環線之路線改為管理服務中心—紗帽山—北投文化館—硫磺谷—捷運新北投站—陽明公園做單向順時針運行，提供遊客自北投進入陽明山的另一種選擇。

(二) 陽明書屋經營管理暨陽明公園（遊四）經營管理計畫書（89 年）

1. 陽明書屋部份

(1) 功能定位

陽明書屋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之北區，其保有珍貴的史料檔案，是宣揚人文史蹟特色的絕佳場所。陽明書屋原名中興賓館，屬中國國民黨黨產，為先總統蔣公之行館，並不對外開放。民國 68 年將中興賓館主體建築佈置成國父、先總統蔣公及先列先賢的文物紀念館，並改名為陽明書屋。後於民國 85 年 10 月捐贈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始成立陽明書屋管理站統籌相關之經營管理事宜。陽明書屋可以突顯民國 59 年至 61 年，蔣氏夫婦居住此地的階段，國內外發生的大事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同時那正好是台灣被逐出聯合國、尼克森訪中並發表上海聯合公報、雷震提出〈救亡圖存獻議〉、蔣介石連任第五任總統以及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的關鍵年代。參觀中興賓館的民眾若能掌握這些事件，必然對台灣今日國際地位發展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

本區用地總面積約 19.40 公頃，佔遊四總基地面積之 18.05%。目前欲重新再利用陽明書屋之現有空間，設置「國家公園資訊與教育訓練中心」，積極訓練相

關專業人才，期將國家公園歷年努力成果展示介紹給國人，以根植國人自然資源保育觀念。

(2) 計畫範圍及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劃定時以保留現有建築群中興賓館、大忠館、大孝館、智仁勇館等為原則，並考量梅園、森林公園及周邊之闊葉林區等，依土地權屬與地籍圖劃定陽明書屋專區範圍。故總計畫範圍包括中興賓館區、大義館區、大孝館區、大忠館區、智仁勇館區、巡守步道上之機房、碉堡以及鄰近地區等建物與區域。

(3) 土地分區

建議重新利用陽明書屋原有建築物空間與人文資源，帶動教育推廣活動，以促進多元化之遊憩事業。並於自然保育及發展遊憩並重之原則下，塑造陽明書屋獨特之遊憩體驗與風格，配合原有之路程，順應地形地勢配置步道動線，提供遊客接近景觀點或代表性之路線。

考慮陽明書屋區各建築物群之人文特色與環境資源之現況，在儘量維持原有規模之前提下，依照整體發展構想之指導，綜合導入合宜的活動類型，發展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本區共計有六個使用分區，包括資訊中心、核心文物區、戶外生態教室區、教育訓練中心、停車場區及景觀保留區（圖 2-2）。

(4) 經營管理

建議以政府開發建設並經營，民間只參與維護管理來實施為主。區內有關非營利性及文物保存設施，如陽明書屋專區涉及中興賓館等文物保存設施、與國家公園規劃設計及教育訓練為主之教育研究設施、另包括管理服務設施、解說設施、交通設施、安全設施、公共設施等，均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經營管理為原則。而餐飲膳宿、環境清潔、垃圾處理等部份事業則可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若限於預算經費與人力資源，則可考量全部委託專業團體代為經營管理。

(5) 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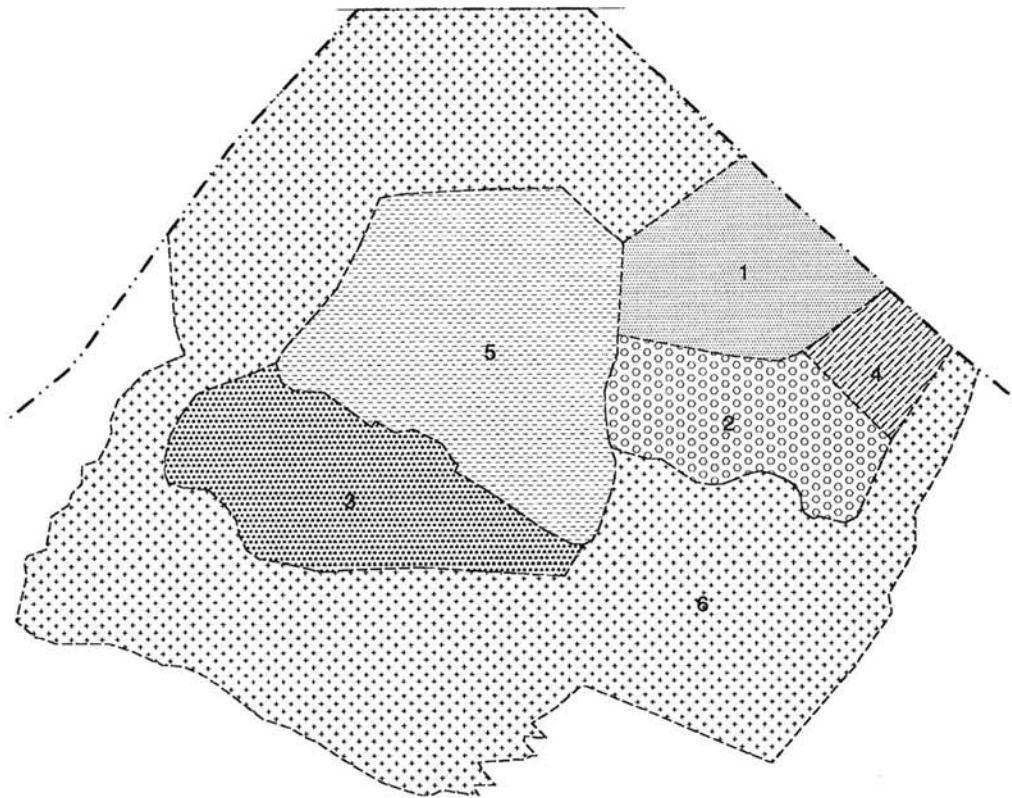
A. 訓練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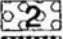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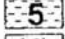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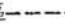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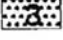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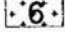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自民國 73 年成立墾丁國家公園至今，在長期環境教育的推動下已廣為民眾熟悉，並奠定國家公園的聲譽。惟思索國家公園在長期發展下，可在深度部分加重比例，在多方面仍有持續努力的空間，因此未來培訓工作方針

對不同之訓練對象施以訓練，主要包括國家公園工作人員之訓練工作、義工解說員之培訓工作以及一般民眾之解說教育工作。

B. 環境管理計畫

以維護陽明書屋環境品質，提供參觀人員與研習學員安全清潔的環境為目標，包括為維護陽明書屋及其週邊之環境美觀及清潔，須僱用室內外清掃人員以及定期每季聘請清潔公司進行清掃等環境管理計畫。



圖例	 資訊與教育園區	 停車場區	 規劃範圍
	 住宿區	 戶外生態教室區	 陽明書屋專區範圍
	 核心文物區	 景觀保留區	
圖號	2-2	圖名	89年陽明書屋經營管理計畫之陽明書屋土地使用分區圖

C. 使用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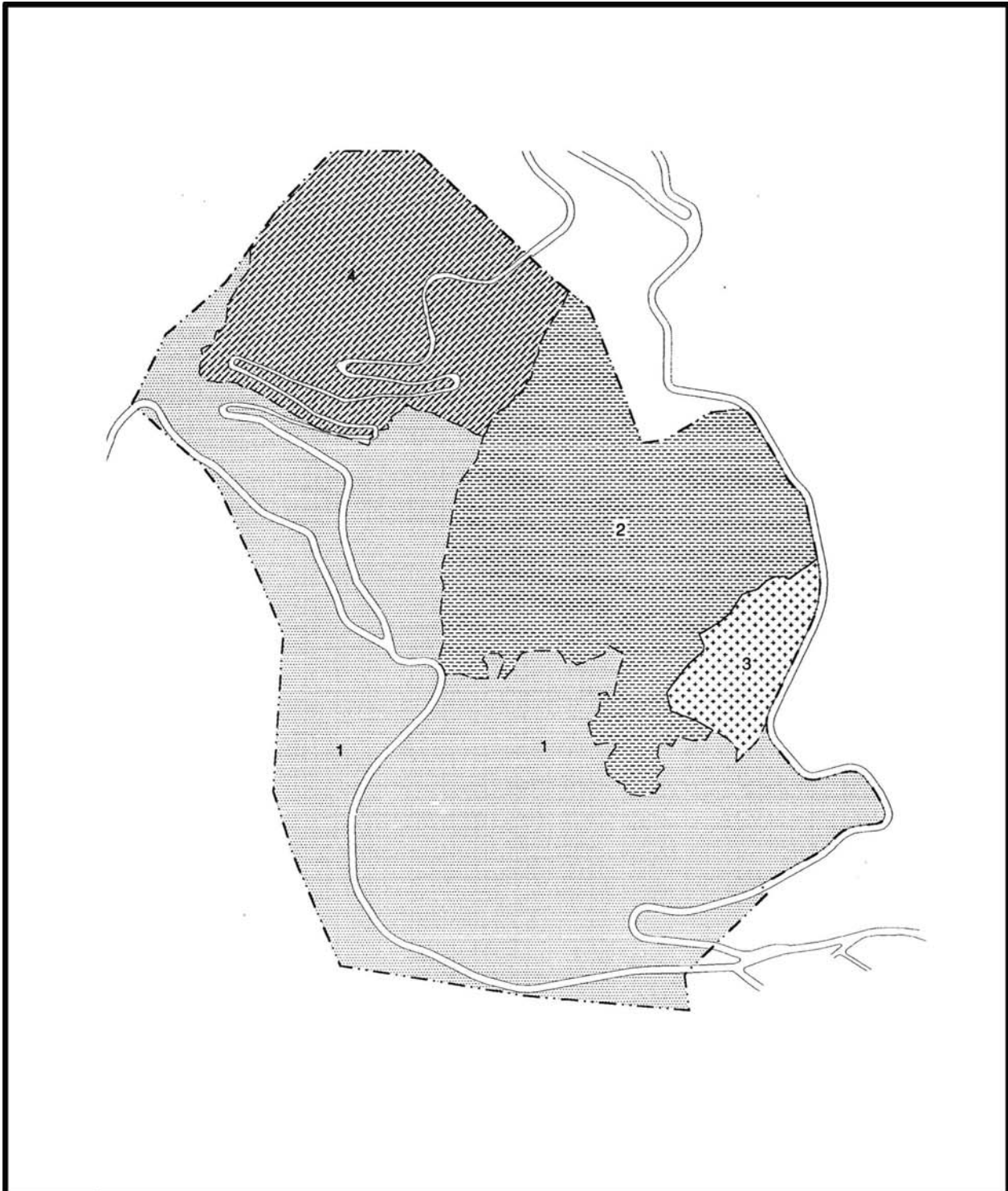
充份利用陽明書屋豐富之自然人文資源、結合社會資源，並增加設備來營造一多樣性充分利用之訓練中心，包括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書屋訓練研習基地使用管理維護要點」、僱用人員以維參與研習之學員安全、設置簡易急救設備適時提供救助等使用管理計畫。

2. 陽明公園部分

陽明公園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光復後歷經陽明山管理局及台北市政府之建設已具備相當水準之遊憩規模，為陽明山國家公園重要景點之一。陽明公園面積 107.50 公頃，惟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之陽明書屋專區及交通轉運中心，不列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轄範圍。

(1) 土地使用

整體規劃構想則以依循相關法令與整體發展為原則，並評估綜合活動導入與其相容性，和考量基地特性與土地使用現況，再將本區分兩個次分區規劃。將本區劃分為兩個次分區計畫，包括休閒步道區及景觀公園區（圖 2-3）。然而因單一區範圍過大且未針對基地特性與土地使用現況做縝密考量，應再進一步作詳細的土地使用分區考量。



圖例		1 景觀公園區 2 休閒步道區 3 交通運轉公園 陽明書屋專區 遊(四)範圍	
圖號	2-3	圖名	89年陽明書屋經營管理計畫之陽明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圖

(2) 經營管理

建議以公部門為主體，考慮引用相關法令規定，引入民間團體協助本區之經營管理工作，經營管理與投資開發方式如下：

A. 經營管理方式

由陽管處或台北市政府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

由台北市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和團體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准，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住宿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和團體投資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

由陽管處或台北市政府策劃投資，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以環境整潔、垃圾處理及觀光導遊等事業為主。

B. 投資開發方式

委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出細部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如期限內仍無法提出或執行，則考量依本計畫所擬之發展構想與經營管理計畫開發經營。建議陽明公園之經營管理可以引入民間投資參與。投資方式包括委託管理合約、特許經營以及投資興建營運等三種模式。

(三) 台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 (95 年)

1. 陽明山溫泉泉質種類、泉溫、泉量及管線分佈

溫泉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最重要的觀光避憩資源之一，台北市之溫泉泉質主要有四類，分別為酸性硫酸鹽泉、酸性硫酸鹽氯化物泉、中性硫酸鹽泉、以及硫酸鹽碳酸氫鈉泉，其中又以酸性硫酸鹽泉佔多數。本計畫區內之溫泉屬於中高溫之人工溫泉，最高溫高達 91~96℃，溫泉泉質主要為 PH 質 2~4 之酸性硫酸鹽泉及部分中性硫酸鹽泉，以陰離子硫酸根離子為主。本計畫區內及周邊之溫泉露頭共計有 6 處，溫泉出水量約為 22CMH，多寡隨著季節性而有所改變。

本計畫區及周邊之主要溫泉管線供水源頭主要分布於竹子湖、陽明山、小隱潭、鼎筆橋、頂北投、紫明溪等溫泉露頭區。以現地管線推估，溫泉管線共計有 10 支，取用量約為 3,704 CMD；冷水管線共計有 20 支，取用量約 6,378CMD。

2. 陽明山溫泉之使用狀況

陽明山溫泉權屬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國有財產局所有，溫泉源頭土地權屬如表 2-4 所示。此區溫泉利用早自日治時代即開始盛行使用，其使用狀況為第二賓館、台大招待所、台電招待所、空軍新生社等機構設有溫泉浴室；湖山餐廳設有溫泉浴室、溫泉游泳池，六窟餐廳則設有溫泉浴室。但產生之溫泉使用問題包括民間經營之溫泉浴室內部設施簡陋、餐廳污水的排放。整體而言，陽明山溫泉泉源流量豐富而且穩定，交通易達性高，遊客眾多，若有適當之經營型態及方式，其發展潛力及效益均極具價值。

表 2-4 陽明山溫泉源頭土地權屬表

溫泉源頭位址	權屬單位
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392-3 號	國有財產局
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393-3 號	國有財產局
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430 號	陽管處
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431 號	國有財產局

3. 陽明山溫泉之計畫目標

計畫目標如下所列：

- (一) 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 (二) 依據溫泉資源特性劃設溫泉區。
- (三) 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制度，發揮溫泉資源之多樣化利用。
- (四) 建立溫泉區內土地使用及發展機制，改善溫泉地區之環境與景觀。
- (五) 形塑區域產業特色，推動溫泉地區再造。

參、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概述

一、歷次細部環境整建計畫辦理情形

「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於民國 81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生效後，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建築物高度規定變更，於民國 88 年 11 月 4 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並公告「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案」，將原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建築物高度限制為小於等於 3.5 公尺修正為小於等於 7 公尺。

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憩區（遊四）細部計畫，歷次計畫辦理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歷次計畫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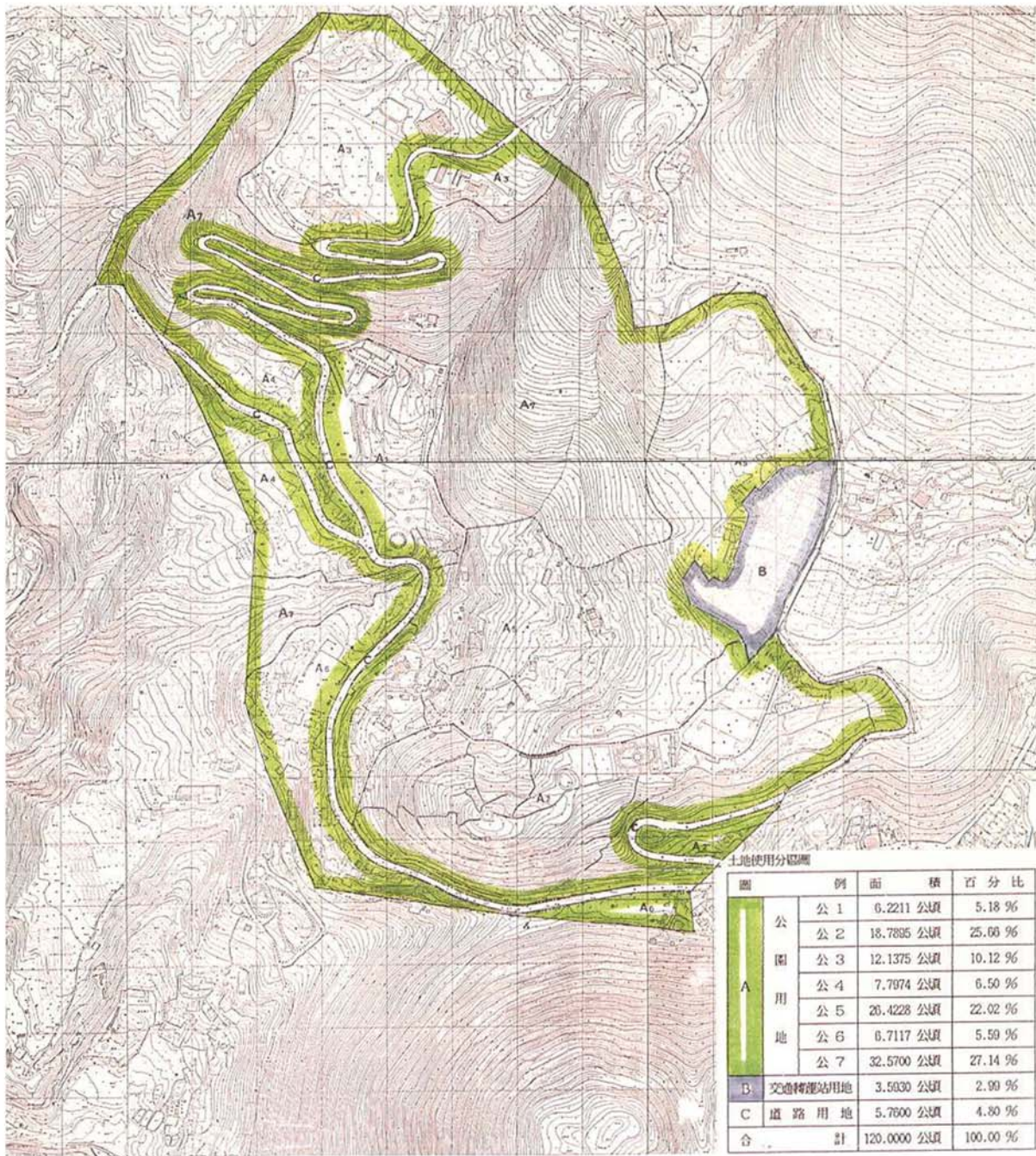
編號	類別	案名	內容概述	公告日期文號	生效日期
一	擬定	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案	完成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內容之擬定	81.10.13 內營陽企字第 5966 號	81.10.13
二	通盤檢討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案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有關建築物高度規定變更，變更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建築物高度規定之變更	88.11.04 88 營陽企字第 7780 號	88.11.04

二、現行計畫內容概述

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為民國 88 年 11 月 4 日公告之「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案」，其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 計畫地區範圍

本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南部，為南側主要出入口遊憩區之一，有陽金公路及台北市格致路及行義路通達。本區面積約 120.00 公頃，本區之範圍係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及依台北市都市計畫案陽明公園原有定樁之界址為範圍。計畫範圍詳圖 3-1。



圖例				N ↑
圖號	3-1	圖名	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土地分區圖	

(二) 實質計畫內容

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根據本區之敷地調查分析實質的環境現況，其目前設施發展已具規模且無違國家公園主要計畫目標，為使其維持現況運轉作延續，故僅就其現有分區發展配合敷地條件規劃分區用地，使其得以合理而有彈性的發展。

(1) 公園用地

本區依現有設施、敷地條件及公園活動機能需求而劃定並依開發程度，使用性質不同又區分為 7 小區，以提供公園遊憩及相關活動為主，其主要計畫發展容納之用途及設施如次：觀景眺望設施、解說設施、遊憩步道、停車場、衛生設施。汙水管理設施、管理服務設施、餐飲服務設施及其他公園遊憩相關設施及安全維護設施。其各分區之使用內容、面積、比例詳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表。

本區用地總面積為 110.65 公頃，佔總基地面積之 92.21%。

(2) 交通轉運站用地

為提供市公車與專用車有效運轉，以鼓勵遊客對大眾運輸工具之使用，紓解停車場之負荷與道路擁塞之情況，主要提供設施內容有公車停車場、公園專車停車場、車站、辦公室、觀景休憩設施、園景、綠地、廣場等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

本區用地總面積為 3.59 公頃，佔總基地面積之 2.99%。

(3) 道路用地

為提供服務遊客方便通達本區各遊憩區之道路交通使用為主，並提供解說、植生美化及其他相關公共服務之設施。

本區用地總面積為 5.76 公頃，佔總基地面積之 4.80%。

2. 陽明公園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1) 公園用地

本用地提供公園遊憩活動所需活動與設施之使用為主。允許使用內容包括管

理服務中心、餐飲服務設施、廣場、園景、綠地、遊憩步道、觀景眺望設施、解說設施、衛生設施、垃圾收集設施、汙水處理設施、其他公園相關之設施及安全維護設施等。

(2) 交通轉運用站用地

本用地主要供為市公車與公園專車轉運、停車之用，並提供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及休憩、觀景等輔助設施等。

(3) 道路用地

本用地限供為串聯各分區用地、聯外及交通相關之設施使用。

3.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依照國家公園計畫土地管制規則之規定如下：

- (1) 陽明公園區之粗建蔽率為 $\leq 5\%$ 。
- (2) 建築用地之淨建蔽率為 $\leq 30\%$ 。
- (3) 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leq 7\text{ m}$ 。
- (4) 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 (5) 陽明公園之公園用地及有建築物及設施存在，為避免影響公園遊憩品質及配合經營之需求本用地應由經營者依主要計畫本細部計畫集相關法規，研提更新計畫，報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後，方得據以申請建築許可。
- (6) 本遊憩區內之建築工程，環境整建工程，或其他工程申請許可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檢附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
- (7) 本遊憩區內之開發行為涉及營建、森林等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表 3-2 陽明公園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及計畫內容

用地別	分區別	面積	百分比	計畫區內使用項目及內容	備註
A 區	公 1	6.2211 (公頃)	5.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設施發展項目依國家公園主要計畫內容為主。 主要計畫發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中心 2. 自然性野餐區 3. 餐飲商店設施 4. 園景、綠地、廣場 5. 觀景眺望設施 6. 遊憩步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飲商店設施 園景、綠地、廣場、水景 眺望觀景設施 自然性野餐設施 休憩設施 停車場 衛生設施 遊憩步道
	公 2	18.7985 (公頃)	25.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解說設施 8. 衛生設施 9. 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開發使用之公園區待加強有關解說、保育、環境美化、維護及服務等設施，以不再增加人工設施為原則，如須整建、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杜鵑花茶園 休憩設施 餐飲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園景、綠地、廣場 野餐烤肉設施 衛生設施 停車場 遊憩步道
	公 3	12.1375 (公頃)	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依其資金預算及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有關土地使用與建築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研提更新計畫，報請核准後據以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林公園 文物保存設施 園景、綠地 遊憩步道 觀景眺望設施 衛生設施 停車場
	公 4	7.7974 (公頃)	6.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中心 餐飲商店設施 衛生設施 纜車設施

續表 3-2 陽明公園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及計畫內容

用地別	分區別	面積	百分比	計畫區內使用項目及內容	備註
A 區 公 園 用 地	公 5	26.4228 (公頃)	22.0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設施發展項目依國家公園主要計畫內容為主。 • 主要計畫發展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園路燈管理處陽明山管理所 • 休憩亭 • 遊憩步道 • 溫泉設施 • 餐飲設施 • 衛生設施
	公 6	6.7117 (公頃)	5.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中心 2. 自然性野餐區 3. 餐飲商店設施 4. 園景、綠地、廣場 5. 觀景眺望設施 6. 遊憩步道 7. 解說設施 8. 衛生設施 9. 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場 • 餐飲商店設施 • 休憩亭 • 纜車設施 • 衛生設施
	公 7	32.5700 (公頃)	27.1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開發使用之公園區待加強有關解說、保育、環境美化、維護及服務等設施，以不再增加人工設施為原則，如須整建、更新、應依其資金預算及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有關土地使用與建築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研提更新計畫，報請核准後據以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憩步道 • 觀景眺望設施 • 休憩設施 • 衛生設施 • 解說設施
B 區 交 通 轉 運 站 用 地		3.5930 (公頃)	2.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 • 停車場 • 車站設施 • 觀景眺望設施 • 休憩設施 • 園景、綠地、廣場 • 衛生設施
C 區 道 路 用 地		5.7600 (公頃)	4.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內道路系統 • 植生美化工程 • 水土保持設施 • 解說設施
合 計		120.00 (公頃)	100.00 (%)		

(三) 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

1. 經營管理計畫

(1) 本區之投資經營管理方式，除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十章，有關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之規定外，並配合畫區之特性即是其將來實際需要以與補充或另行定之。

A. 由國家公原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事業為主，例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

B. 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督促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遊憩區之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遊憩設施等，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等。

C. 由國家公原主管機關策劃投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以環境整潔、垃圾處理及觀光導遊等事業為主。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若為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並監督之。同時，為積極又倒公私團體投資經營適當之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勵投資辦法，藉以誘導。

(2) 陽明公園區資源保護管制計畫

A. 為維護公園區內環境體系之完整，保存特有之地形、地質、動植物景觀等資源，除了嚴格執行國家公園法十三條規定，以杜絕各項不法破壞自然資源之行為外，並輔以解說計畫以引導全民達保育共識，以確保資源環境得以持續永存。

B. 保留陡坡溝壑、生長良好之植生、林相以及原生樹種，以維護地形、植生

景觀之完整，並利於水土保持、邊坡保護、淨化水質之功能。

- C. 由於本區地處火山岩帶，地質環境複雜，為落實土地合理、妥當的利用及考慮工程安全，應提出詳細之地籍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

(3) 陽明公園區經營管理計畫原則

- A. 為完成陽明公園區盡速推動更新及補充設備等建築工程需要，亟須完成本區細部計畫案，以為提出申請建設經營管理計畫及建築許可之依循。
- B. 目前本區之經營管理仍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陽明山管理所負責，故本區未來發展宜由投資單位依其資金預算及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研提更新計畫及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
- C. 本區配合現況、敷地條件，做整體規劃與分區，主要發展自然性遊憩活動與設施，設施內容依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未來發展與更新之依循。

(4) 建設與經營管理方式

- A. 本區內有關非營利性及社教之設施，如遊客中心、解說服務設施、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開發經營管理為原則外，其餘項目以徵求投資人方式辦理。

B. 徵求投資經營管理方式

- (A) 本區現由臺北市政府經營管理中，其有繼續經營管理意願者，仍依相關規定補辦手續，否則依下款規定辦理。

(B) 徵求投資人資格：

- a. 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立案之公司法人團體。
- b. 取得本遊憩各分區用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參加共同投資開發，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該區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者。
- c. 若經公開徵求而無人應徵者，由本處編列預算開發經營之。

- (C) 投資開發方式：以整體開發為原則，並採土地重劃方式辦理。

- (D) 經營管理：除應依國家公園法規、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及本遊憩區細部計

畫書之規定管理外，並依投資經營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之。

(5) 申請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應檢具包括下列內容之計畫書：

- A. 申請人資歷
- B. 相關土地權利證文件及清冊
- C. 申請投資經營項目及事業範圍
- D. 申請投資經營地區範圍
- E. 投資建設計畫
 - (A) 土地重劃及使用計畫
 - (B) 建築、設備及相關設施工程計畫
 - (C) 經費預算
 - (D) 建設流程與進度
- F. 經營管理計畫
 - (A) 組織章程
 - (B) 股東及重要幹部名冊與資歷
 - (C) 經營理念與經營能力
 - (D) 營運計畫
 - (E) 財務計畫
 - (F) 投資本益分析
- G. 經營管理監督辦法或契約草案

2. 財務計畫

目前本區內現有設施大致已發展多年且完善，並與主要計畫內容無相違背，惟尚有不足之設施及未開發且具潛力之地區，亟待發展建築與更新，故需積極完成細部計畫，做整體規劃與更新，其分區面積及經費概算如表 3-3 所示。

(1)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及經費預算

表 3-3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及經費預算表

分區別	土地面積 (m ²)	經費預算 (萬元)
A 區公園用地	1,106,500	903,734
B 區交通轉運站用地	35,930	32,606
C 區道路用地	57,600	8,712
合 計	1,200,000	945,052

(2) 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項目與投資開發單位

表 3-4 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項目與投資開發單位表

投資開發單位 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項目	國家公園 管 理 處	鼓勵民間 投資開發	地方政府 或 公用事業
公 園 用 地	✓	✓	✓
交通轉運站用地	✓		✓
道 路 用 地	✓		✓
備 註			

3. 陽明公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依各分區用地之建設內容不同，採分期分區發展方式，並考慮開發與保育並重之原則，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施工安全，集中預算運用，做有計畫、有系統的投資建設，以達最高效益。本區計畫大致分為三期完成，每期 18 個月，實施進度詳表 3-5。

表 3-5 陽明公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表

分區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公園 用 地	公 1	✓		
	公 2	✓		
	公 3	✓		
	公 4		✓	✓
	公 5		✓	✓
	公 6		✓	✓
	公 7			✓
交通運轉用地	✓	✓		
道路用地	✓	✓		
公共設施設備	✓	✓	✓	

肆、計畫範圍現況與分析

一、自然資源

(一) 氣候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測候所之氣候資料(參考資料:中央氣象局網站),本計畫區之氣候屬副熱帶溼潤型氣候,年平均溫度約 18.5°C,一月氣溫最低約 11.7°C,七月最熱約 24.8°C。降雨量高,雨日長,年降雨日平均約 199 日,以 11 月至 1 月降雨日數最多,且降雨呈連續性;年雨量平均為 4500 毫米,夏秋季雨量較多,最高月平均雨量發生在冬季達 837.3mm。相對溼度亦高,年平均溼度皆在 84%以上。而日照率年平均僅 35%,日照量略少。本計畫區常年風向為東北季風,年平均風速約 2.5m/s,冬季多吹東北風,春、夏、秋季則均以東北或東南風為主。微氣候環境資源受東北季風及西南季風影響,加上地形、地勢複雜,高度不一,故本計畫範圍內天氣變化多端,構成特殊之氣象景觀,常見有雨、霧等。年平均霧日數約 50 至 60 天,對能見度之影響八月最佳約 13.8 公里,三月最差約只有 10.7 公里(參考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4 年)。

表 4-1 竹子湖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

月份	降雨量 (mm)	降雨日數 (天)	平均氣溫 (°C)	相對濕度 (%)	最高氣溫 (°C)	最低氣溫 (°C)
1 月	269.3	20	11.7	88	15.3	9.2
2 月	277.3	18	12.2	89	15.8	9.6
3 月	240.3	18	14.6	88	18.8	11.7
4 月	207.8	15	18.1	87	22.4	15.1
5 月	275.3	16	20.9	87	24.9	18.2
6 月	294.7	14	23.5	87	27.5	20.9
7 月	248.3	10	24.8	84	29.4	21.9
8 月	446.0	13	24.5	84	29.0	21.8
9 月	588.1	15	22.7	85	26.9	20.3
10 月	837.3	19	19.8	87	23.4	17.7
11 月	521.9	21	16.4	88	19.7	14.2
12 月	320.1	20	13.3	88	16.8	10.9
合計	4526.4	199	18.5	86	22.5	16.0

(參考資料：中央氣象局網站，統計期間：民國 60-89 年)

(二) 地形地勢

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為大屯火山群會地區，因火山運動的影響形成火山河谷相間的錯綜地形，本計畫區位於紗帽山與七星山之間的鞍部，地勢由東北向西南或西面降低，地形變化甚大，其海拔高度於 610 至 370 公尺之間且向下延伸至臺北盆地邊緣（參考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88 年）。

(三) 坡度

本計畫區平均坡度多在 30% 以下，陡坡多集中於中央區由北向南延伸分為東、西兩區，而緩坡則多分佈於東、西兩區之中。另外，在西北側有一南北向的陡坡，南側沿著計畫範圍周邊則有一東西向的陡坡（圖 4-1）。

(四) 坡向

地勢東北高西南低，坡向多為西南向或西北向坡，有部分平地零星分布於計畫範圍內北側及東南側，區內植生則多為耐濕之樹種（圖 4-2）。

(五) 地質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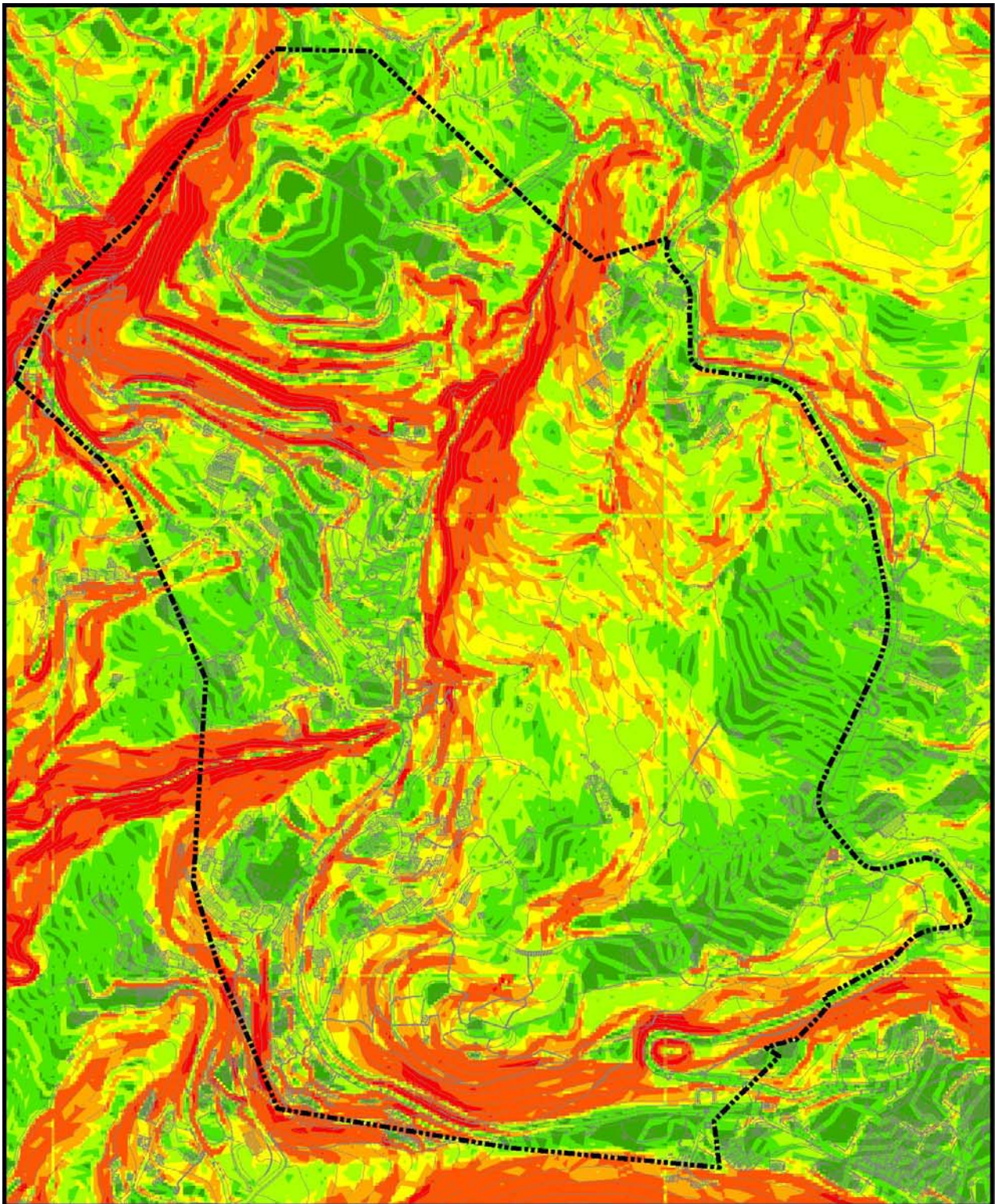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主要為火山熔岩所形成，地質構造年代屬更新世，岩層以安山岩及其碎屑物所構成，包含熱水換質帶、凝灰角礫岩、兩輝角閃安山岩。土壤以黃壤為主，並包含部分幼黃壤、石質土、岩石、無母質及黑色土（圖 4-3）。本計畫區北至東側土壤厚度以 50~90 公分為主，而西至南側以 50 公分以下為主（圖 4-4）。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91 年進行之坡地環境地質災害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於本計畫區北側至西北側與南側等地為岩屑崩滑中潛勢區及山崩中潛勢區，而在西側紫明溪流域為土石流中潛勢區，岩屑崩滑為發生於坡面之風化土層、岩屑、崩積層或鬆軟、破碎地層等材料之崩落、滑動現象，而山崩係指地表土體或岩體之下坡運動的作用及其產生的地貌，山崩的類別按所產生的地貌、作用的型式及其捲入的材質區分為：落石、土壤墜落、土壤或岩石滑動、土壤或岩石崩坍、土壤或岩石塊體滑動、土壤側崩及土石流等。表示於本計畫區須注意有土石崩落及土石流之發生，位於發生地區之建物亦須特別留意地質災害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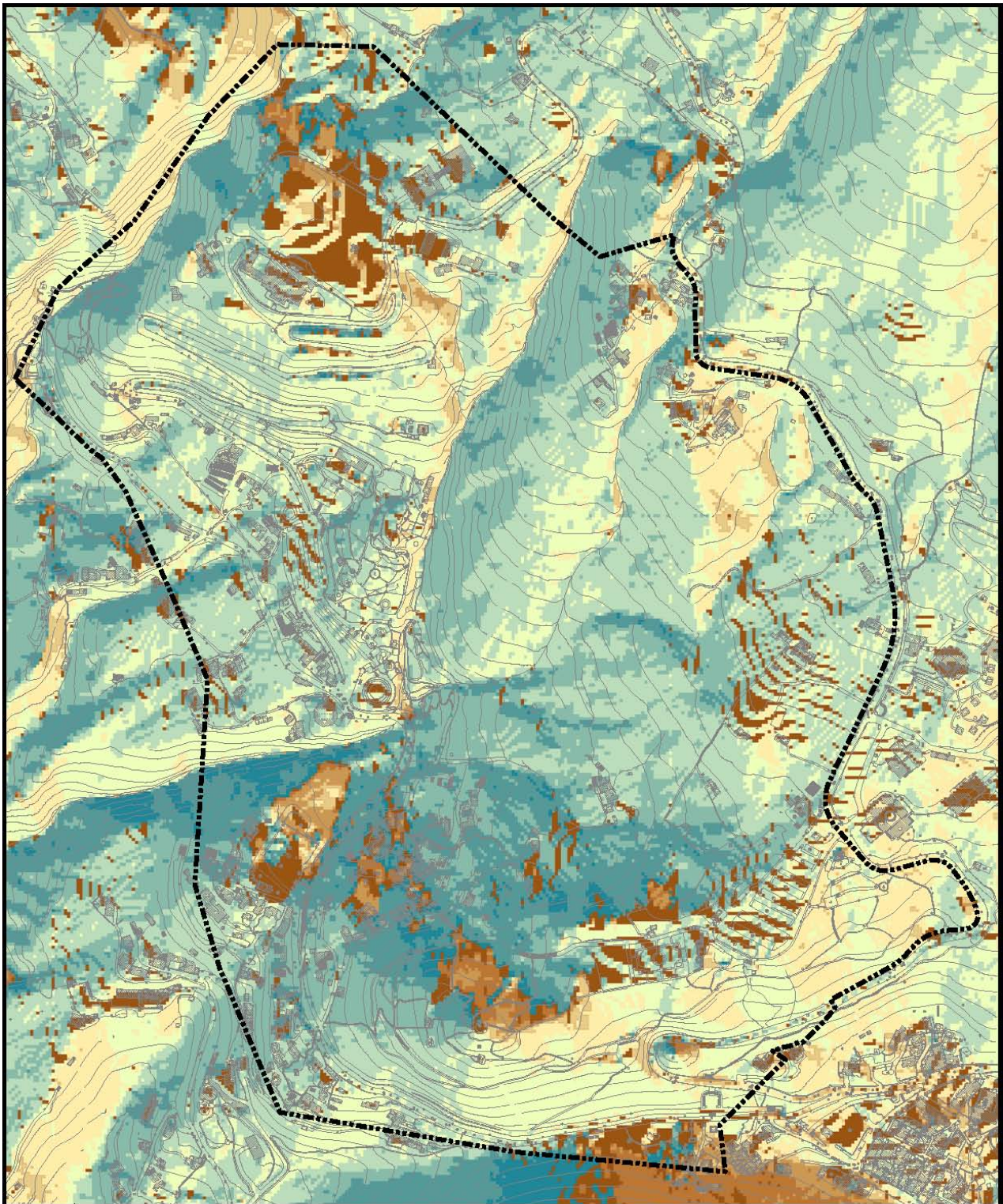
(六) 水文

本計畫區範圍內主要水系為南磺溪之支流，南磺溪源起於大屯山與七星山間竹子湖向南流，其上游地區雨量豐沛，水量頗多，季節性變化較小；溪流沿線溫泉密布，為本計畫範圍內重要溫泉分布區；南部支流自半嶺以下出國家公園範圍，至天母一帶後降至海拔 50 公尺，進入平原呈自由曲流現象，最後於頭尾洲與雙溪會合入基隆河，全長約 10 餘公里（參考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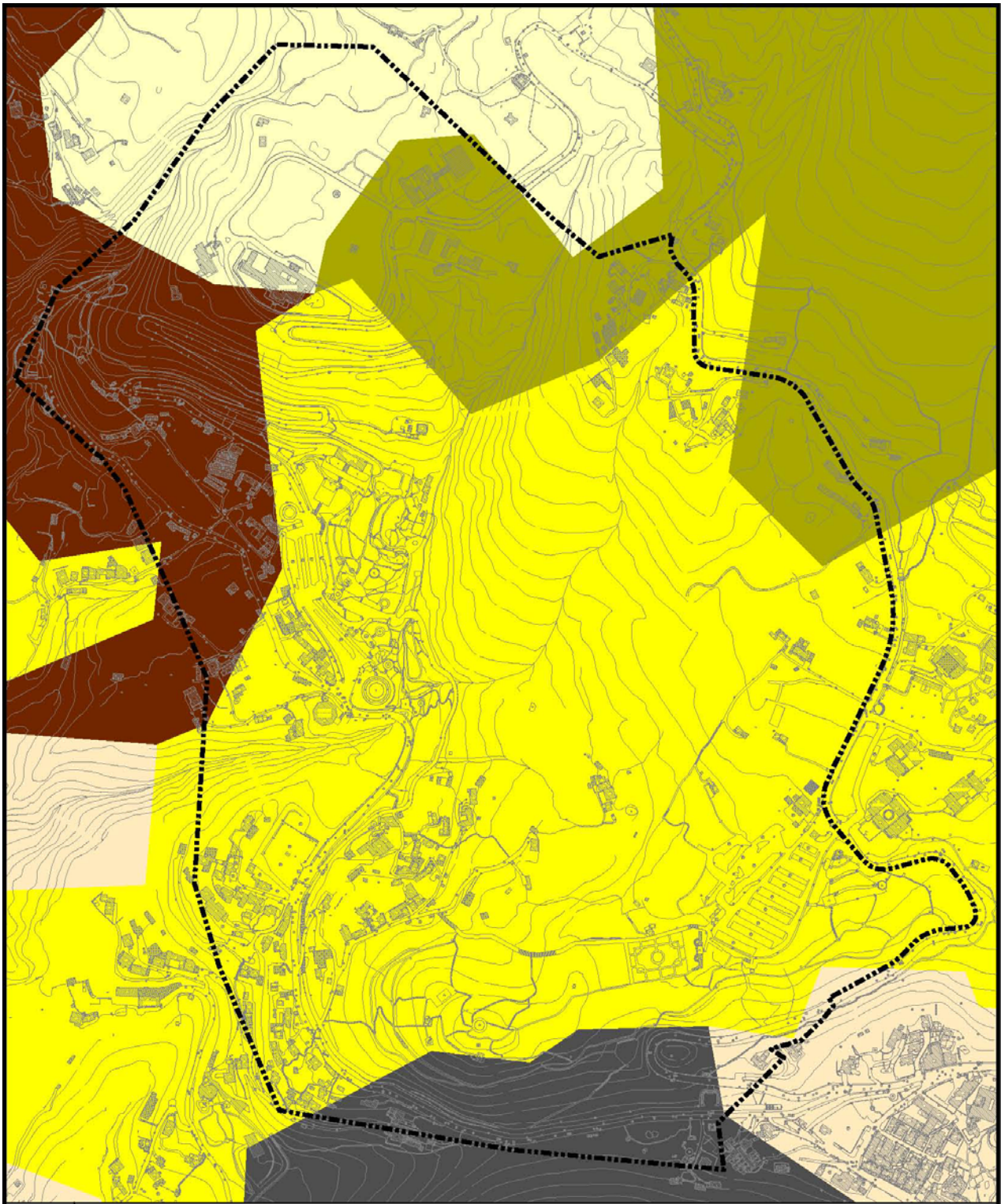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範圍內主要水系為南磺溪上游之陽明溪與紫明溪，陽明溪位於後山公園西側，海拔高度約 640 公尺，因地形特殊形成大屯瀑布群；紫明溪則從中流經陽明公園，並形成著名之小隱潭構成區內觀賞遊憩的親水帶。於東北側蘊含溫泉資源，有 4 處溫泉源頭位於紫明溪流域（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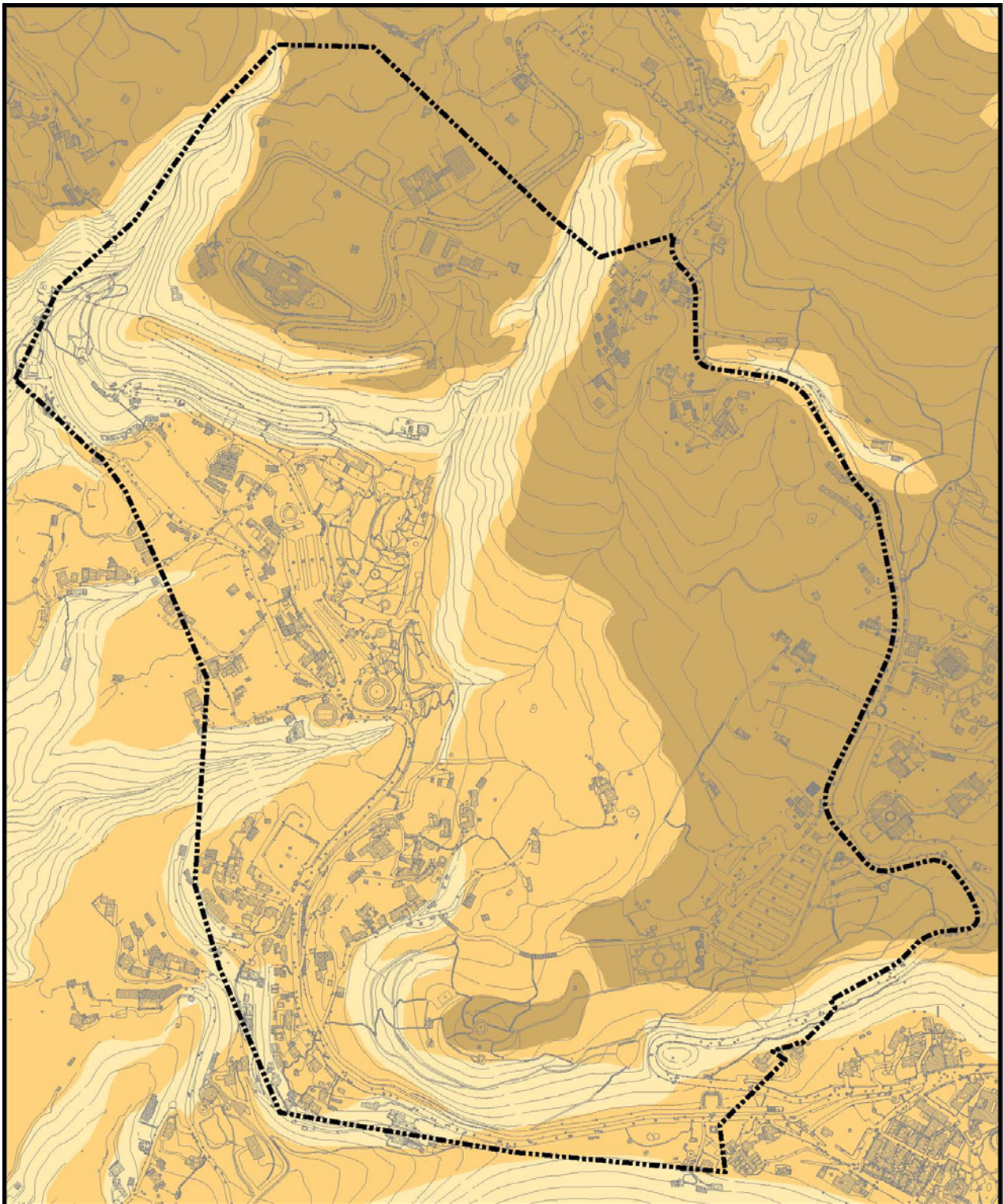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	四級坡(30~40%)
	一級坡(0~5%)	五級坡(40~55%)
	二級坡(5~15%)	六級坡(55~100%)
	三級坡(15~30%)	七級坡(>100%)
圖號	4-1	圖名 坡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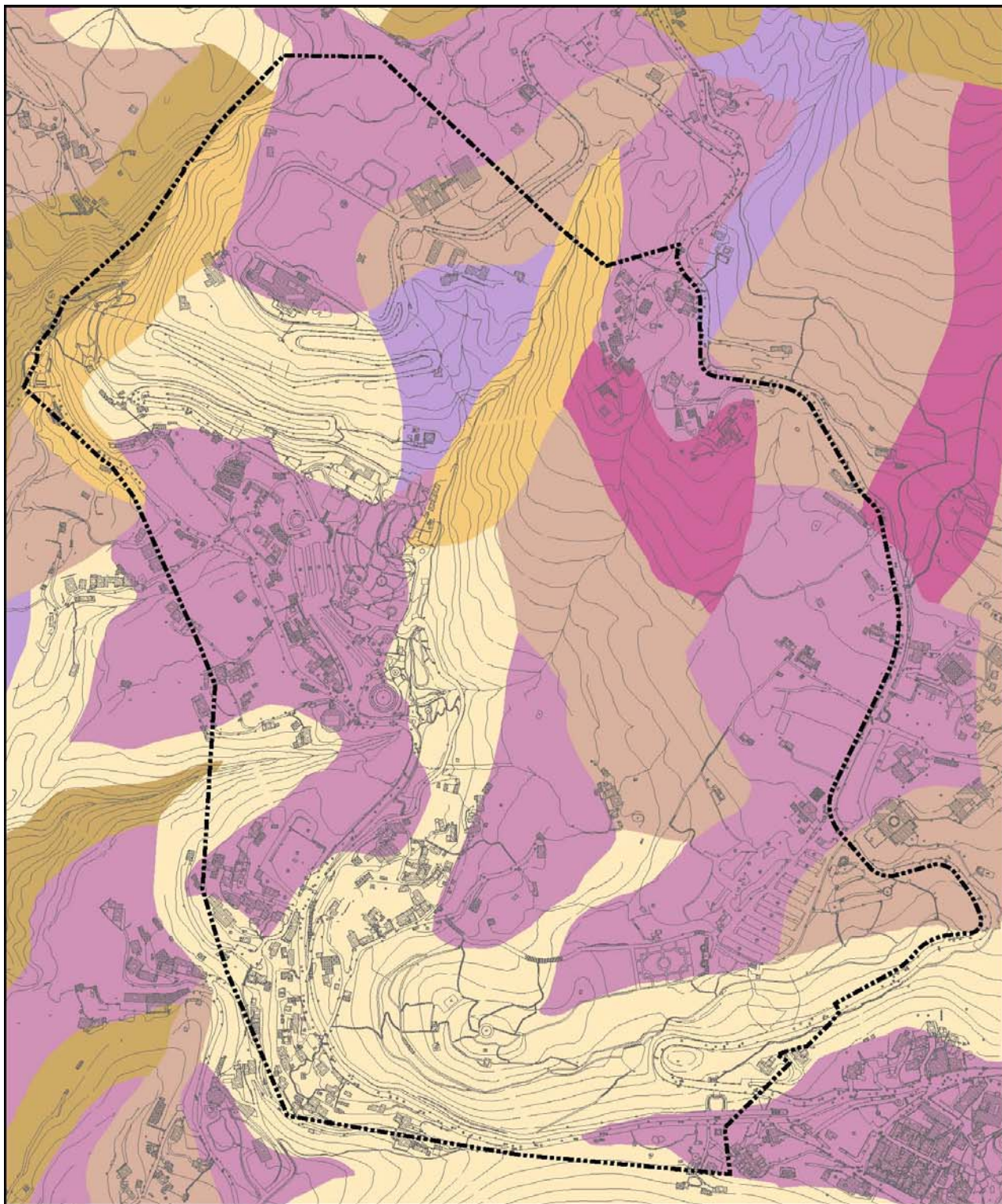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	東向坡(67.5 - 112.5)	西向坡(247.5 - 292.5)
	平地	東南向坡(112.5 - 157.5)	西北向坡(292.5 - 337.5) N
	北向坡(0 - 22.5)	南向坡(157.5 - 202.5)	北向坡(337.5 - 360)
	東北向坡(22.5 - 67.5)	西南向坡(202.5 - 247.5)	0 50 100 200 300 Meters
圖號	4-2	圖名	坡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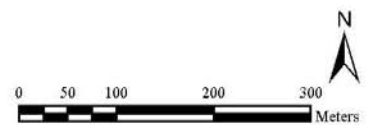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	無母質
	幼黃壤	黃壤
	石質土	黑色土
	岩石	
圖號	4-3	圖名 土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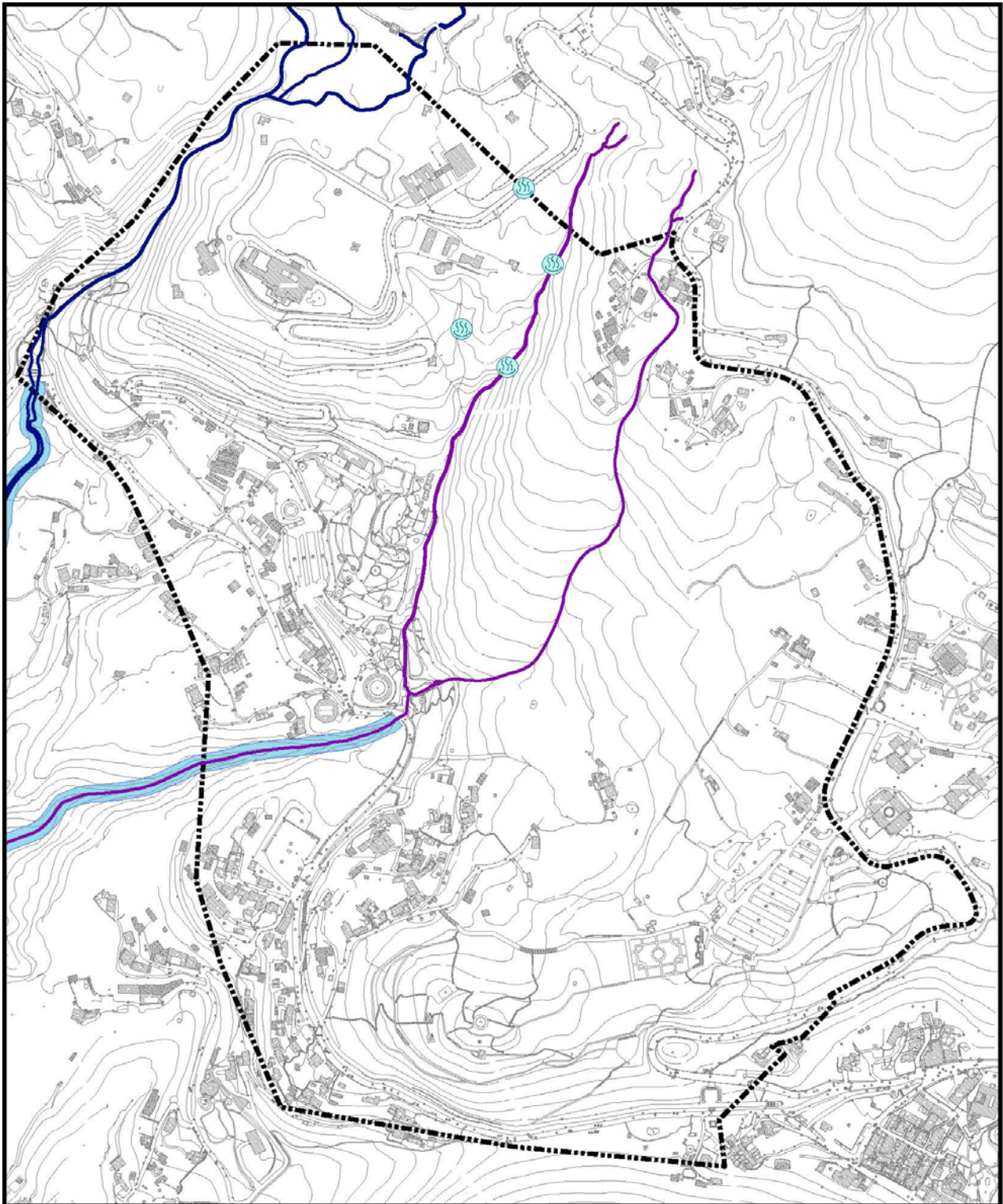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		
	 0~20cm		
	 20~50cm		
	 50~90cm		
	 90cm以上		
		 	
圖號	4-4	圖名	土壤厚度圖



圖例	計畫範圍	弧型地滑潛移	
	山崩(岩屑滑落)沖蝕	弧型地滑潛移土石流	
	山崩(落石)	沖蝕	
	弧型地滑	無潛在性之自然危險	
圖號	4-5	圖名	環境敏感分析圖





圖例	計畫範圍	河川區 (磺溪)	
	紫明溪		
	陽明溪		
	溫泉源頭分佈位置		
		N 0 50 100 200 300 Meters	
圖號	4-6	圖名	水資源分析圖

二、人文資源

陽明山原名「草山」，其時泛指大屯山、七星山、紗帽山所圍繞的山谷地區。陽明山地區於廿世紀初日本統治臺灣初期即開始朝溫泉地方發展，最初僅是設有簡單休憩室的公共浴場，然因風光明媚而日受歡迎。其後歷經日皇太子來訪、大型公共浴場興建等契機，而造就數次建設潮，讓草山溫泉與北投溫泉被選為日治時代臺灣十二名勝之一。從溫泉地之初創到光復初期，本地之建築深受日本當時建築及溫泉文化影響，在配合臺灣山區氣候及融合臺灣在地建築工法後，形成了深具特色的陽明山日式溫泉建築，主要包括：公共浴場、公司機關招待所、宿舍、溫泉旅館及個人別莊等，其中以個人別莊、招待所數量最多，而位於遊四範圍內亦有溫泉建築分佈，如：臺灣大學俱樂部、臺灣土地銀行招待所、台電招待所等（圖 4-7）（參考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93年）。

（一）草山行館

草山行館於日治時期為台糖株式會社興建，為日治時期名流聚會之溫泉別墅。光復後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曾在此居住，是臺灣第一座總統官邸，而將此官邸改稱「夏季避暑行館」或「草山老官邸」，成為夏季避暑及接待貴賓之所。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經臺北市古蹟審查委員會核定本行館為歷史建築，並定名為「草山行館」。，佔地面積為 4,275 平方公尺（1,293 坪），臺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在 91 年 12 月 19 日將草山行館登記為歷史建築，並將其定名為「草山行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在負責將此處規劃為一文化藝術活動中心，內規劃有主展廳—美廬、餐飲廳—飲和堂、多功能演講廳、戶外展演區、休閒藝術區、營運管理中心以及半戶外的咖啡屋，並於民 92 年 4 月 5 日正式對外開放。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利用行館旁側當初提供總統隨扈侍衛使用的四棟安山岩砌木造屋頂建築物，重新整修為「草山行館藝術家工作室」，提供作為駐市藝術工作者居住與創作處所，為其注入豐沛之藝術生命力，並鼓勵大眾參與文化藝術。藝術家工作室位處林間僻靜角落，提供藝術家一處不受干擾的創作空間，期許結合主行館之藝文展覽與藝術家工作室，營造陽明山特有之藝文氛圍與空間產生巧妙的對話，藝術作品能從時間的推移中被感受出來。草山行館在 96 年 4 月 7 日時遭受

火災，但是臺北市文化局已表示將會重建草山行館。(參考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網站)

(二) 草山水道

草山水道系統於 92 年 7 月經臺北市古蹟審查委員審議通過指定為市定古蹟，為臺灣第一個「系統性古蹟」。草山水道系統是臺北市第二套自來水工程。由於一九二五年後臺北城內外人口擴張，一九零九年興建的公館水道，擁有的十二萬人供水能力已不夠使用，從竹子湖、紗帽山兩地收集豐沛湧泉，以暗渠、鐵管、水井等設施長程輸送到圓山儲水，再越過基隆河向市區配水並與公館系統連結，使臺北市整體供水量增加數倍。在當時的都市計畫下可使用三十年都不會缺水，因此一「南北雙源」的水道系統也使得臺北市的防災機能更為完整。草山水道系統水源潔淨、取水便利、善用自然地形輸水以創造水壓的各種精彩設計，可以說是臺灣自來水工程的典範之作(參考資料：活水古蹟-草山水道系統網站)。其分佈於本計畫區內之草山水道部份為以下三處。

第一水管橋：位於大屯瀑布前，跨越陽明溪，其為臺灣第一條為輸送自來水而建造的水管橋，橋身全長 21 公尺，整座橋至今保存很好，具高度保存及教學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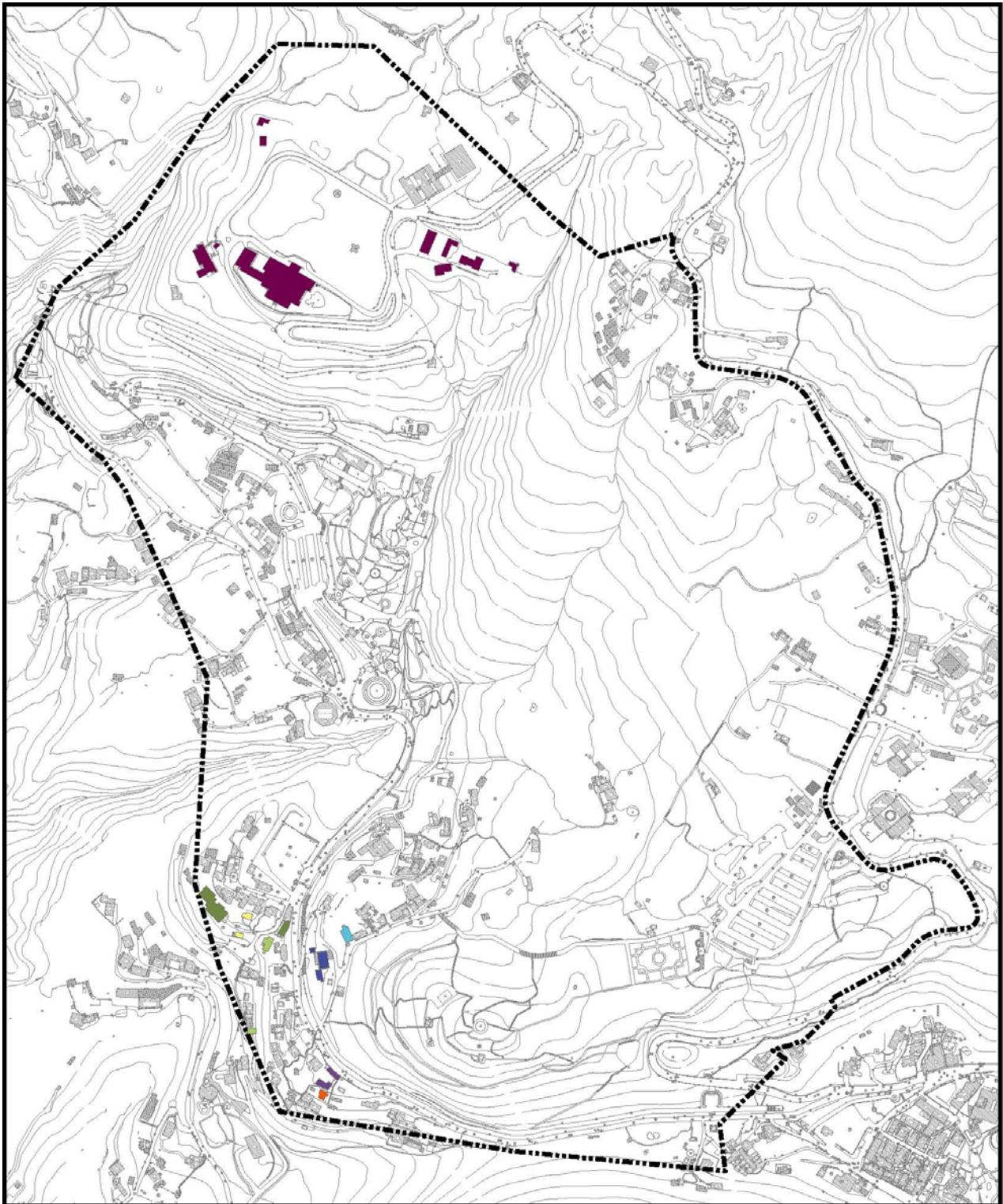
第二水管橋：跨越紫明溪，位於國家公園花鐘停車場附近。第二水管橋與第一水管橋相似，但因為沒有步道連接，因此埋藏在溪谷的樹林間，並且部分已毀壞。










第二接續井：位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人車分道起點」的對面馬路旁，現在已不再使用，以前是用於減低水壓。

(三) 陽明書屋

陽明書院原為日治時期日本領導精英的溫泉別墅區。先總統蔣公認為此處風景秀麗、景觀極佳，在此興建「中興賓館」，做為接待外賓和往返中山樓主持會議及避暑之用。蔣公於民 64 年逝世後，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奉經國先生諭准，將原存放南投草屯「荔園」之黨史資料及辦公室一同遷移至中興賓館，並將其佈置為國父及蔣公文物紀念館。為紀念先總統蔣公終其一生尊崇服膺一代儒者王陽明

先生「知行合一」學說，故更名「陽明書屋」。民國 85 年，中國國民黨為使陽明書屋能提供社會大眾更廣泛之教化功能，決定將其捐贈內政部轉贈陽明山國家公園。從此陽明書屋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精心規劃維護下提供了社會大眾一個不同風格的遊憩景點。(參考資料：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圖例	 計畫範圍	 私宅	
	 陽明書屋	 草山文化行館	
	 台灣土地銀行招待所	 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	
	 台電招待所(俱樂部)	 草山行館(住宿區)	
	 台電招待所別館		
圖號	4-7	圖名	溫泉及歷史建築分布圖

三、實質發展現況

(一) 建物現況分析

1. 建物樓高

本計畫區除陽明書屋專區之大忠館為3層樓之建築外，其他建物皆為2層樓以下，而中興賓館及辛亥光復樓之簷高雖然超過7米，但仍為2層樓之建物（圖4-8）。

2. 建物使用類型

建物使用類型可分為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公共事業設施、休閒娛樂類、服務設施、農業設施、宗教設施、住宅及其他使用類型，其中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包含有陽明書屋及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則包含有草山行館、公家機關及公營事業設施，服務設施大多為涼亭、公共廁所等設施，其他建物種類則多為私有倉庫及車庫，而在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區內有部分已廢棄房舍（圖4-9）。建物使用類型中以住宅最多，佔所有建物類型之48.14%，其次為其他使用類型（18.34%），而建物面積部分亦以住宅佔所有建物面積比例為最高（52.56%），其次為國家公園管理機關（21.60%），公營事業設施則佔所有建物面積之8.14%（表4-2）。

表 4-2 建物使用類型與面積之比例

建物使用類型	佔所有建物 類型比例 (%)	面積 (m ²)	佔所有建物 面積比例 (%)
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6.30	9888.77	21.60
公共事業設施	6.59	3724.48	8.14
休閒娛樂類	1.72	964.31	2.11
服務設施	8.02	1360.03	2.97
農業設施	7.16	1745.83	3.81
宗教設施	0.86	468.25	1.02
住宅	48.14	24063.85	52.56
其他	18.34	3072.27	6.71
廢棄	2.87	492.43	1.08
總計	100.00	45780.22	100.00

(二) 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主要分為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兩大部分，其土地使用現況類型可分為管理服務區、停車場、公園遊憩區、瀑布景觀區、森林公園區、杜鵑茶花園區、野餐區、原住戶、闊葉林、茶園、草地、果園、梯田及苗圃等區域（圖 4-10）。其中以闊葉林為主要使用現況，佔全區面積之 36.57%，其次依序為森林公園區（15.79%）、原住戶（13.08%）及杜鵑茶花園區（10.08%）（表 4-3）。

表 4-3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管理服務區	0.69	0.63
停車場	3.32	3.02
公園遊憩區	4.20	3.83
瀑布景觀區	0.96	0.88
森林公園區	17.34	15.79
杜鵑茶花園區	11.07	10.08
野餐區	0.49	0.44
原住戶	14.35	13.08
闊葉林	40.14	36.57
茶園	1.73	1.57
草地	5.49	5.00
果園	0.46	0.41
農作	7.17	6.54
苗圃	2.37	2.16
總計	109.7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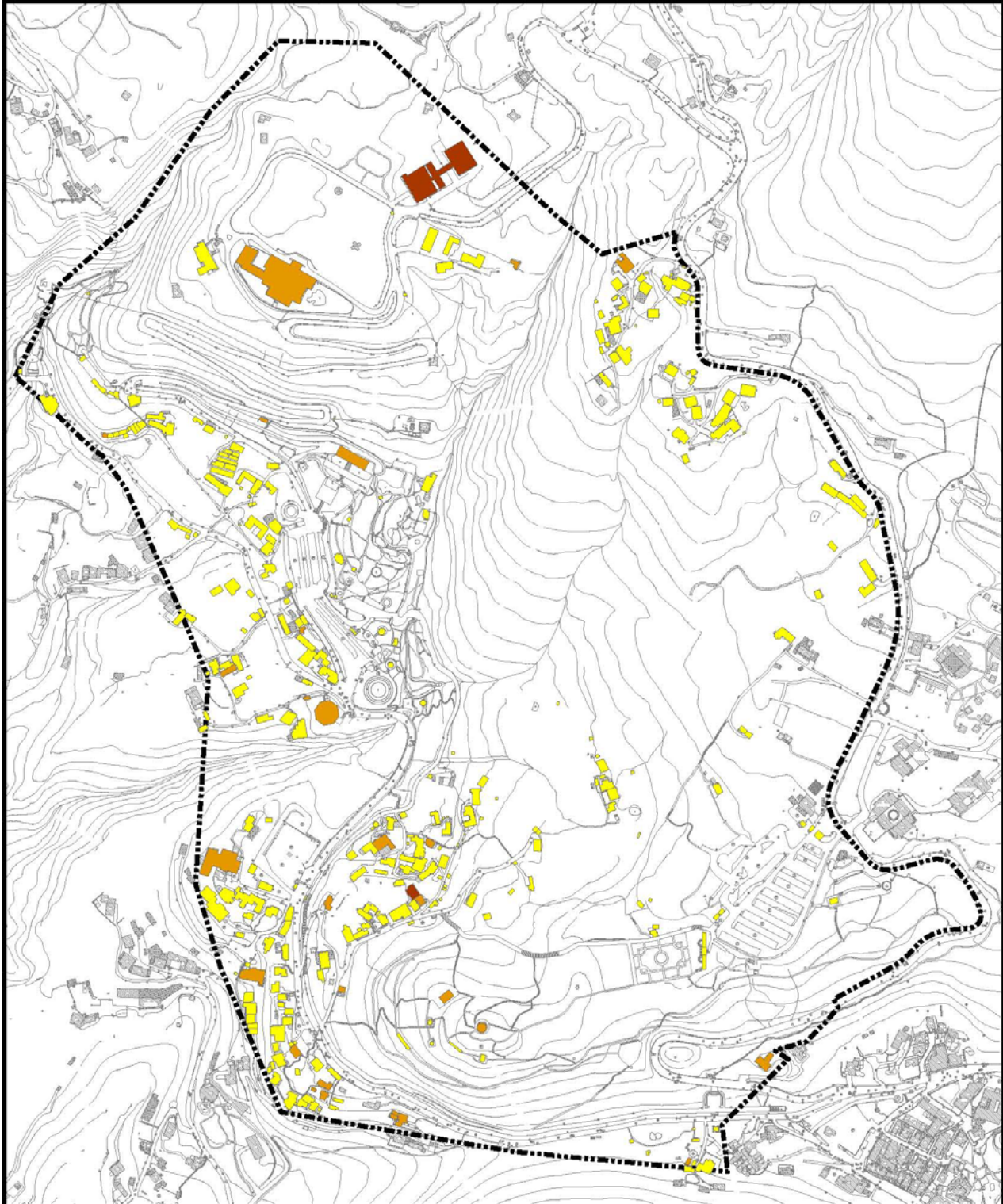
(三) 土地使用權屬

本計畫區土地分別於 68、71 及 72 年進行徵收補償，目前於 68 年所徵收補償之土地地上建物大多尚未拆除，71 年所徵收之土地皆以補償且已完全開闢使用，而 72 所徵收之土地仍有部分為已徵收但尚未進行補償，已請市府依已組成之專案小組積極解決土地問題，另外包括生態保留區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及地上物和攤販等課題，速謀解決（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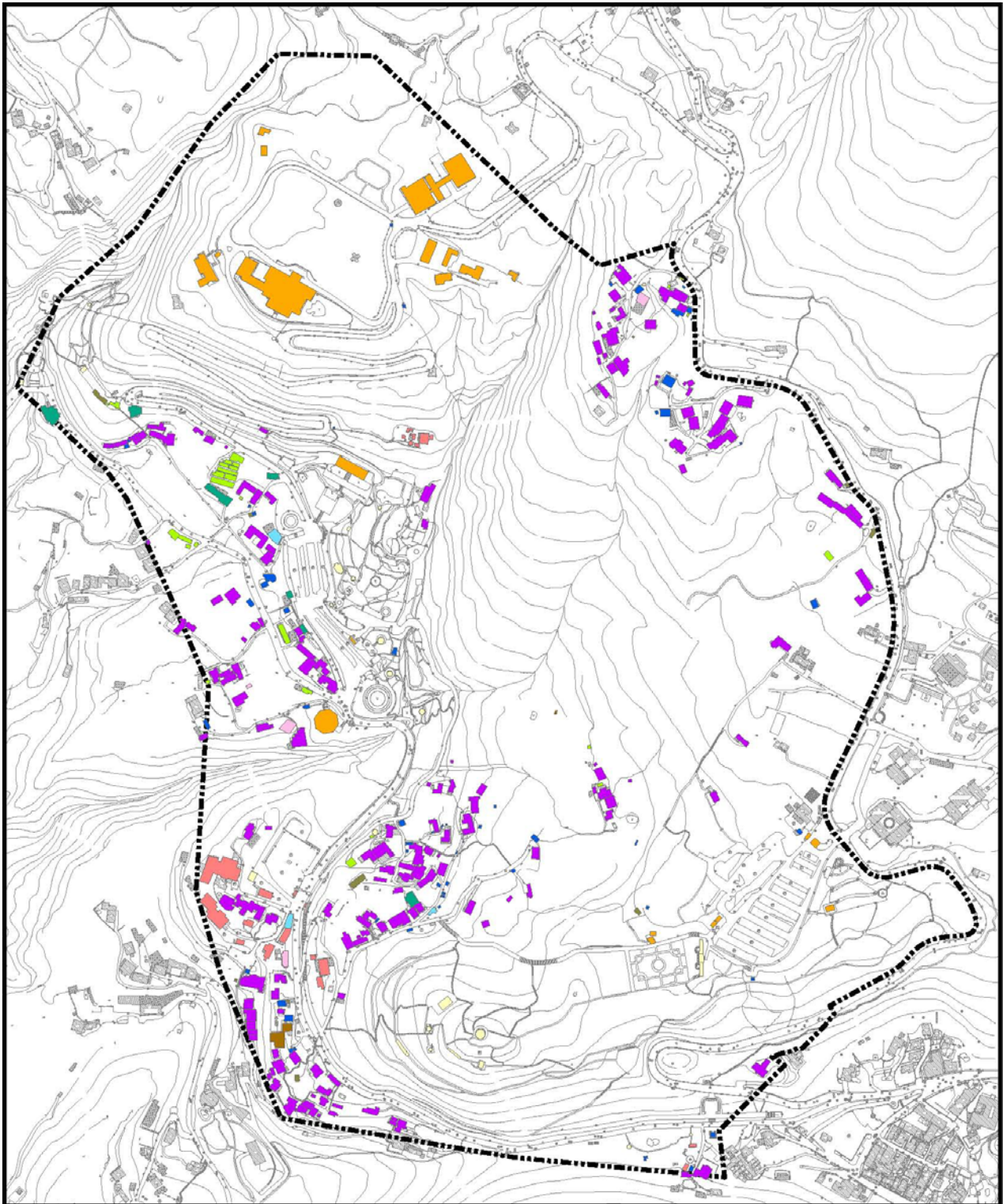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包括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1 小段、2 小段、3 小段及湖田段 2 小段等 4 個小段，其中 84.99%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中華民國、臺北市、臺灣電力公司、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並有部分土地為國市及國縣共同所有。私有土地中民間私有佔 6.57%，其中有 0.13%為公私共有土地，其他尚有 0.80%為美國政府所有及未登錄之土地(表 4-5)。由圖 4-12 可知本計畫區土地所有權主要以中華民國為主，東側及中央一帶屬臺北市所有，公營事業所有地主要集中於西南側，私有地則零星分佈於本計畫區內，而本計畫區範圍內亦有少數未登錄地分佈於區內各處。

表 4-5 區內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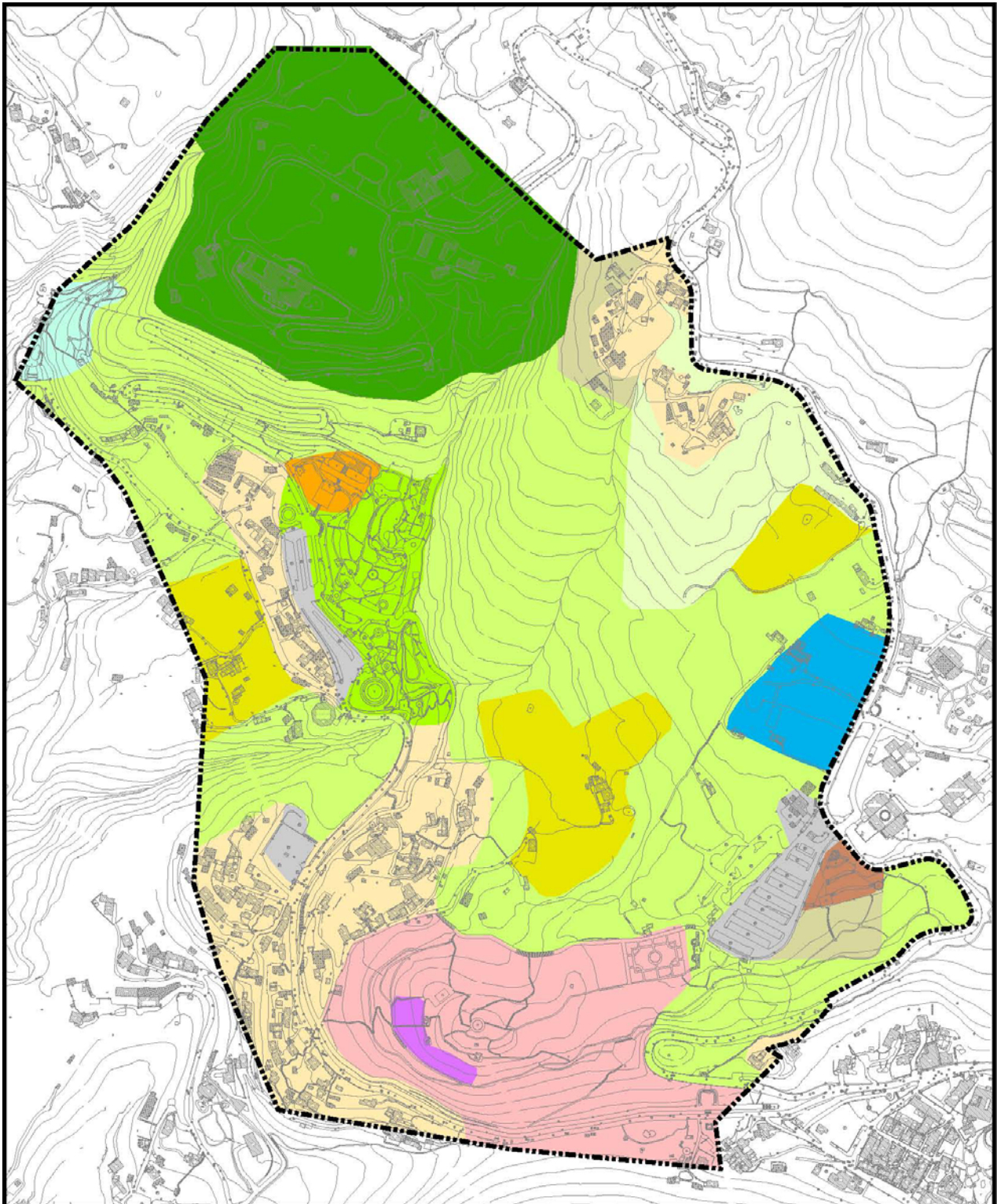
土地權屬	所佔比例 (%)	所有權
公有地	84.99	國有 市有 國市共有 國縣共有 公營事業有
私有地	6.57	私有
公私共有地	0.13	公私共有
其他	0.80	美國政府 未登錄地



圖例	 計畫範圍	圖號	4-3-1	圖名	建物樓高圖
	 1層樓  2層樓  3層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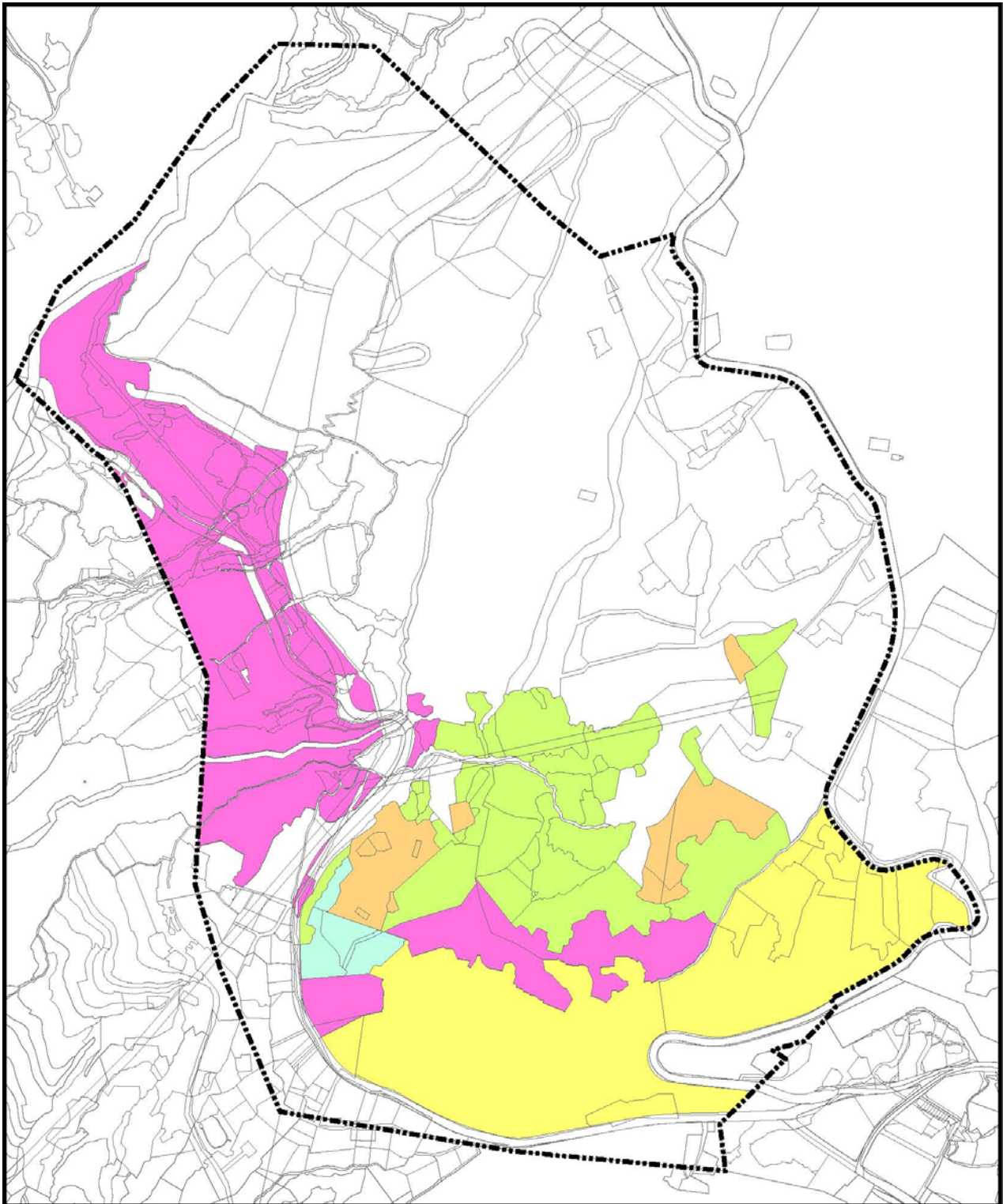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	農業設施	住宿類
	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宗教設施	住宅
	公共事業設施	飲食業	其他
	服務設施	零售業	廢棄
圖號	4-9	圖名	建物類型與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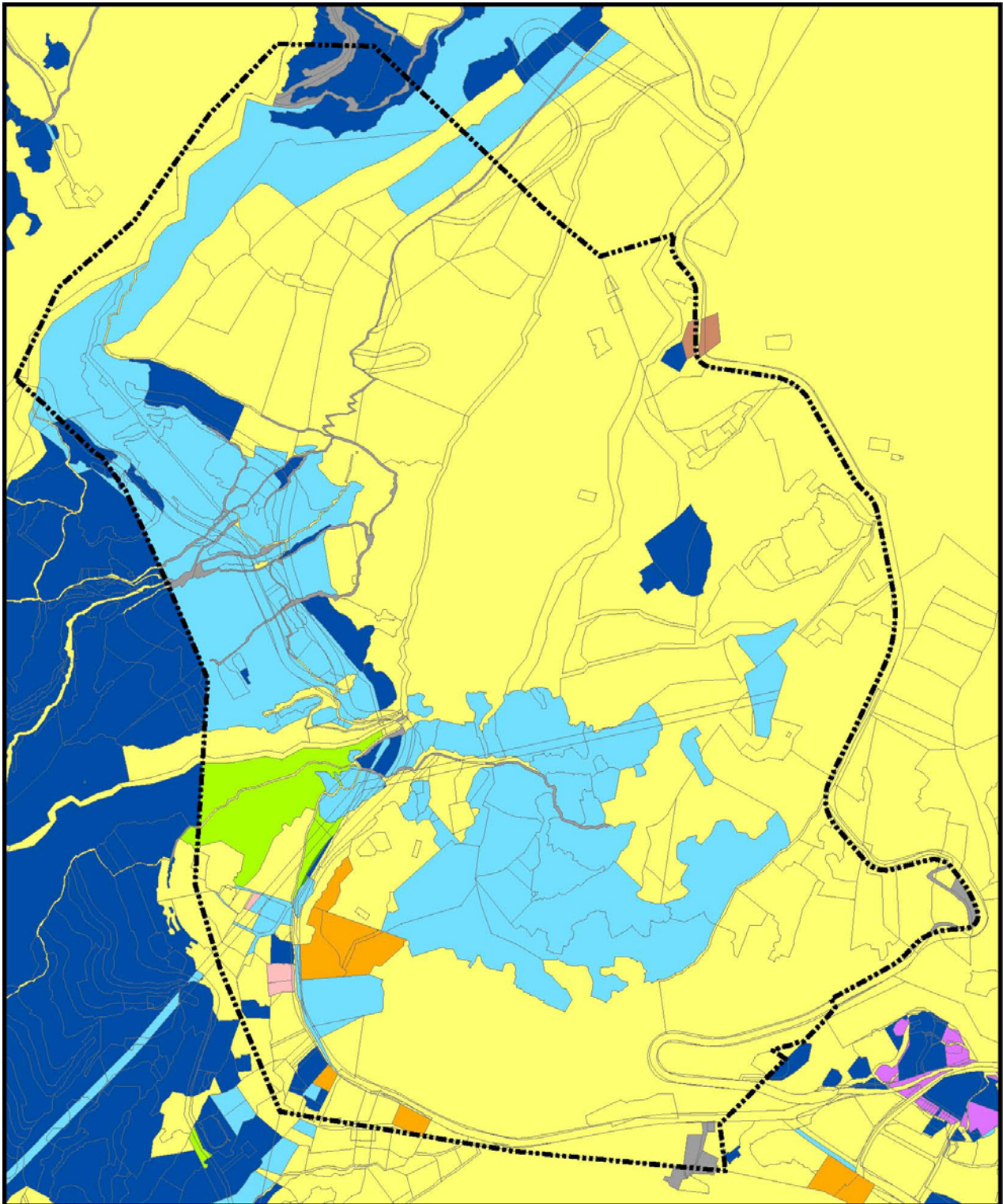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	瀑布景觀區	原住民	果園
	管理服務區	森林公園區	闊葉林	農作
	停車場	杜鵑茶花園區	茶園	苗圃
	公園遊憩區	野餐區	草地	

0 50 100 200 300 Meters

圖號	4-10	圖名	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	------	----	-------------



圖例	計畫範圍	72年度用地未撥用	N 0 50 100 200 300 Meters
	68年度用地已徵收地上物已補償未拆除	72年度用地未有償撥用(台電台銀)	
	71年度用地已徵收地上物已補償(完全開闢)		
	71年度用地已徵收地上物未補償		
圖號	4-11	圖名	土地徵收狀況圖



圖例	計畫範圍	國市共有	私有
	國有	國縣共有	美國政府
	市有	公營事業有	未登錄地
	縣有	公私共有	
圖號	4-12	圖名	土地權屬圖

(四) 現住人口分析

本計畫區住民主要分佈於湖山里 009 至 013 鄰，並有少部份分佈於湖田里 001 鄰。詳細人口數分佈請參見下表（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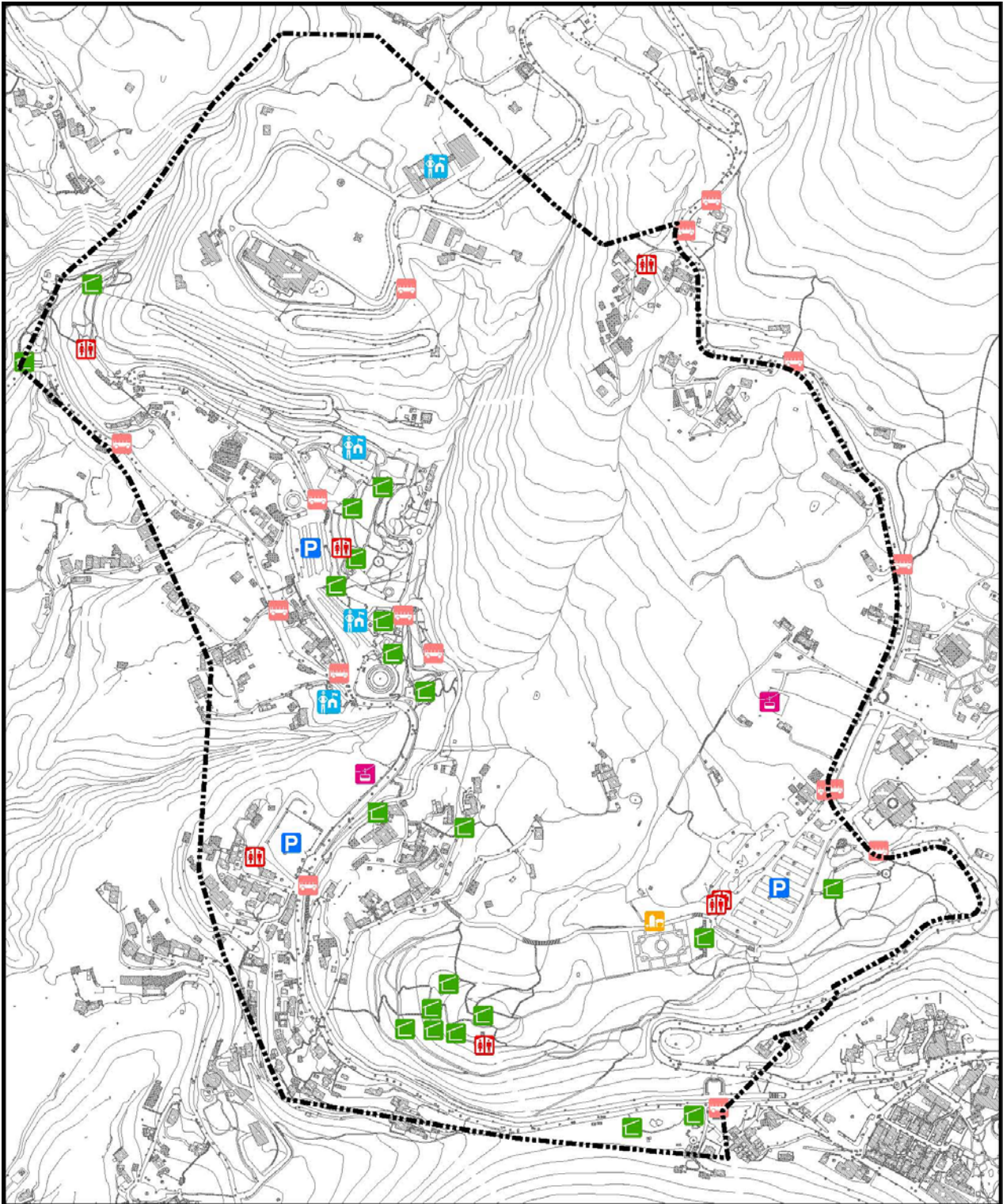
表 4-6 現住人口分析表

里名	鄰號	人口數(男)	人口數(女)	總數
湖山里	009	56	48	104
湖山里	010	59	41	100
湖山里	011	77	60	137
湖山里	012	67	59	126
湖山里	013	52	38	90
湖田里	001	36	24	60

（參考資料：台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網站）

(五)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分析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齊全，包含有遊客服務中心、纜車站、公車站、停車場、多集中於基地東側和南側的涼亭、以及零星分布的販賣部和公共廁所（圖 4-13），但大多數設施已年久失修。停車場在此共有三處，分別為第一停車場（0.66 公頃）、第二停車場（0.20 公頃）以及立體停車場（0.67 公頃）。纜車站在區內東西側各設有一處，公車站則沿著本計畫區主要道路設置。陽明公園內之辛亥光復樓作為餐廳及紀念品店使用，但由於花季以外期間陽明公園地區遊客不多，現已解約。本計畫區內許多解說指示牌，圖文部分皆已脫落或為外力侵蝕損壞，不易閱讀。許多涼亭及觀景亭等設施則已出現油漆剝落或設施構件損壞的情形，造成使用不便，甚至可能發生危險。區內之休憩座椅雖種類多樣，但多已過時或損壞，且許多座椅位置不佳，使用率極低。陽明山計有 7 處污水處理廠，各遊憩區暨管理服務中心所排放之污水均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但本計畫區內並無設置。



圖例	計畫範圍	販賣部
	遊客服務中心	停車場
	纜車站	公廁
	公車站	涼亭

N
 0 50 100 200 300 Meters

圖號	4-13	圖名	公共設施現況圖
----	------	----	---------

(六) 交通動線分析

1. 聯外交通分析

本計畫區位於陽金公路旁，故以陽金公路為主要聯外動線，陽金公路往東北通往金山，往西北連接百拉卡公路通往三芝，往南則與仰德大道相連通往士林。其他次要動線則有陽投公路、行義路等分別通往北投及石牌。另有萬溪產業道路路經陽明山區，往來於萬里與外雙溪之間（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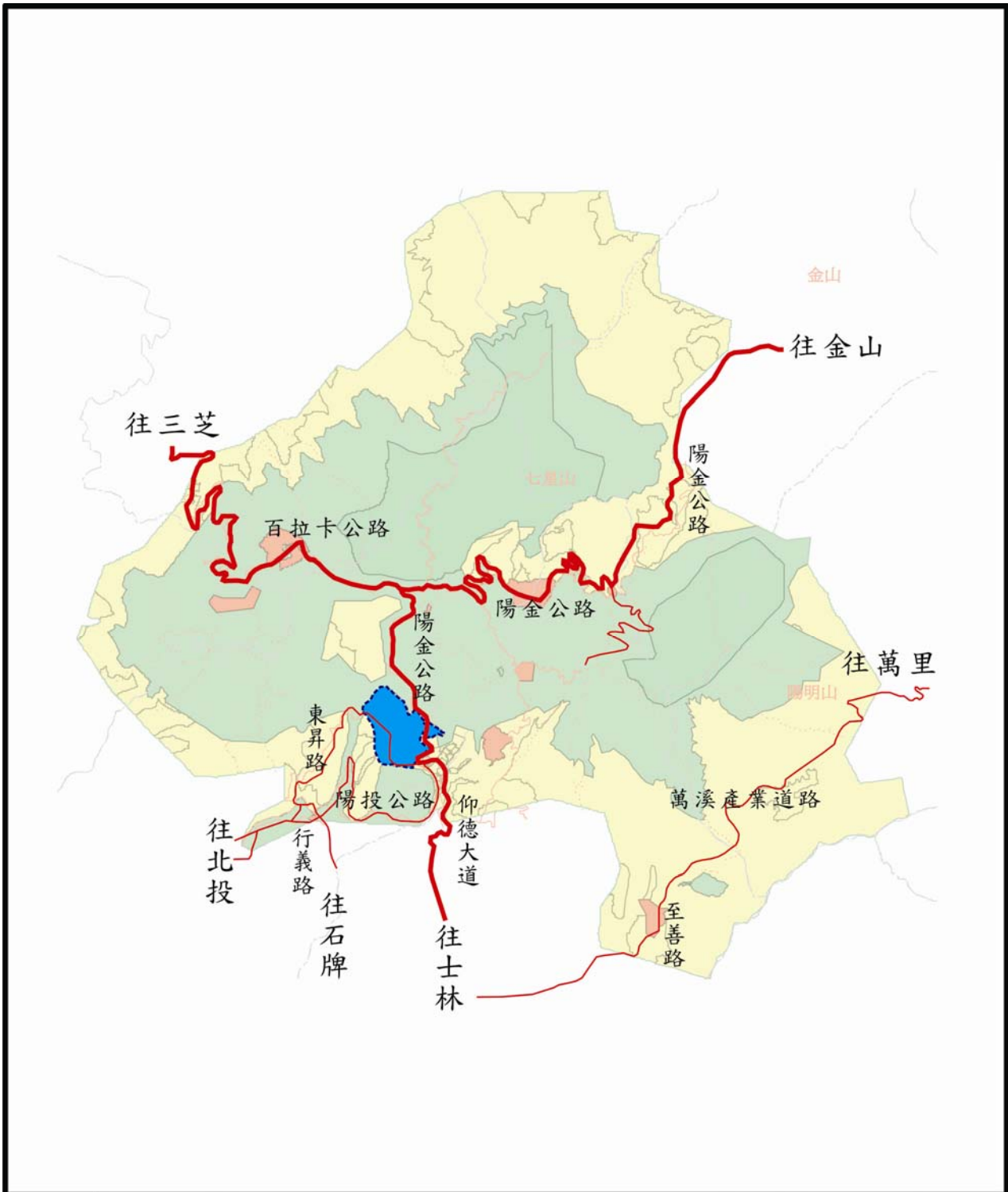
2. 區內交通分析

本計畫區內之主要道路由湖山路及中興路所構成，以湖山路為主要道路，與陽金公路相連接，可通往士林、北投、金山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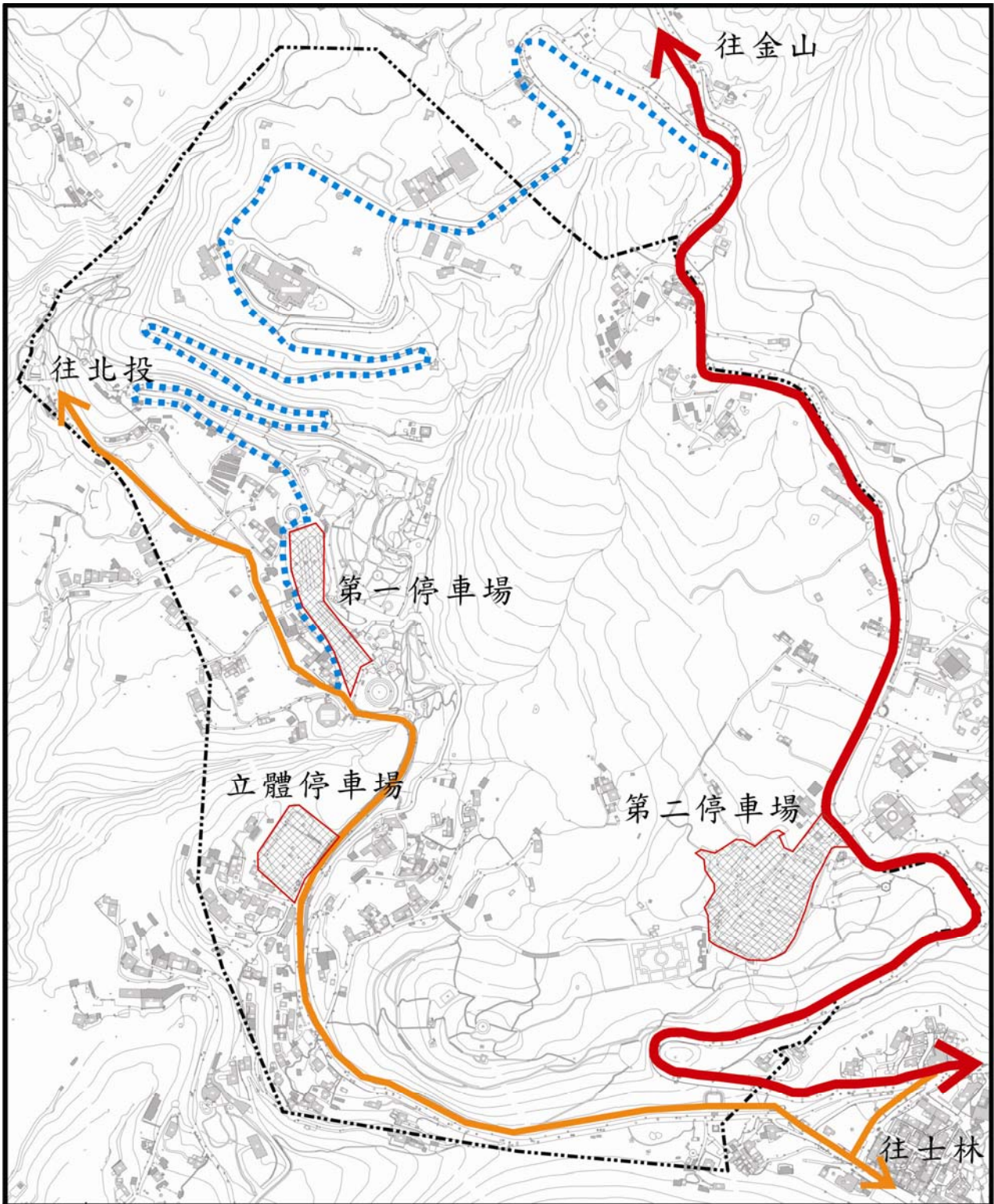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內有四個主要停車場，分別為陽金公路旁的陽明山第二停車場、湖山路上的立體停車場、第一停車場，以及陽明公園內的花鐘停車場。花季期間由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進行第一、第二停車場停車管制，第一停車場不對外開放停車，第二停車場，僅供大客車停放及公車調度使用。即將建造之北投纜車，其第二中間站位於湖山路上的立體停車場附近；終點站則位於第二停車場附近（圖 4-15）。

3. 基地內步道系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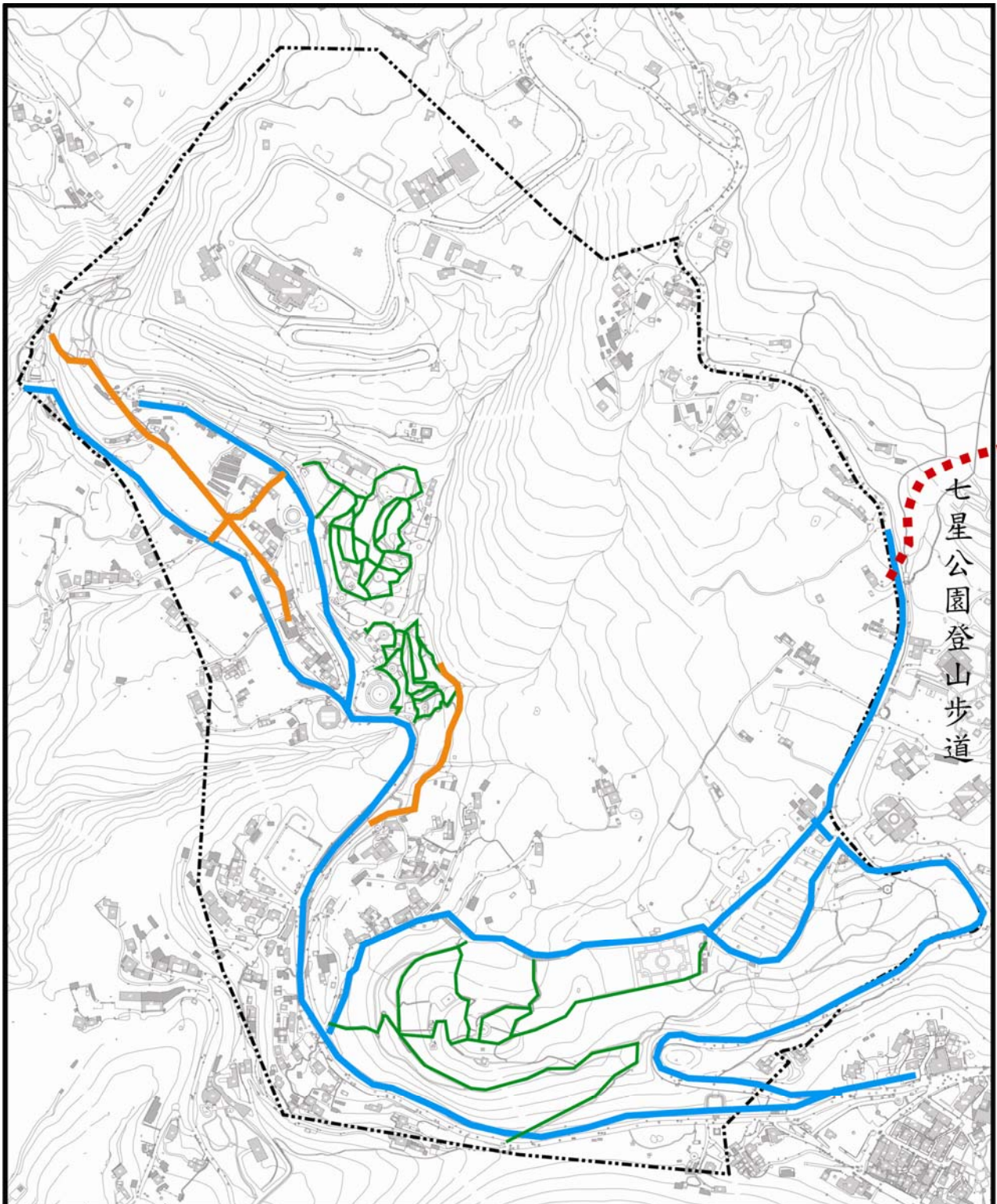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之步道系統主要由環狀步道所構成，採用人車分道的方式。其中又有數條樹枝狀體驗步道串聯其中（參考資料：陽明公園（遊四）細部計畫草案，94年）。而在已開發的遊憩區內則有許多一般遊憩步道，通往各遊憩據點或觀景台（圖 4-16）。



圖例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
	 陽明公園(遊四)範圍
	 主要聯外道路
	 次要聯外道路
圖號	4-14
圖名	聯外交通動線圖



圖例	 計畫範圍	圖號	4-15	圖名	區內交通動線圖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0 50 100 200 300 Meters
					 N



圖例	計畫範圍	一般遊憩步道
	國家公園登山步道	
	環狀步道	
	體驗步道	
圖號	4-16	圖名 區內步道系統圖

4. 大眾運輸系統分析

本計畫區內有多路公車，共有四種不同方向的公車從台北進入，分別是北投方向、金山方向、天母方向以及士林方向，其中以士林方向之公車最多，陽明山公車總站為大部分士林方向車次之終點站。另外，陽明山本身也有遊園公車供民眾乘坐，遊園公車行經陽金公路。每逢花季，陽明山另有花季公車來增加遊客的運輸量（圖 4-17）。

（一）上山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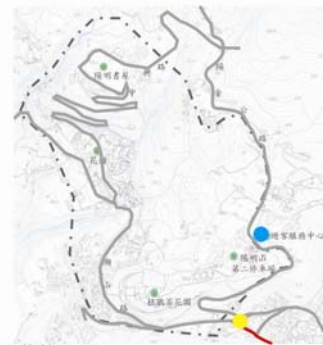
可從四個方向進入本計畫區，分別是士林、天母、北投、金山。路線可從圖上看出。其中以陽明山總站附近之公車班次最多，不論是從士林或北投方向之公車，多會經過陽明山總站。由士林、天母、北投進入基地之公車多經捷運站，以利乘客轉運搭乘。除了休閒公車 109、110、111 為假日才行駛，其他車種於平日皆可搭乘（表 4-7）。



金山-台北,聯營108



聯營109,聯營110,聯營111



聯營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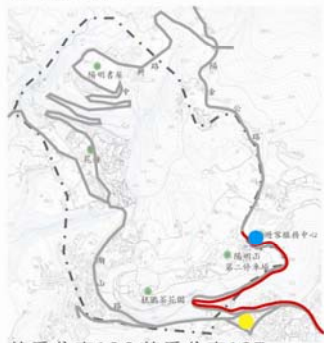
聯營260,紅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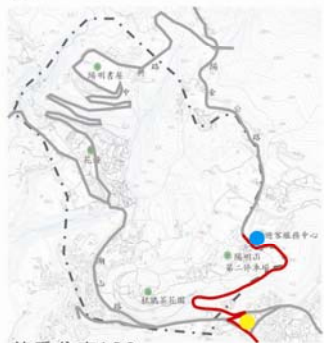
小9



小9區間車



花季公車126,花季公車127



花季公車128



花季公車129



花季公車130



花季公車131

圖例

- 公車路線
- 交通轉運中心
- 原公車總站

圖號

4-17

圖名

公車路線示意圖

表 4-7 上山公車班次一覽表

公車路線	首班時間	末班時間	班距
109	05:40	16:30	20~30 分鐘 東湖發車 06:00、07:30、08:30、10:30、 12:30、15:30
110	06:00	17:00	陽明山發車 07:00、09:00、10:00、 12:00、14:00、17:00
111	05:40	18:00	10~15 分鐘 05:20、05:45、06:10、06:30、07:10、 07:45、08:45、09:45、10:45、11:45、 12:45、13:45、15:00、16:00、17:00、 18:00、19:00、20:00、21:00、22:00
小 9	05:20	22:00	05:20、05:50、06:20、06:55、07:30、 08:05、08:40、09:15、09:50、10:25、 11:00、11:35、12:10、12:45、13:20、 13:55、14:30、15:05、15:40、16:15、 16:50、17:25、18:00、18:35、19:10、 19:45、20:15、20:45、21:15、21:45、 22:15、22:45
230	05:20	22:45	15~20 分鐘
260	05:40	22:30	12~15 分鐘 平時班距 06:00、07:00、08:00、 09:00、10:00、11:00、12:00、 13:00、14:00、15:00、16:00、 17:00、18:00 假日班距 06:00、07:00、08:00、 08:30、09:00、09:30、10:00、 11:00、12:00、13:00、14:00、 15:00、16:00、17:00、18:00、 19:00
紅 5	05:30	24:40	
台北—金 山皇家客 運			

(二) 遊園公車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之遊園公車有 108 及小 9 區間車，僅於陽明山區中行駛，亦行經本計畫區內詳見表 4-8。

表 4-8 遊園公車班次一覽表

公車路線	首班時間	末班時間	班距
108	07:00	17:30	20~30 分鐘 尖峰班距 07:45、08:45、09:45、 10:45、11:45、12:45、13:45、 15:00、16:00、17:00
小 9 區間車	07:45	17:00	假日班距 07:45、08:15、08:45、 09:15、09:55、10:35、11:15、 11:55、12:35、13:15、13:55、 14:35、15:15、15:55、16:35、 17:15

(三) 花季公車

花季公車為臺北市政府為因應陽明山花季期間假日大量人潮需求所特別加開的專車，從台北車站、士林、天母、北投四處各加開一班花季專車前往山區，另外在本計畫區內再加開兩班花季遊園專車往來於花鐘、陽明書屋與陽明山總站之間，以紓緩人潮。花季期間平日則維持現有的公車班次，詳見表 4-9。

表 4-9 花季公車班次一覽表

公車路線	首班時間	末班時間	班距
126	05:30	16:40	8~20 分鐘
127	05:30	17:30	8~20 分鐘
128	06:00	17:30	8~20 分鐘
129	06:00	18:00	8~20 分鐘
130	08:00	17:20	20 分鐘
131	08:00	17:20	20 分鐘

(四) 公車轉運分析

本計畫區內大部分大眾運輸工具都會行經現存的陽明山公車總站，目前的公車總站約有 18 個大型車停車位，提供公車停留轉運之用。

新的交通轉運中心位於第二停車場旁，本計畫將擬定交通轉運原則，擴大轉運腹地，以分散遊客過度集中所帶來之交通負荷量，提升區內遊憩服務品質。同時活絡區內現有停車場、既有道路及纜車設施之功用，強化交通轉運中心之實際效能。

本計畫預計能將花季專車及部分聯營公車之總站由原總站移入交通轉運中心，提供更完善的轉運功能供遊客使用。本計畫區內公車路線分析見表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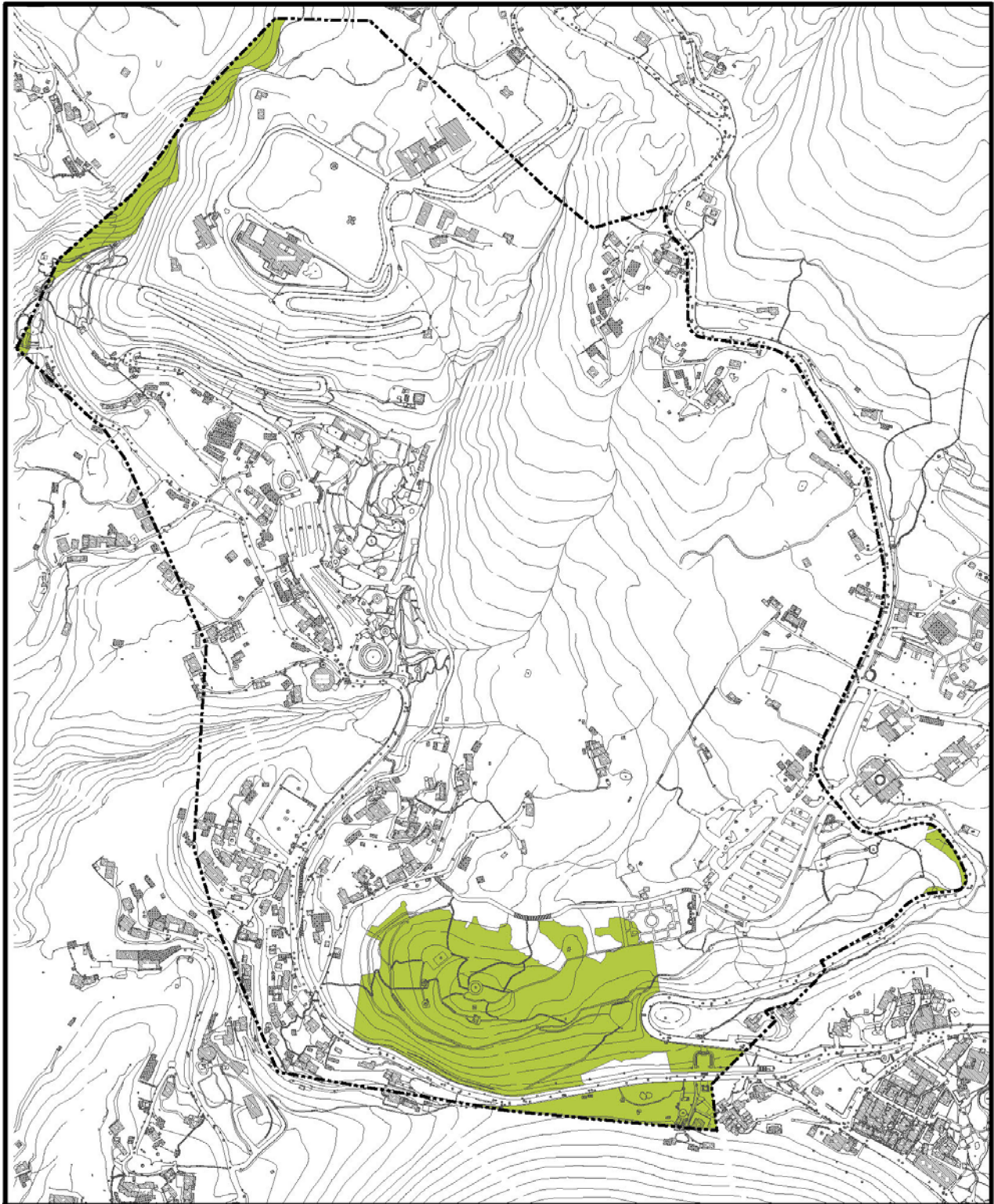
表 4-10 陽明公園（遊四）公車路線一覽表

公車路線	公車號碼
經交通轉運站	108*、109、110、111、小 9*、小 9 區間車*、台北—金山皇家客運*
至原公車總站，建議移入交通轉運站	230、260、紅 5
花季專車	126、127、128、129、130*、131*

註：*是只經過轉運站之車輛，不一定會將轉運站作為公車總站

(七) 保安林

保安林係利用森林覆蓋之功能，以保安國土、防治災患與增進公益為目的，依森林法予以編定而管理經營之森林。本計畫區之保安林位於西北側及南側，佔全區面積之 8.90%，其中由臺北市政府所管轄之保安林面積約為 7.44 公頃，佔全部保安林面積之 76.15%；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管理之保安林面積約為 2.10 公頃，佔全部保安林面積之 21.49%；其他保安林則屬未登錄地，面積約為 0.23 公頃，佔全部保安林面積之 2.36%（圖 4-18）。



圖例	 計畫範圍  保安林	 	
圖號	4-3-11	圖名	保安林分佈圖

四、遊憩資源

本計畫區內具有豐富的溫泉、瀑布、地質、植生景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最熱門之遊憩地點，如大屯瀑布之瀑布景觀；陽明公園內林木扶疏、花團錦簇，植物景觀資源豐富，並有珍貴的溫泉資源與人文建築結合。依其特性可將本計畫區遊憩資源分為歷史建物、人工花壇、瀑布、苗圃、水景、紀念雕塑及觀景亭，其中陽明書屋及草山行館等歷史建物分別位於本計畫區北側及西南側，著名之花鐘及杜鵑花花園則分別位於本計畫區之中心及東南側，大屯瀑布則是位於西北側，而水景、紀念雕塑及觀景亭等遊憩資源主要集中於中心一帶（圖 4-18）。

本計畫區內遊憩據點以陽明公園、陽明書屋為主，各主要據點資源特性如下。

陽明書屋

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中的主要人文史蹟，位於本計畫區內之北側，原為蔣介石的行館，佔地約 15 公頃，過去稱為「中興賓館」，民國 64 年之後改稱「陽明書屋」，民國 86 年捐給國家公園，於民國 87 年正式開放，但須經過申請才可入內參觀。



陽明公園

花鐘

陽明山花鐘建於民國 54 年，民國 58 年正式開幕，吸引遊客絡繹不絕上山欣賞直徑長達 13 公尺的巨型花鐘，是許多遊客上陽明山必訪爭相在花鐘前合影留念的景點，在當時觀光景點或是重要地標，流行設置一個巨型座鐘。



辛亥光復樓

辛亥光復樓，該樓為一座中國式富麗堂皇二層建築物，於民國 60 年即辛亥年興建而成，地處公園中心，為休憩及遠眺台北盆地最佳處所。樓前水池飼養各色錦鯉，而在水岸及邊坡花台植有岸邊植物或草花，強化了水景特色及視覺效果。



杜鵑茶花園

杜鵑茶花園屬於陽明公園的一部分，在上演一年裡最受矚目的櫻花大戲之前，園中茶花會搶前在冷冽的早春中開花，除了常見的白六角、九曲、七巧之外，這裡有許多少見的茶花品種，如花朵中有紅白兩色相間的十八學士、花心有如菊花狀的荔枝茶等，花容一點都不比櫻花、杜鵑遜色。杜鵑茶花園，不僅開花時間不一而且花期長久，提供不同花期之賞花並具學術研究功能。



大屯瀑布

大屯瀑布發源於大屯山系，為南磺溪上游的一支，瀑布區位於本計畫區西北側後山公園的小山路旁，自路口沿溪谷石階而上，可欣賞到大屯瀑布各種不同的風情。



草山行館

草山行館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一停車場旁，佔大約 549 坪，為 1920 年代的典型日式建築，原為蔣宋美齡夫人與蔣公隨從人的居所，政府現在規劃為藝術家工作室，免費提供台灣藝術家短期居留與創作使用。



李氏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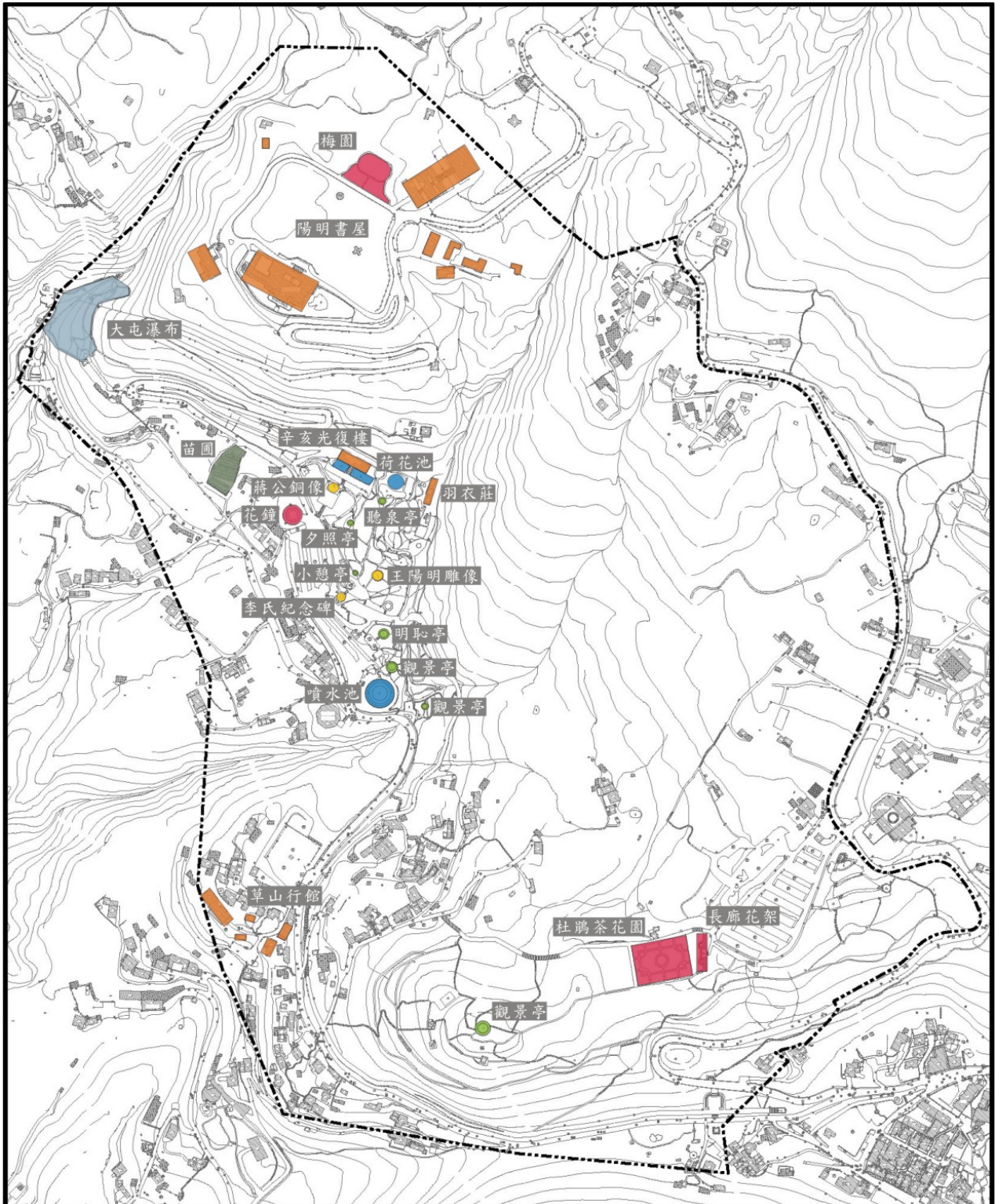
李氏紀念碑，碑高 9 公尺，為一天然岩石鑿成，先總統 蔣公題「孝友崇義」，碑文由張故資政岳軍撰文，許故資政世英書丹，是為表揚李氏昆仲獻地建國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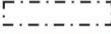










王陽明銅像


王陽明銅像區，陽明先生浙江餘姚人，天資聰穎，獨創「致良知」與「知行合一」之學，特塑銅像矗立在綠草如茵的草坪，梅花尤增懷人恩哲之文化氣息。





圖例		陽明公園(遊四)範圍		水景
		歷史建物		紀念雕塑
		人工花壇		觀景亭
		瀑布		
		苗圃		
圖號	4-19	圖名	遊四遊憩資源分佈圖	





五、遊客市場與環境容受力分析

(一) 遊客來源

本計畫區位於湖山里範圍內，到訪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大多會到訪本計畫區。由「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4 年）整理得知，本計畫區因地緣關係，造訪的遊客以臺北市居多，交通工具多為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其次為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等北部地區佔二成，中部地區與南部地區次之，東部與其他地區最少。

(二) 遊客量推估與預測

1. 遊客量推估方法

本計畫之遊客量推估，主要參考「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數量調查分析模式之建立」（曹勝雄、廖秀娟、羅志成，88 年），其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實際進行之遊客量調查，該調查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主要入口進行全天候抽樣調查進入車流量，藉以推估全區遊客量，但資料並未扣除通過性車流，為推估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之遊客量，本計畫將曹勝雄等人（88 年）之調查資料，配合公路總局車流比例，扣除通過性車流，並考量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開放時間皆為白天，故以曹勝雄等人（88 年）調查之全天候入園車流量資料扣除夜間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客量，求得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年日間遊客量，再以曹勝雄等人（88 年）調查之陽明公園鄰近主要入口入園車流資料推估陽明公園全年日間遊客量，並以歷年陽明書屋遊客量佔陽明公園之遊客比例推估陽明書屋全年遊客量。

2. 遊客量推估與預測步驟

遊客量推估與預測流程步驟分述如下，推估與預測流程詳見圖 4-19。

(1) 求得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客量關係式

A.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遊客量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遊客量推估係利用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民國 87 年之全年人次 19,155,360 人次（曹勝雄、廖秀娟、羅志成，88 年，p.41），乘以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非通過性車流比例 50.85% (公路總局, 96 年), 假設此非通過性車流比例於推估及預測年期不變, 扣除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通過性旅客量, 得到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遊客量關係式如式 1, 並推算得出陽明山國家公園 1998 年之全年遊客量為 9,740,501 人次。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遊客量

$$= \text{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人次} \times 50.85\% (\text{非通過性車流比例}) \dots (\text{式 1})$$

其中, 非通過性車流比例係以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公路總局, 96 年) 中台 2 甲線於台北縣市交界處進出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尖峰小時交通量資料進行計算, 得知出園交通量 (464PCU) 約為入園交通量 (388PCU) 之 1.20 倍。由「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數量調查分析模式之建立」(88 年) 中各入口據點人次數量統計表之民國 87 年由陽金公路金山入口進入之全年人次為 1,842,250 人次 (曹勝雄等, 88 年, p.45), 乘以台 2 甲線出入園比例 1.20 倍, 即可計算出 1998 年自陽金公路金山入口出園人次為 2,203,103 人次, 而民國 87 年由陽金公路陽明山入口進入之全年人次為 4,482,293 人次 (曹勝雄等, 88 年, p.45), 將自陽金公路金山入口出園人次扣除, 即可得出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非通過性車流比例為 50.85%。

$$\frac{\text{出園交通量 (464PCU)}}{\text{入園交通量 (388PCU)}} = 1.20 = \frac{\text{陽金公路金山入口出園人次}}{1,842,250 \text{ 人次}}$$

$$\frac{\text{陽金公路陽明山入口入園人次} - \text{陽金公路金山入口出園人次}}{\text{陽金公路陽明山入口入園人次}} = \text{非通過性車流比例}$$

B.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各遊憩區開放時間皆為白天, 所計算出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年遊客量包含日間遊客量及夜間遊客量, 因此再將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遊客量乘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日間遊客比例 58.93% (曹勝雄等, 88 年, p.124-126), 假設此日間遊客比例於推估及預測年期不變, 得到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關係式如式 2, 並推算得出陽明山國家公園民國 87 年之

全年日間遊客量為 5,740,077 人次。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

$$= \text{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遊客量} \times \text{日間遊客比例 } 58.93\% \dots (\text{式 } 2)$$

其中，日間遊客比例係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數量調查分析模式之建立」中平假日型態與時段交叉統計表（曹勝雄等，88 年，p.124-126）進行計算，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各遊憩區開放時間皆為白天，因此需將夜間遊客量予以扣除。由於民國 88 年實施隔週休二日，故曹勝雄等人（88 年）之調查資料分為平日、週六（指需上半天班之週六）及例假日（包含隔週休之週六及雙週之週日），因此分別將平日權重設定為 10、週六權重為 1、例假日權重為 3 後進行權重小計，合計日間時段（8 時至 18 時）之權重小計結果，即可得出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日間遊客比例為 58.93%（表 4-11）。

表 4-11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年日間與夜間遊客比例

時 段	8-11	11-13	13-16	16-18	18-22	22-5	5-8
平 日	515	513	537	1,658	1,881	273	77
週 六	294	788	1477	998	1,621	465	78
例假日	697	307	959	655	1,476	376	130
權重小計	7,535	6,839	9,724	19,543	24,859	4,323	1,238
	日間（8 時至 18 時）				夜間（18 時至 8 時）		
合 計	43,641 (58.93%)				30,420 (41.07%)		

（參考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數量調查分析模式之建立 曹勝雄等，88 年，p.124-126）

C. 陽明山國家公園與六個遊憩區之關係式

為利於後續遊客量資料之換算，將易於取得且資料較完整之小油坑遊客服務站、大屯遊客服務站、冷水坑遊客服務站、擎天崗遊客服務站、龍鳳谷硫磺谷遊客服務站、遊客中心等六個遊憩區民國 87 年之全年遊客計數資料合計，即為六個遊憩區之全年日間遊客量，將之與所得出之陽明山國家公園民國 87 年全年日間遊客量進行比例關係之計算。由 94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p.6-5)中可得知六個遊憩區民國 87 年之全年日間遊客量合計為 3,963,825 人次，計算可得出民國 87 年六個遊憩區之全年日間遊客量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之 69.06%，並假設此比例關係於推估及預測年期不變，因此若取得六個遊憩區之全年日間遊客量資料，即可推算出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陽明山國家公園與六個遊憩區之全年日間遊客量關係式如式 3：

$$\text{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 = \text{六個遊憩區之全年日間遊客量} \div 69.06\% \dots (\text{式 3})$$

(2) 陽明公園之遊客量推估與預測

為進行陽明公園遊客量之推估，本計畫將有遊客記錄之小油坑遊客服務站、大屯遊客服務站、冷水坑遊客服務站、擎天崗遊客服務站、龍鳳谷硫磺谷遊客服務站、遊客中心等六個遊憩區的歷年遊客量資料（交通部觀光局，90 至 96 年）合計後，進行趨勢延伸，並預測民國 97 年至 100 年之遊客量，將預測之六個遊憩區全年日間遊客量合計依據式 3 除以 69.06%，推估陽明山國家公園民國 97 年至 100 年之全年日間遊客量（表 4-12）。

表 4-12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客量推估與預測

年度	小油坑遊 客服務站	大屯遊客 服務站	冷水坑遊 客服務站	擎天崗遊 客服務站	龍鳳谷硫 磺谷遊客 服務站	遊客中心	六個遊憩區 之全年日間 遊客量合計	陽明山國家 公園之全年 日間遊客量
90	385,680	245,805	423,780	524,360	230,947	328,722	2,139,294	3,097,732
91	432,067	276,590	416,900	474,137	265,730	254,036	2,119,460	3,069,012
92	396,410	270,150	559,276	479,465	287,225	227,774	2,220,300	3,215,030
93	422,631	278,081	540,120	569,530	368,660	192,772	2,371,794	3,434,396
94	409,315	291,240	462,145	530,260	379,420	157,927	2,230,307	3,229,521
95	415,975	398,330	482,944	587,820	378,870	187,030	2,450,969	3,549,043
96	336,758	465,810	320,240	612,108	302,810	149,563	2,187,289	3,167,230
97	421,197	334,232	480,931	567,745	331,157	227,081	2,362,343	3,420,711
98	426,400	338,360	486,872	574,758	335,247	229,886	2,391,522	3,462,963
99	431,602	342,489	492,812	581,770	339,337	232,691	2,420,701	3,505,214
100	436,805	346,617	498,752	588,783	343,428	235,496	2,449,880	3,547,466

（參考資料：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

陽明公園之遊客量係將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年日間遊客量乘以進入陽明公園之遊客比例 70.73%，假設此進入陽明公園之遊客比例於推估及預測年期不變，得到陽明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關係式如式 4，並推算得出陽明公園民國 97 年之全年日間遊客量為 2,419,601 人次，預測至民國 100 年，陽明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為 2,509,259 人次（表 4-13）。

陽明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70.73% ... (式 4)

其中，進入陽明公園之遊客比例係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數量調查分析模式之建立」中各入口據點人次數量統計表資料進行計算，資料顯示民國 87 年由陽金公路陽明山入口、行義路入口及陽投公路泉源路入口進入之全年人次分別為 4,482,293 人次、4,301,620 人次及 4,670,715 人次，而所有入口進入之人次總計為 19,021,486 人次（曹勝雄等，88 年，p.45），由陽金公路陽明山入口、行義路入口及陽投公路泉源路入口進入之遊客皆會進入陽明公園，故可得出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進入陽明公園之遊客比例為 70.73%。

表 4-13 陽明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推估與預測

年度	陽明公園
90	2,199,600
91	2,003,000
92	2,150,000
93	2,310,000
94	1,787,000
95	2,231,000
96	2,324,000
97	2,419,601
98	2,449,487
99	2,479,373
100	2,509,259

(3) 陽明書屋之遊客量推估與預測

陽明書屋之遊客量推估使用陽明書屋與陽明公園之歷年遊客量資料進行比例計算，計算得出陽明書屋之遊客量佔陽明公園遊客量之歷年比例平均為 6.51%

(表 4-14)，將陽明公園民國 97 年之全年日間遊客量為 2,419,601 人次乘以陽明書屋遊客量佔陽明公園遊客量之歷年平均比例平均 6.51%，假設此陽明書屋遊客量佔陽明公園遊客量之比例於推估及預測年期不變，得到陽明書屋之全年遊客量關係式如式 5，並推算得出陽明書屋民國 97 年之全年遊客量為 157,555 人次，預測至民國 100 年，陽明書屋之全年遊客量為 163,393 人次 (表 4-15)。

$$\text{陽明書屋之全年遊客量} = \text{陽明公園之全年日間遊客量} \times 6.51\% \dots (\text{式 } 5)$$

其中，陽明書屋遊客量佔陽明公園遊客量之比例係以陽明書屋與陽明公園之歷年遊客量資料進行比例計算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97 年)，計算得出陽明書屋之遊客量佔陽明公園遊客量之歷年比例平均為 6.51% (表 4-14)。

表 4-14 陽明書屋遊客佔陽明公園歷年遊客比例

年度	陽明公園	陽明書屋	陽明書屋佔陽明公園遊客比例 (%)
90	2,199,600	187,202	8.51
91	2,003,000	169,745	8.47
92	2,150,000	168,836	7.85
93	2,310,000	145,060	6.28
94	1,787,000	126,976	7.11
95	2,231,000	121,372	5.44
96	2,324,000	91,027	3.92
		平均	6.51

(參考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97 年)

表 4-15 陽明書屋之全年遊客量推估與預測

年度	陽明書屋
90	187,202
91	169,745
92	168,836
93	145,060
94	126,976
95	121,372
96	91,027
97	157,555
98	159,501
99	161,447
100	163,393

(4) 纜車興建後與花季之遊客量預測

若纜車興建後，假設遊客量約成長二成，故將預測之遊客量分別乘以 1.20 倍，得到纜車興建前後之遊客量關係式如式 6，即可得出纜車興建後之遊客量。

$$\text{纜車興建後之遊客量} = \text{纜車興建前之遊客量} \times 120\% \dots (\text{式 6})$$

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民國 100 年纜車興建後之全年遊客量係將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之民國 100 年全年遊客量分別乘以 1.20 倍，即可分別求得陽明公園民國 100 年纜車興建後之全年日間遊客量為 3,011,111 人次，陽明書屋民國 100 年纜車興建後之全年遊客量為 196,072 人次（表 4-16）。

表 4-16 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興建纜車前後之全年遊客量預測

年度	陽明公園全年日間遊客量		陽明書屋全年遊客量	
	興建纜車前	纜車興建後	興建纜車前	纜車興建後
97	2,419,601	2,903,521	157,555	189,066
98	2,449,487	2,939,384	159,501	191,401
99	2,479,373	2,975,247	161,447	193,736
100	2,509,259	3,011,111	163,393	196,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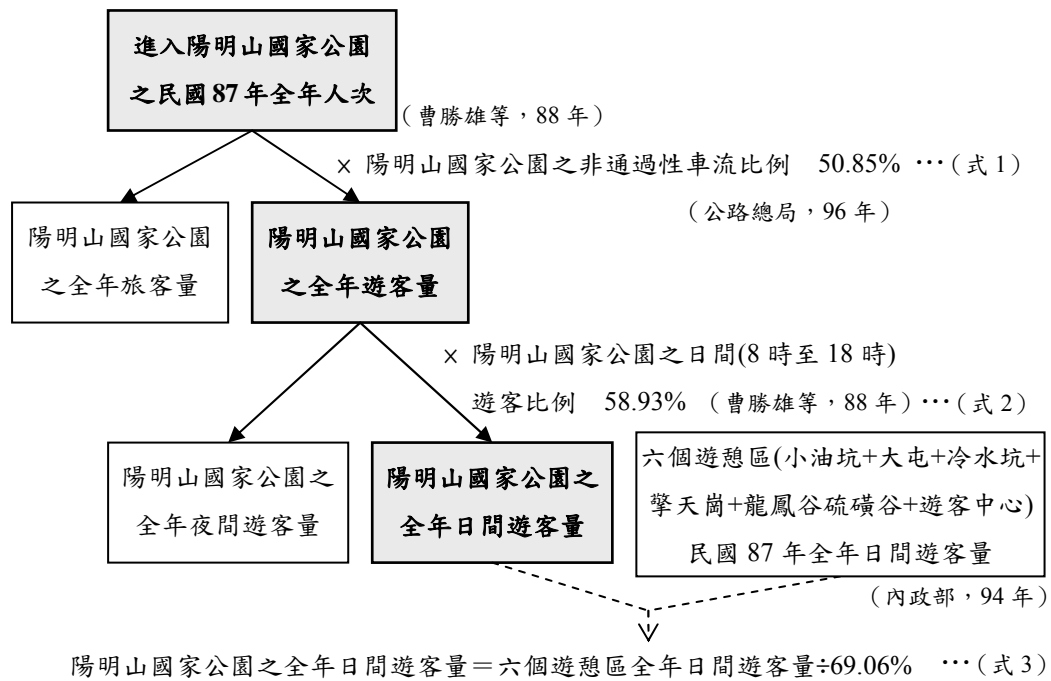
陽明山國家公園花季期間之遊客量約佔全年遊客量之 40% (中華顧問工程司, 93 年, p.6-6), 得到花季遊客量關係式如式 7, 故將所計算之全年遊客量分別乘以花季遊客量比例 40%, 即可得出花季遊客量。

$$\text{花季遊客量} = \text{全年遊客量} \times 40\% \dots (\text{式 7})$$

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民國 100 年之花季遊客量係將求得之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民國 100 年興建纜車前後之全年遊客量分別乘以花季遊客量比例 40%, 即可得出陽明公園民國 100 年興建纜車前之花季日間遊客量為 1,003,704 人次, 陽明公園民國 100 年纜車興建後之花季日間遊客量為 1,204,444 人次, 而陽明書屋民國 100 年興建纜車前之花季遊客量為 65,357 人次, 陽明書屋民國 100 年纜車興建後之花季遊客量為 78,429 人次 (表 4-17)。

表 4-17 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興建纜車前後之花季遊客量預測

年度	陽明公園花季日間遊客量		陽明書屋花季遊客量	
	興建纜車前	纜車興建後	興建纜車前	纜車興建後
97	967,840	1,161,408	63,022	75,626
98	979,795	1,175,754	63,800	76,560
99	991,749	1,190,099	64,579	77,495
100	1,003,704	1,204,444	65,357	78,429



趨勢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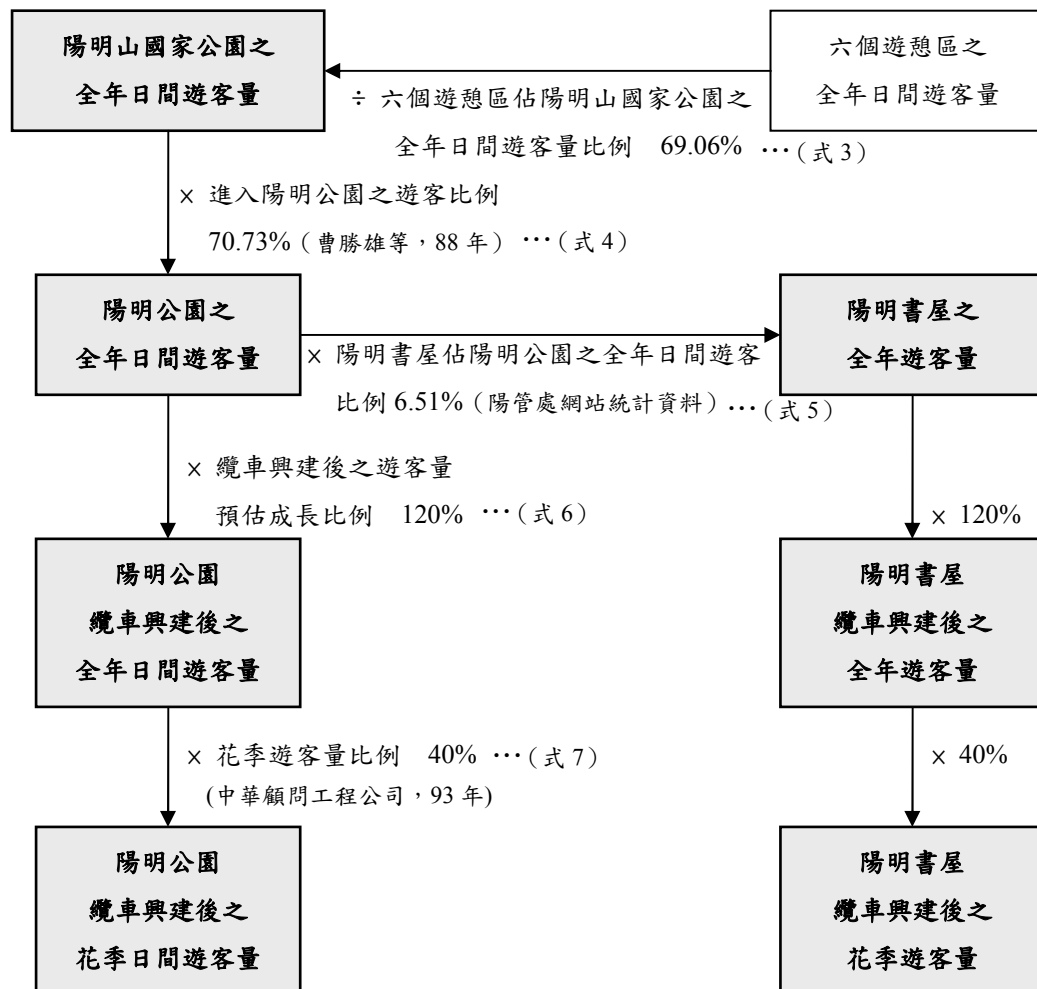


圖 4-20 遊客量推估與預測流程圖

(三) 遊憩需求類型預測

陽明山國家公園現有旅遊活動大致以觀賞地形地質景觀、觀賞動植物景觀、眺望、攝影、野餐、烤肉、露營、溫泉浴等消極性鑑賞活動，以及登山、健行、開車兜風、自然探勝等積極性鑑賞活動為主。

本計畫區遊客以賞花、健行、參觀人文史蹟為多，亦有自行車騎乘活動。依據相關計畫回顧，陽明書屋未來可能轉作國家公園資訊與教育訓練中心，故可能增加資訊提供、解說及教育訓練等需求，並配合區內既有建築可提供研習住宿之功能。本計畫區預定興建之纜車站亦可能增加交通轉運、搭乘纜車等需求，而區內良好的瀑布景觀具發展潛力，可能增加欣賞瀑布景觀之需求，基地西側之西向坡具備供遊客眺望遠方之潛力，故可能增加賞景遠眺之需求。原草山行館之周邊建築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93年)計畫建議轉作草山行館藝術家工作室，以吸引藝術家進駐，故可能增加文史藝術活動之需求，另外，尚有滿足遊客基本需求之野餐及餐飲活動。

整體而言，本計畫區之遊憩需求類型依據相關計畫、基地現況及其未來潛力進行預測，預測本計畫區未來之遊憩需求類型分別有健行、騎乘自行車、搭乘纜車、交通轉運、參觀人文史蹟、文史藝術活動、資訊提供、解說活動、教育訓練、研習住宿、賞花、欣賞瀑布景觀、賞景遠眺、野餐活動及餐飲活動。

(四) 環境容受力推估

1. 環境容受力推估方法

本計畫參考「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承載量推估模式之建立」(曹勝雄、廖秀娟、張德儀、張心美、黃正一，89年)之調查資料進行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之環境容受力推估。該報告中對於陽明公園之研究範圍，北起花鐘、南至明忍亭、西起大客車停車場、東至環山步道，針對陽明公園進行問卷調查，採用社會心理承載量為指標。該報告對於陽明書屋之研究範圍包括陽明書屋及陽明書屋遊客服務站，其中遊客服務站包含展示區及視聽室，陽明書屋目前已有承載量管制方式，中興賓館採預約制進行人數管控，遊客服務站視聽室採用設施承載量為評估指標，遊客服務站展示區則採用社會心理承載量為指標。

本計畫依據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之據點特性，分別採用適合之評估指標，訂出瞬時承載量後，再乘以轉換率，即可得出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之每日承載量。

2. 陽明公園遊憩承載量推估

陽明公園的部份，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承載量推估模式之建立」(89年)進行之社會心理承載量問卷調查，並使用迴歸分析後，選取擁擠程度指標值為適中之結果，即可得出陽明公園之最適遊客人數。遊客於陽明公園中感覺擁擠程度適中之單位承載量為 0.14 人/m² (曹勝雄等，89 年，p.128)，再乘以陽明公園可供遊憩利用之面積，即可得出陽明公園之瞬時最適遊客人數為 6,251 人。

陽明公園之使用轉換率以遊客平均停留時間計算，由於遊客主要為白天時段使用陽明公園，除以遊客平均停留時間 1.5 小時，即可換算得出轉換率約為 6 次。將陽明公園之瞬時承載量乘以轉換率，即可得出陽明公園之每日承載量為 37,506 人 (表 4-18)。

以陽明公園 96 年尖峰月遊客量比例 37.99% 進行比較，假設預測年期間之尖峰月遊客比例皆不變，本計畫推估之陽明公園民國 100 年纜車興建後之全年日間遊客量為 3,011,111 人次 (表 4-16)，求得尖峰月遊客量約為 1,144,067 人，尖峰月平均單日遊客量約為 36,905 人，計算結果顯示，陽明公園民國 100 年纜車興建後之尖峰月單日遊客量並未超過陽明公園之每日容許遊憩承載量。

表 4-18 陽明公園之每日容許遊憩承載量

	單位承載量	分區面積	瞬時承載量	週轉率	每日承載量
陽明公園	0.14/m ²	44,650m ²	6,251	6	37,506

(參考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承載量推估模式之建立 曹勝雄等，89 年，p.128)

3. 陽明書屋遊憩承載量推估

陽明書屋的部份，中興賓館目前已有承載量管制方式，分為個人參觀及團體參觀兩種預約方式，每場 45 人。遊客服務站視聽室採用設施承載量為評估指標，視聽室座位數為 48 位，承載量為 48 人。遊客服務站展示區面積 1,224m²，「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承載量推估模式之建立」採用社會心理承載量之進行問卷調查，並使用迴歸分析後，得知擁擠程度指標值為適中之單位承載量為 0.019 人/m²（曹勝雄等，89 年，p.147），求得遊客服務站展示區之瞬時最適遊客人數為 23 人。

陽明書屋之承載量將分區內各據點之瞬時容許遊憩承載量加總，中興賓館以其每場開放預約之人數 45 人為其瞬時承載量，視聽室以座位數 48 人為其瞬時承載量，展示區依據擁擠程度迴歸分析得知瞬時承載量為 23 人，即可得出陽明書屋之瞬時容許承載量為 116 人，而由中興賓館現行承載量管制得知每日開放個人參觀 2 場及團體參觀 4 場，共計 6 場，故可得出轉換率為 6，因此將陽明書屋之瞬時容許承載量 116 人，乘以每日遊憩轉換率 6，即可得出陽明書屋之每日遊憩承載量為 698 人（表 4-19）。

以陽明書屋民國 96 年年尖峰月遊客量比例 13.08% 進行比較，假設預測年期間之尖峰月遊客比例皆不變，本計畫推估之陽明書屋民國 100 年纜車興建後之全年遊客量為 196,072 人次（表 4-16），求得尖峰月遊客量約為 25,643 人，尖峰月平均單日遊客量約為 827 人，計算結果顯示，陽明書屋民國 100 年纜車興建後之尖峰月單日遊客量將超過陽明書屋之每日容許遊憩承載量，顯示纜車興建後所衍生之遊憩需求將略大於陽明書屋目前可容許之遊憩承載量，故建議針對纜車興建後，可於尖峰月適時調整參觀場次，以因應略多之尖峰遊憩需求。

表 4-19 陽明書屋之每日容許遊憩承載量

	單位承載量	分區面積	瞬時承載量	轉換率	每日承載量
中興賓館			45	--	--
遊客服務站視聽室			48	--	--
遊客服務站展示區	0.019/m ²	1,224m ²	23	--	--
陽明書屋			116	6	698

（參考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承載量推估模式之建立 曹勝雄等，89 年，p.147）

伍、發展課題與對策分析

一、發展潛力與限制

(一) 發展潛力

1. 規模最大

本計畫區面積約 109.76 公頃，相較其他遊憩區面積為最大。早於日治時代即已著手開發，光復後歷經陽明山管理局、臺北市政府等單位持續建設整理，目前已具有相當遊憩規模與水準。

2. 擁有豐富人文資源

本計畫區內人文資源豐富，包括具有歷史意義之草山行館、陽明書屋，以及日治時期所遺留各具特色之溫泉建築計 30 棟，可發展為溫泉個別主題館，並配合陽明書屋規劃為特殊人文景觀區。目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將草山行館周邊建築規劃為草山行館藝術家工作室。

3. 具有多樣化地質地形景觀特色

本計畫區位於熔岩臺地，具有多樣化地形地質景觀及自然生態特色，如溫泉資源、瀑布、懸崖峭壁、一線天等特殊地景及豐富自然植生，可進行賞景、溫泉浴、野餐、健行等活動，並可觀賞七星山群、小觀音山、大屯山系、紗帽山等地形景觀。

4. 纜車終點站，多元運具體驗

本計畫區內有臺北市政府規劃之北投空中纜車第二中間站及終點站設置，未來可進一步與公共交通做整體規劃，整合纜車站與停車場，提供多元化運具搭乘選擇。此一完善的大眾運輸建置，除可改善現有交通問題、疏解道路使用量外，亦可提昇遊憩品質，同時達減碳節能之效。

5. 為陽明山花季之主要觀賞區

本計畫區內植物景觀資源豐富，並闢有各類植栽花園，四季皆具有觀賞價

值，兼具自然與人工之美，為陽明山花季主要觀賞區。每年陽明山花季期間慕名前來觀賞之遊客達百萬人次。

6. 南側主要入口

本計畫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南側主要入口，區位適當、交通便捷，東側緊鄰國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進入國家公園入口地位鮮明。現有遊憩設施完備，坡度緩、腹地廣，可容納大量遊客。

(二) 發展限制

1. 位於國家公園境內，中密度開發

本計畫區為位於國家公園境內之遊憩區，以中密度開發為原則，並受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規限制。雖交通易達性高，但遊客數量龐大，超越交通及停車場之承載量，相關公共設施均嚴重不足；人為開發與活動亦使得本區動植物資源日漸減少。

2. 區地坡度陡峭，腹地有限

本計畫區雖佔地面積大，但區內坡度陡峭，且部分為易崩塌地質，因此可發展腹地有限。加上本計畫區氣候陰冷潮濕，雨霧日多，對遊憩活動限制甚大。

3. 權屬分屬多個單位，不利規劃

土地權屬及經營權分屬多個單位，為本計畫區發展之一大課題，私有土地徵購及攤販管理均極為困難，不利於整體規劃。如本計畫區內 30 棟日式溫泉別墅分別屬不同單位所有，整體規劃尚待協調。

二、課題與對策

(一) 土地使用相關課題

課題一：遊四範圍邊界與現況發展產生衝突

目前遊四範圍內土地權屬及經營權分屬多個單位，加上私有土地徵收補償等作業困難不利於整體規劃。且部分遊四之範圍邊界從既有建物中間穿過，產生同一建物分屬不同土地使用分區，管理上產生問題(圖 5-1)；另於陽金公路處，過去是以道路中心線作為劃設範圍線，然而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劃定陽金公路為道路特別景觀區，造成靠近遊四一側之道路同時為遊憩區又為特別景觀區之窘境(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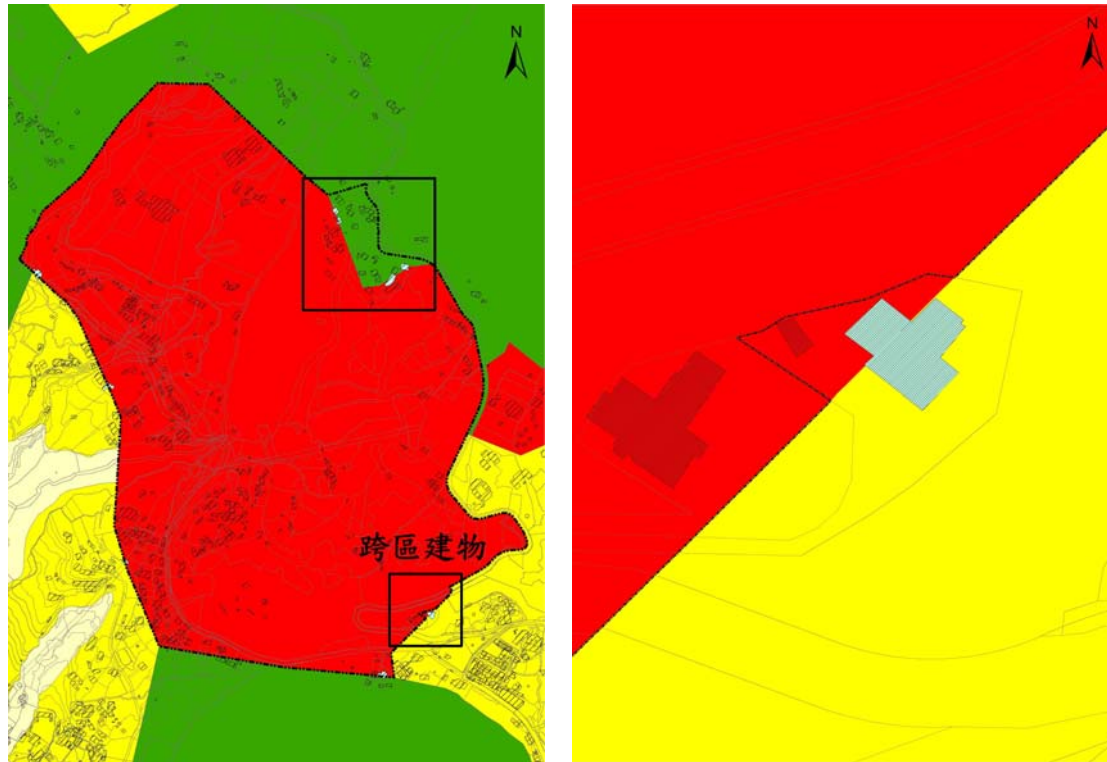


圖 5-1 遊四範圍穿越既有建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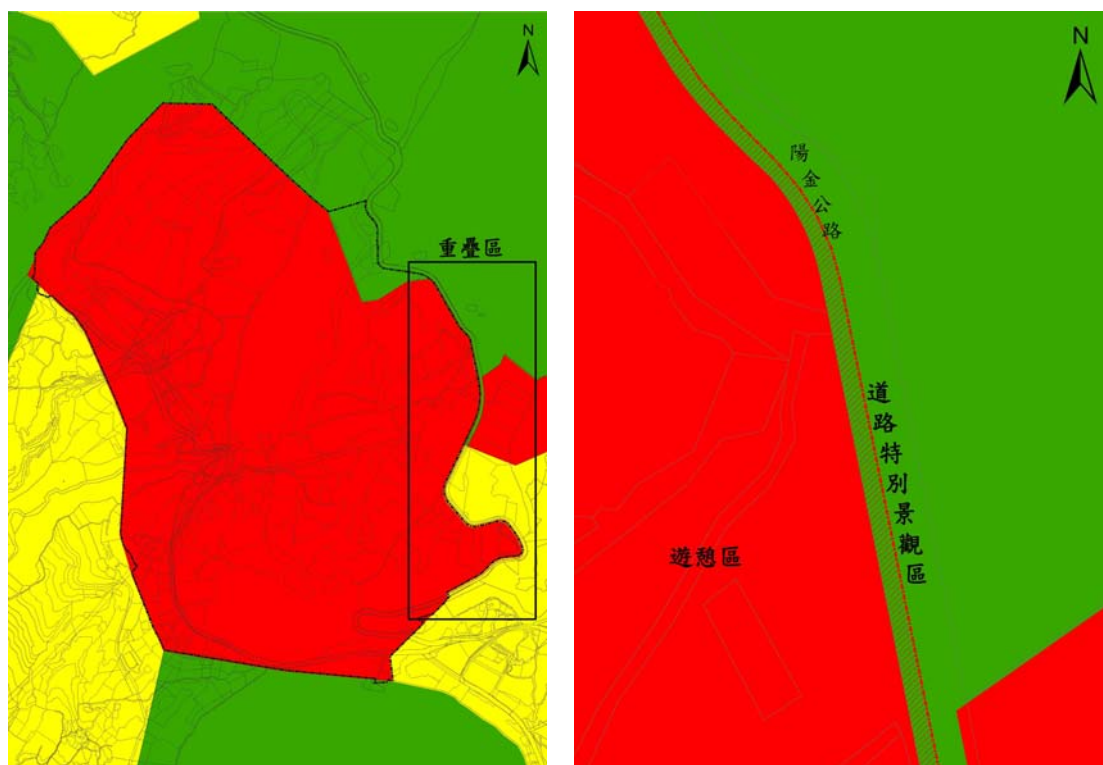


圖 5-2 遊四範圍與陽金公路道路特別景觀區範圍重疊圖

對策：重新檢討及調整遊四之範圍邊界線，道路改以路緣做為界線範圍，另對於邊線上之建物，應逐一檢視評估是否納入遊四範圍，避免後續經營管理上產生矛盾。

課題二：土地使用分區定義不明，致使機能不彰發展受限

原遊四土地使用分區主要分為公園用地、交通轉運用地、道路用地，其中除交通轉運用地、道路用地有明確之機能定位外，公園用地細分為公1～公7，然而各分區定義不明確，並未給予各分區適宜且具區隔之機能定位，致使整體遊憩功能未能充分彰顯。

對策：補充調查區內資源分佈情形，整合各項自然、人文、遊憩資源特性，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並賦予各分區不同機能定位，擬定各分區管制規則與允許使用項目。

(二) 遊憩資源發展及遊憩設施相關課題

課題三：定位不明，無法凸顯本區資源特性

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共劃設十一處遊憩區，各遊憩區未予人明確遊憩定位，致使各區遊憩特色不明。其中陽明公園遊四地區位於南邊入口，為園區內面積最大之遊憩區，本計畫區內除陽明公園著名花季外，其餘季節並無明顯遊憩定位，因此有必要針對本計畫區深入探討資源特性，並據以擬定本計畫區遊憩定位。

對策：重新定位本計畫區遊憩主題，針對花季、陽明書屋、草山行館等特殊資源重新規劃本區的遊憩活動，以凸顯遊四地區自然及人文特色，提供高品質遊憩體驗。

課題四：提供之遊憩活動多樣性不足，遊憩吸引力有待提升

本計畫區在非花季期間的常態性遊憩活動僅以陽明書屋導覽、陽明公園內賞景、健行活動為主，所提供之遊憩活動類型少，因此遊憩吸引力低。



涼亭休息



林下休息

對策：為提升本計畫區之遊憩吸引力，必需重新檢視資源特性，針對歷史文化探訪、運具體驗、戶外運動健身、自然生態觀察等方面提供多樣化的遊憩機會。

(三) 交通運輸相關課題

課題五：因應未來纜車建置，區內既有交通計畫將產生變化

遊四區內目前以陽金公路、湖山路、中興路為主要聯外道路，未來纜車建置完成後，將於本計畫區內設置第二中間站與山上終點站，屆時本區交通系統將更多元化。而目前交通運輸現況將無法達成交通轉運功能、確保交通動線暢通、有效疏散人潮等目標，因此因應纜車建置完成後，應提出交通運輸相關配套措施。

對策：本計畫基於陽明公園（遊四）中密度開發原則，整合纜車建置計畫，配合目前交通運輸狀況、區內遊客量預測結果、分析交通轉運站相關計畫，提出交通計畫，以符合新的交通使用需求，並積極宣導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山，及強化區內自導性步道與人車分道之完整性。

(四)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相關課題

課題六：既有設施老舊，服務品質有待提升

本計畫區內陽明公園佔地面積大，早於日治時代即已著手開發，部分遊憩與公共設施皆已老舊，亟待更新。



入口牌樓



老舊座椅

對策：配合土地使用分區，以整體規劃、減量設計原則，重新檢視陽明公園設施之使用現況；強調設施的必要性及與自然景觀的調和，提升服務品質。

課題七：污廢水處理設施尚無配套措施

本計畫區各污水源尚未與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系統接通，污水直接排放造成環境不良影響，此外未來纜車建置完成，場站將產生新的污水源，為免造成廢污水任意排放對環境造成之衝擊，需建立污水處理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對策：配合土地使用分區，提出污廢水處理分期分區計畫，以降低污廢水直接排放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五）經營管理相關課題

課題八：區內攤販缺乏管理，造成環境視覺衝擊

購物及餐飲是遊憩過程中重要的活動項目，也是能實質帶來觀光效益的活動項目，目前本計畫區之購物及餐飲服務並未有效規劃及管理，目前提供餐飲服務之攤販、商家零星分佈於區內多處，以簡易之設施提供餐飲服務，除造成視覺景觀上之衝擊，缺乏有效管理，衛生問題亦堪慮。



公車總站攤販



陽明公園攤販

對策：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規劃展售服務區，集中管理區內商家，並輔導商家成立自治會，以提供遊客衛生舒適及多樣之消費環境。

陸、發展目標及構想

一、發展定位與目標

(一) 發展定位

相較於其他十一處遊憩區，本計畫區為從仰德大道經陽金公路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第一個遊憩區，因此具有遊憩區門戶之重要區位(圖 6-1)，佔地面積較廣、遊憩開發利用較早，區內保有過去兩蔣時代政治活動下豐富的歷史文化與建物，以及每年春天令人流連忘返的花季風情，其中園區內用花卉所塑造之花鐘更是許多台北人的童年記憶，因此本區的發展應將歷史人文與花藝景觀的傳統延續，在國家公園中密度發展下，提供高品質環境與高文化涵養的遊憩體驗。因此，本計畫將遊四遊憩區依其資源特色定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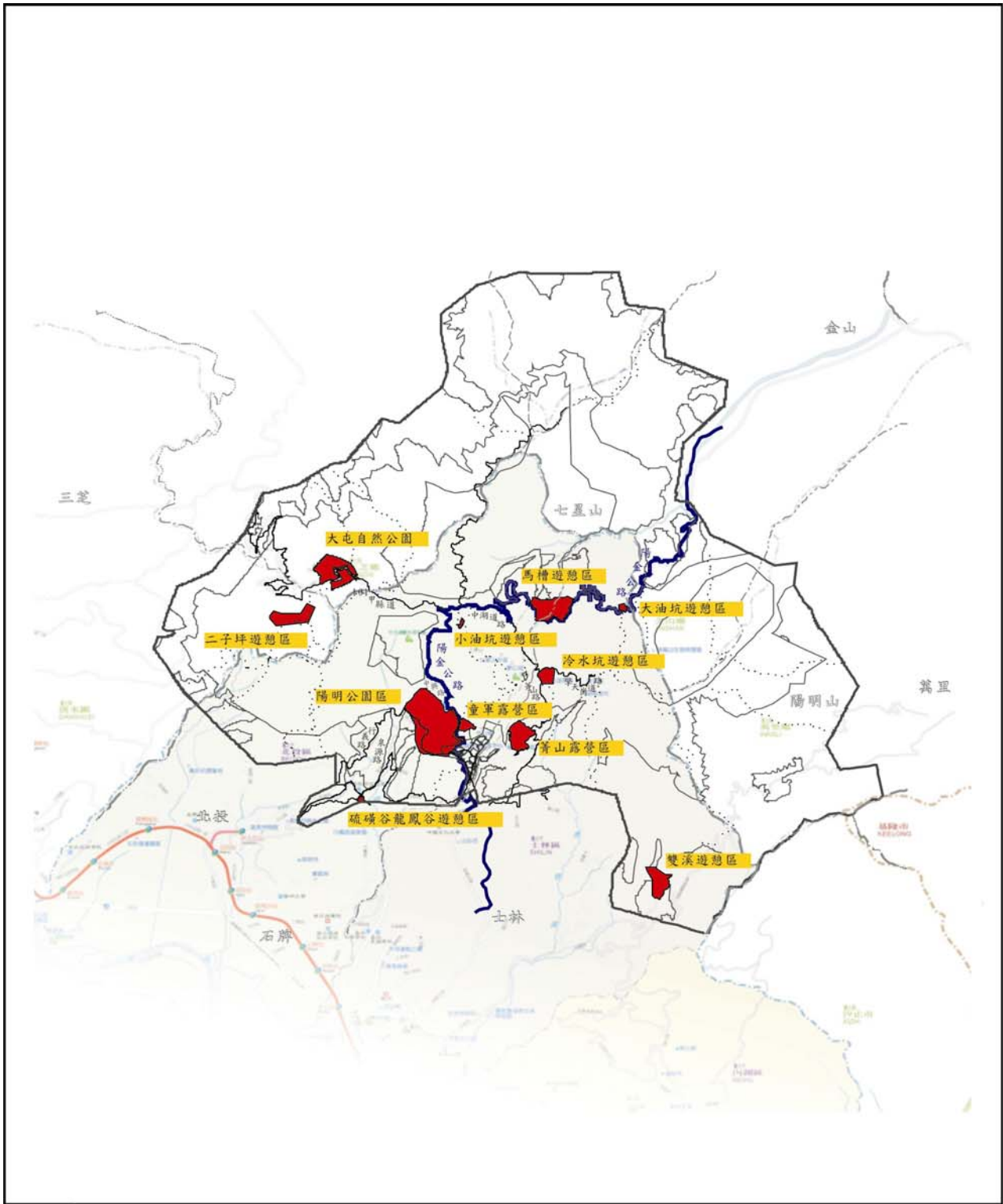
花海森林中的歷史迴廊

在環境整體景觀風貌意象上，因本計畫區可稱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門戶，應針對國家公園保育、育樂、研究三大目標，在中度開發密度條件下，整合區內既有遊憩設施與資源特性，進而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依據其扮演的角色及訂定之主題發展，所須建議之工作範疇來界定其目標，並經由本計畫的進行來強化下列幾項意涵與認知：

就地理意義而言：本計畫區所在區位係由台北市經陽金公路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第一站。

就歷史意義而言：本計畫區見證日治時期開發山地資源治理以及二戰後兩蔣文化與建設復興基地的歷史足跡。



圖號	6-1	圖名	遊四區位分析圖
----	-----	----	---------

(二) 計畫目標

在前項所研擬的計畫定位架構下，未來發展目標應兼顧資源保護與遊憩利用，在完善評估下進行硬體設施之整建與開發，並導入軟體之特色活動，帶動遊憩利用引發國人資源保育、文化保存、鑑賞提升之多方目標：

目標一：環境保育為主體，國民育樂為目標

本計畫區內人為開發已久，使區內原生動植物資源日益減少，然而在相關經營管理單位維護下，區內動植物資源尚稱豐富，因此本計畫目標之一以保護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為前提，並作為國民育樂及研究之用。

目標二：妥善規劃土地利用，促進區內整建更新

現行計畫將遊四土地使用分區分為公園用地、交通轉運站用地、道路用地，其中公園用地七小區未能反應其機能定位，因此本計畫目標之一以提升「空間環境品質與使用機能」及「創新規劃設計理念」為基本考量，強化及發揮計畫地區之資源特性，由點、線、面之整合策略，妥善規劃土地使用分區，區隔各分區土地使用定位，以促進區內整建更新，注入本區遊憩活力，提升本區遊憩品質。

目標三：落實建立可行方案

研提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規定，考量本計畫區土地權屬及經營權分屬多個單位，在彙整機關、團體與民眾意見，提出最符合本計畫區有效土地利用、民意支持、工程難度最低、時效及成果最顯著之規劃方案作為分期實施及爭取經費之依據。

二、規劃構想

本計畫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所有遊憩區中佔地面積最大、腹地最廣之遊憩區，除植生景觀豐富，兼具瀑布、峭壁等壯麗地景之外，日治時期遺留之別具特色溫泉別墅、草山行館等歷史資源，亦形成本計畫區特有之人文景觀。而每年陽明山所舉辦之花季活動亦吸引大批人潮湧入本區。針對本區多樣且豐富之資源特色應做最有效之開發及運用，並配合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使交通轉運用地之功能發揮極致，以為前往本計畫區之遊客帶來便利多元且完整之遊憩體驗。

三、變更原則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遊四範圍係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案陽明公園原有之定樁界址。然而原範圍邊界切割既有建物，致使同一建物分屬不同土地使用分區，且鄰近陽金公路側，以道路中心為邊界，導致陽金公路西側同屬道路特別景觀區與遊憩區，為完整發揮遊四遊憩功能並兼顧既有住民之權益，遊四範圍邊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一）範圍變更原則

1. 針對有部分公有地之私有建物跨越兩種土地使用分區者，以顧及既有住民之權益，將土地使用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2. 針對未徵收補償或公有地承租使用之既有建物跨越兩種以上土地使用分區者，考量遊四範圍之完整性，以及未來土地使用強度規範，將土地使用變更為遊憩區，劃入遊四範圍。
3. 針對遊四東側陽金公路路段，基於陽金公路既有道路特別景觀區之完整性，將原範圍內陽金公路劃入道路特別景觀區。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變更原則

1. 考量本計畫區不同資源特性之分佈情形，重新檢視各分區及用地名稱與內容，儘量使其符合各分區及用地現有之資源特性及發展潛力。
2. 針對本計畫區具有明確公共設施用途之區域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以符合實際設置及使用需求。

柒、變更內容

本計畫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個案變更計畫之上位計畫、陽明公園更新計畫及陽明書屋相關經營管理計畫，以及相關法令規定研析，並考量現況發展及區內各資源特性以及其分佈情形，所列「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 7-1 所示，現行計畫與航測地形圖量測面積差異明細表如表 7-2 所示，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則如表 7-3 所示，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則參照表 7-4。

表 7-1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一	計畫區內各項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	如表7-2「計畫面積」欄所列面積（120.00公頃）。	如表7-2「航測面積」欄所列面積（108.00公頃）。	計畫區內原擬定時採人工繪製，本次辦理通盤檢討將其數化後，書圖面積不符加以修正。	
二	計畫範圍	如圖7-1（108.00公頃）	如圖7-1（107.41公頃）	1.本計畫遊四遊憩區原係民國59年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園用地，於民國74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依原公園用地範圍劃為遊四遊憩區，又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係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及依台北市都市計畫案陽明公園原有定樁之界址為範圍。 2.經套繪59年都市計畫公園用地範圍、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範圍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樁位，其差異如圖7-1所示，造成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書圖不符，考量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係依樁位劃設範圍，為便於計畫之執行管理，故依樁位調整修正計畫範圍，如圖7-1所示。	說明誤差

續表 7-1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三	計畫區 東北側 （湖山 段一小 段 351-12 等13筆 地號土 地、湖 山段一 小段 432等2 筆地號 部份土 地）	遊四計畫範圍外 之特別景觀區 （2.40公頃）	遊四計畫範圍內 之生態保留區 （2.40公頃）	該區考量以下3 點因素，將其由 遊四遊憩區外特 別景觀區變更為 遊四遊憩區範圍 內，並將其劃設 為生態保留區： 1.現行計畫範圍 內部分私有建物 跨越2種以上土 地使用分區，造成 土地管理之困難。 2.該區位於陽金 公路與現行計畫 範圍間，考量土 地使用之完整 性，建議將其納 入遊四遊憩區。 3.該區原係屬特 別景觀區，土地 使用強度較低， 故劃入遊四遊憩 區範圍後將其劃 為生態保留區， 不增加其土地使 用強度。 4.依地籍範圍變 更（變更之土地 包括湖山段一小 段351-12、 434-1、435-1、 436、438、439、 442、443、444、 445-3、457-1、 457-2及457-3地 號土地及湖山段 一小段432及 437-2地號部分土 地）。	

續表 7-1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三	計畫區東南側（湖山一段 282 地號土地）	遊四計畫範圍內之「公2」公園用地 (0.03公頃)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 (0.03公頃)	現行計畫範圍內私有建物跨越2種以上土地使用分區，造成土地管理之困難，且該建築物係屬合法建築物，為顧及民眾權益將其劃出遊四計畫範圍，並考量其周邊土地使用分區類別，故變更為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	
四	計畫區北側	「公3」公園用地 (11.05公頃)	陽明書屋區 (18.47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為妥善保存本區之人文歷史資源，使其分區使用管制能確實符合國家公園資訊與教育訓練中心之設置功能，達到兼具資源保存及研習教育之目的，將其變更為陽明書屋區。	

續表 7-1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五	計畫區 東側	「公1」公園用地 (0.73公頃)	生態保留區 (35.28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由於此區具有弧形地滑等潛在地質危險，全區坡度變化較大，其左半部均屬六級坡以上之坡度(55~100%)，為避免水土保持措施處理不當，不宜過度開發，將其變更為生態保留區，以確實減少人為設施與開發行為。	
		「公2」公園用地 (0.08公頃)			
		「公3」公園用地 (0.04公頃)			
		「公5」公園用地 (17.55公頃)			
		「公6」公園用地 (1.06公頃)			
		「公7」公園用地 (15.76公頃)			
		交通轉運站用地 (0.06公頃)			
六	計畫區 南側	「公2」公園用地 (15.82公頃)	地景花園區 (17.94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此區因擁有頗具規模之杜鵑茶花園，區內呈現豐富多樣之植栽景觀且提供各式休憩服務設施以滿足遊客所需，故將其配合劃設為地景花園區，以利未來發展。	
		「公5」公園用地 (1.09公頃)			
		「公6」公園用地 (1.03公頃)			

續表 7-1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七	計畫區西南側	「公2」公園用地 (0.04公頃)	既有聚落區 (6.62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原計畫公園用地之劃設，未考量現況尚有多處民宅及日治時代所遺留下之溫泉建築，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配合上述調整，將之變更為既有聚落區。	
		「公5」公園用地 (4.23公頃)			
八	計畫區西南側	「公6」公園用地 (2.35公頃)	文史藝術區 (0.88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本區以具特殊歷史背景之草山行館(主行館)及鄰近主行館的四棟別館為主要特色，四棟別館目前已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重新整修並規劃作為藝術家工作室，故配合現況發展情形變更為文史藝術區。 3.依地籍範圍變更(變更之土地包括湖山段三小段233-1、243-1、227、231、232、233、234、235、236、236-1、236-2、237、237-1、237-2、237-3、237-4、238、239、239-1、239-2、240、241、242、242-1、242-2、243、244、245、246、247、248、250、251及252地號土地)。	
		「公6」公園用地 (0.88公頃)			

續表 7-1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九	計畫區西側及西北側	「公1」公園用地 (3.70公頃)	庭園賞花區 (10.12公頃)	1. 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 配合現況以花鐘與中國式庭園著名，未來應強化本區遊憩之多元性，變更為庭園賞花區。	
		「公4」公園用地 (3.87公頃)			
		「公7」公園用地 (2.55公頃)			

續表 7-1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十	計畫區西北側	「公4」公園用地 (0.07公頃)	瀑布景觀區 (2.63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 配合現況為大屯瀑布所在區域，形成景致優美壯麗之瀑布景觀，南側有主要道路湖山路路經，交通便利。然此區地勢較高，坡度變化較大，屬六級坡以上之坡度（55～100%），土地不宜作過度開發，為符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配合現況予以變更為瀑布景觀區。	
		「公7」公園用地 (2.52公頃)			
		計畫範圍外之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管一) (0.04公頃)			
十一	計畫區西北側	「公4」公園用地 (2.92公頃)	遠眺賞景區 (2.94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 配合現況為坡度較大且視野寬廣之區域，具有遠眺觀音山之良好視野，變更為遠眺賞景區。	
		計畫範圍外之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管一) (0.02公頃)			
十二	計畫區西側及西北側	「公7」公園用地 (0.59公頃)	河川區 (0.63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依其河川區擬定範圍，將其調整為河川區，以符實際。	
		計畫範圍外之特別景觀區 (0.04公頃)			

續表 7-1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十三	計畫區西南側	「公6」公園用地 (0.28公頃)	機關用地 (0.29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配合現況為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所管理使用，將其變更為機關用地。 3.依地籍範圍變更（變更之土地包括湖山段三小段229及230地號土地）。	供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使用。
		「公7」公園用地 (0.01公頃)			
十四	計畫區東側	「公2」公園用地 (0.01公頃)	交通轉運站用地 (3.55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為配合北投線空中纜車個案變更計畫之主要計畫，並符合興建纜車山上站之土地使用分區相關管制規定，將其劃設為交通轉運站用地。 3.依地籍範圍變更（變更之土地包括湖山段一小段462、463、464、469、470、471及472地號土地）。	
		「公5」公園用地 (0.42公頃)			
		交通轉運站用地 (3.07公頃)			
		計畫範圍外之特別景觀區 (0.05公頃)			

續表 7-1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十五	計畫區西側	「公6」公園用地 (0.39公頃)	纜車用地 (0.39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為配合北投線空中纜車個案變更計畫之主要計畫，並符合興建纜車第二中間站之土地使用分區相關管制規定，將其劃設為纜車用地。 3.依地籍範圍變更(變更之土地包括湖山段三小段215、215-1、216、216-1、216-2、217、217-1、217-2、218、218-1、218-2、219、219-1、220-3、220-4、220-5、222-3、223、224-1及226-2地號土地)。	
十六	計畫區西側、西南側、東南側	「公1」公園用地 (0.66公頃)	停車場用地 (3.32公頃)	1.依土地使用類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此區屬公共設施用地，為符實際予以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公2」公園用地 (1.66公頃)			
		「公5」公園用地 (0.29公頃)			
		「公6」公園用地 (0.67公頃)			
		交通轉運站用地 (0.04公頃)			

續表 7-1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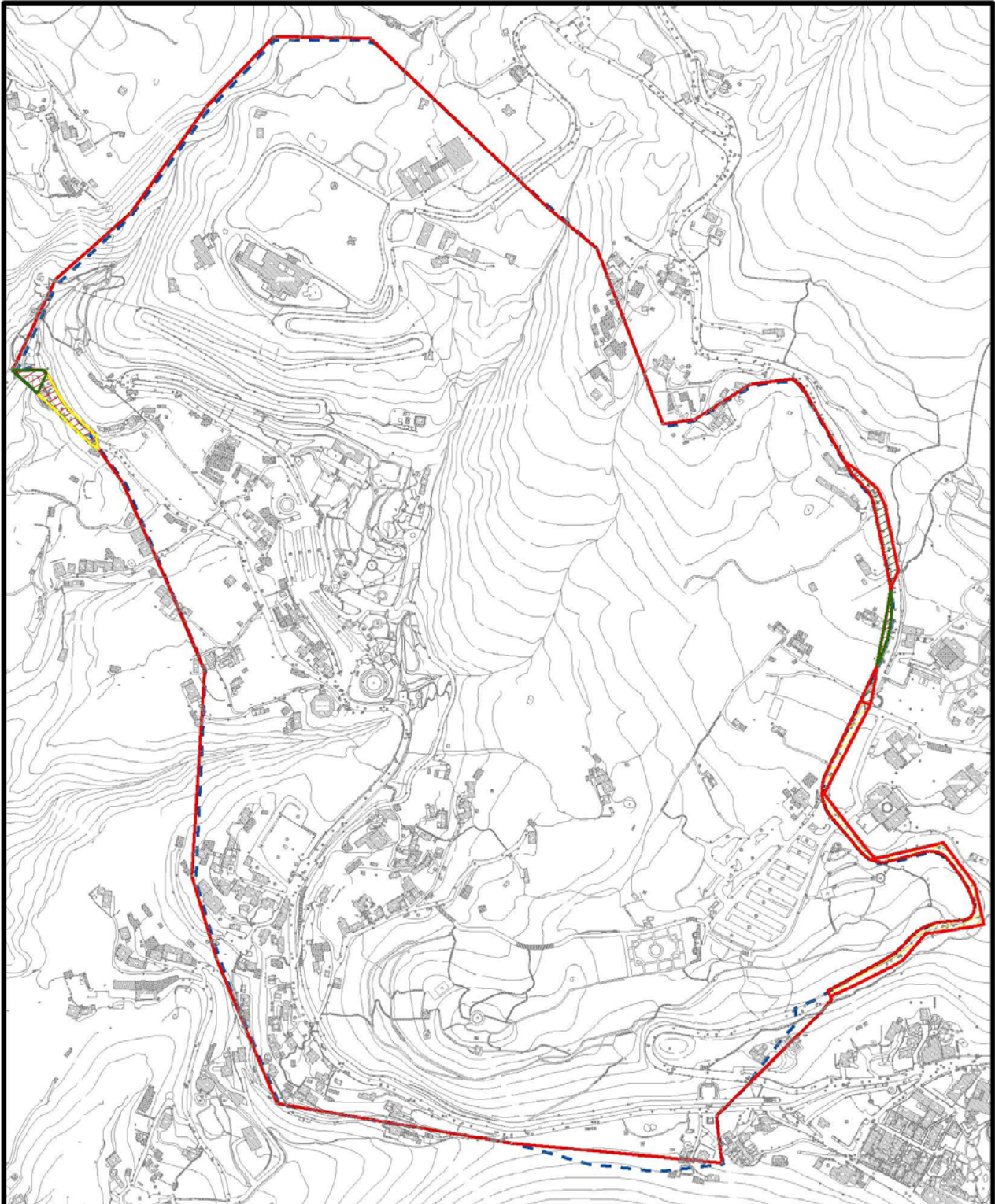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十七	陽明公園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如表7-3「原計畫條文」欄所列	修正如表7-3「新計畫條文」欄所列	依照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及考量現有建築物，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十八	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	經營管理計畫如參，二 財務計畫如參，二	修正如拾，一至五 修正如拾壹，二	1. 調整章節，將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分為兩個不同章節。 2. 依照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調整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2：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照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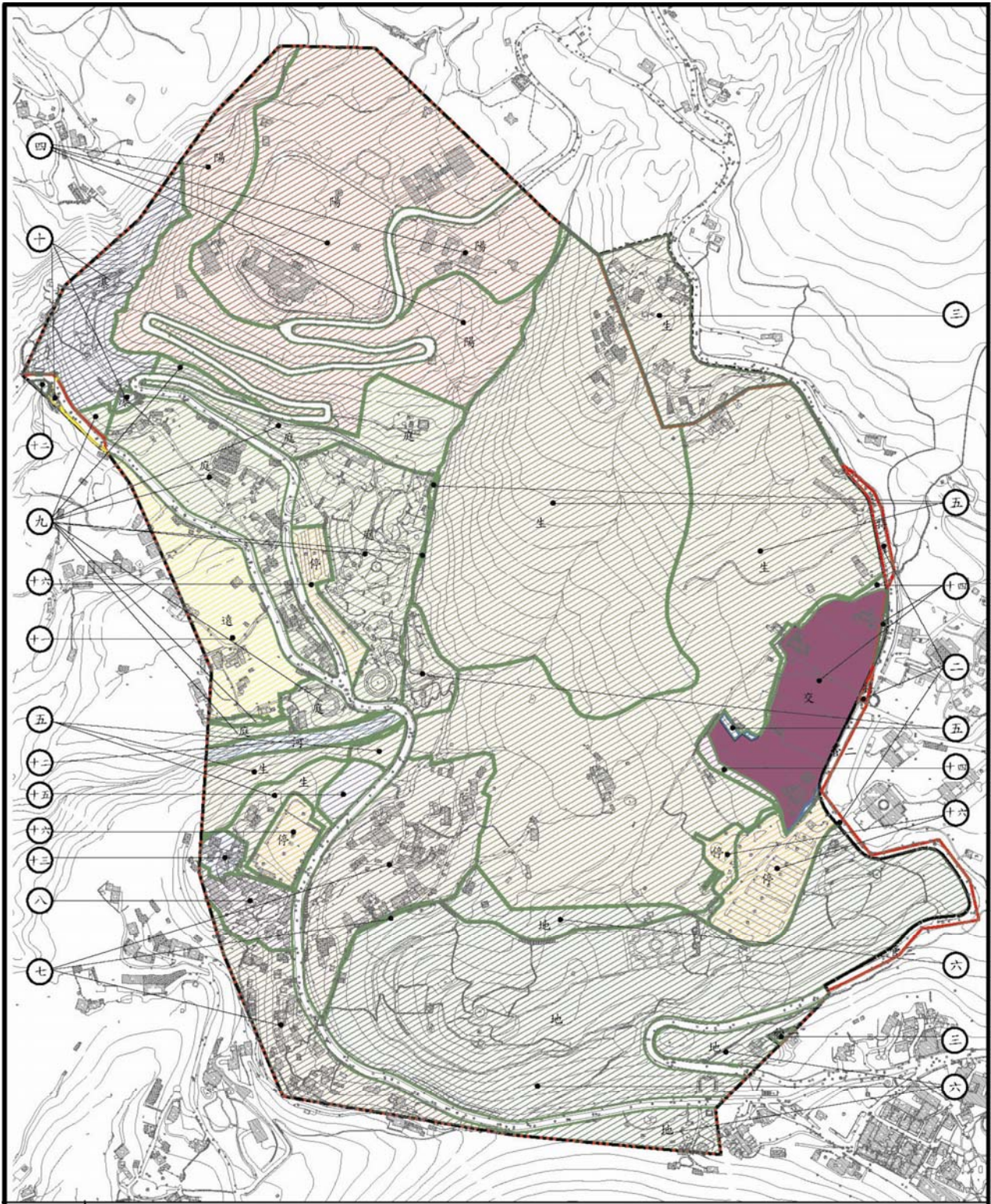
表 7-2 現行計畫與航測地形圖量測面積差異明細表

項目/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航測面積 (公頃)	差異 (公頃)
A 區	公 1	6.2211	5.10	1.13
	公 2	18.7895	17.66	1.14
	公 3	12.1375	11.08	1.03
	公 4	7.7974	6.86	0.95
	公 5	26.4228	23.56	2.86
	公 6	6.7117	6.66	0.05
	公 7	32.5700	28.87	3.70
B 區				
交通轉運站用地		3.5930	3.19	0.40
C 區道路用地		5.7600	5.02	0.74
計畫範圍總面積		120.00	108.00	12.00







圖例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樁位範圍	一般管制區變更為遊憩區
	88年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範圍	特別景觀區變更為遊憩區
	59年都市計畫公園用地範圍	遊憩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遊憩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圖號	7-1	圖名	遊四遊憩區原計畫範圍變更示意圖
----	-----	----	-----------------


















圖例			
圖號	7-2	圖名	遊四遊憩區全區變更示意圖圖

圖例：

-  88年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畫範圍
-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格位範圍
-  交通轉運站用地
-  道路用地

變更圖例：

-  變更編號(參見表7-1-1)
-  變更後之計畫範圍
-  公園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
-  遊憩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  遊憩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特別景觀區變更為瀑布景觀區
-  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瀑布景觀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陽明書屋區
-  特別景觀區變更為生態保留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生態保留區
-  交通轉運站用地變更為生態保留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地景花園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既有聚落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文史藝術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庭園賞花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瀑布景觀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遠眺賞景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  公園用地變更為交通轉運站用地
-  公園用地變更為纜車用地
-  交通轉運站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  公園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  公園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  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交通轉運站用地
-  一般管制區變更為遠眺賞景區
-  特別景觀區變更為河川區

圖號

7-2

圖名

遊四遊憩區全區變更示意圖(續前頁)

表 7-3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二、陽明公園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p>	<p>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調整章節名稱</p>
<p>1. 公園用地 本用地提供公園遊憩活動所需活動與設施之使用為主。允許使用內容包括管理服務中心、餐飲服務設施、廣場、園景、綠地、遊憩步道、觀景眺望設施、解說設施、衛生設施、垃圾收集設施、汙水處理設施、其他公園相關之設施及安全維護設施等。</p> <p>2. 交通轉運站用地 本用地主要供為市公車與公園專車轉運、停車之用，並提供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及休憩、觀景等輔助設施等。</p> <p>3. 道路用地 本用地限供為串聯各分區用地、聯外及交通相關之設施使用。</p>	<p>一、總則</p> <p>(一)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四遊憩區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依本管制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二)本原則用語，定義如下：</p> <p>1. 遊客服務中心：為區內配合遊客旅遊需求、遊憩系統與地理環境而劃設之服務設施，主要提供遊客旅遊諮詢、文宣品展售及解說服務等。</p> <p>2. 教育研究設施：係指為國家公園研究人員進行室內研究、標本鑑定、保管、資料儲存與分析、解說和生態研習等所需之設備及設施。</p> <p>3. 研習住宿設施：以教育研習為主，主要配合研習者所提供之必要性住宿設施。</p> <p>4. 飲食設施：係指以滿足遊客用餐飲食之設施，包括設置冰果店、點心店、飲食店、自助餐廳、麵食店、泡沫紅茶店、餐廳(館)、咖啡館及茶藝館等，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須不超過150平方公尺。</p> <p>5. 商店設施：係指販售紀念性商品、登山健行等運動用品及配件，以及飲食成品、糧食零售所設置之設施及設備，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須不超過150平方公尺。</p> <p>6. 溫泉設施：為日治時代所遺留下之溫泉建築，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p>	<p>1.刪除原計畫條文有關各項用地允許使用項目之說明，納入「第四點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之規定。</p> <p>2.明確定義本要點之各項允許使用項目名稱及內容，以達土地使用規劃之目標及避免名詞定義不明確造成土地管理之困難。</p>

續表 7-3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7. 解說設施：解說設施為傳達遊客區內自然生態、地質地理景觀、人文歷史資訊等之必要性設施，以增進遊客對區內資源環境之瞭解，包括必要之解說牌及室內外展示區等。</p>	
	<p>8. 衛生設施：衛生設施包括為處理設置餐飲商店設施及遊客生理廢水所安排設置之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以及為維護區內環境清潔及公共衛生所設置之設施，如公用廁所。</p>	
	<p>9. 園景廣場及綠地：為提供具休憩性之公共開放空間，並兼具隔離、緩衝機能之景觀設施。</p>	
	<p>10.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暨配合交通旅遊服務需要所設置之設施，主要便利民眾車輛停靠使用。</p>	
	<p>11. 觀景眺望設施：選擇眺望景觀較優良之地點，並配合地形條件，酌設自然簡易之觀景眺望設施，供遊客登高攬勝或攝影留念之用。</p>	
	<p>12. 遊憩步道：依資源分佈及特性，並考慮未來道路系統之整體配合，分成不同路線之遊憩步道。</p>	
	<p>13. 纜車場站及設施/纜車設施：主要為纜車場站及與纜車相關之附屬設施，必須設置在具足夠發展之腹地上，以供設置轉運設施等空間，俾便人群聚集與轉運接駁，或場站本身即具備運輸整合串聯之功能。</p>	
	<p>14. 農產品展售中心：係指農產品、種苗以及花卉推廣與零售之場所。</p>	
	<p>15. 苗圃：係指為移植或出售而培育幼苗的土地。其設置地點應臨接或需自設寬度 3.5 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基地地形坡度超過 30%者，</p>	

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並須維持 60%以上之原地貌。

16. 藝文展演設施：係指提供藝術創作或展示各式藝文活動之設施，包括自行策展與表演節目之安排等活動。

17. 道路：使區內遊憩據點與區外現有風景據點相互銜接，構成完整之遊憩交通系統，避免重複、冗長，並以不破壞自然景觀資源為原則。

18. 機關及其附屬設施：為提供全區安全性之服務及管理需要，提供區內管理服务性之機關與設施，泛指消防安全設備以及執行國家公園警察任務之安全設施，包括辦公廳舍、餐廳及備勤宿舍等，維持區內治安秩序，並協助處理違反與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

19. 必要露頭保護及引蓄水設施：係指保護重要溫泉自然湧出處以及可引、蓄溫泉之設施。

20. 淨建蔽率：係指建築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之比率。

21. 粗建蔽率：係指全計畫區建築面積占全區面積之比率。

22. 簷高：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

續表 7-3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三、建築容積管制原則</p> <p>依國家公園計畫土地管制規則之規定如下：</p>		<p>刪除原計畫條文之建築容積管制原則，併入新計畫第二、三、六、七及八點之規定。</p>
<p>1. 陽明公園區之粗建蔽率為$\leq 5\%$。</p>	<p>二、粗建蔽率與管制</p> <p>(一)本計畫區全區粗建蔽率小於等於5%，其中0.5%為預留予未來必要性公共設施所需。</p> <p>(二)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者，應預估其申請建築後之全區粗建蔽率，若超過4.5%時，應先排除計畫區內其他建築物並提出證明後，方得申請建築許可。</p>	<p>1.原粗建蔽率規定。</p> <p>2.考量未來發展所需或配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預留0.5%粗建蔽率之彈性。</p> <p>3.為有效控管粗建蔽率訂定控管之機制。</p>

續表 7-3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2. 建築用地之淨建蔽率為 $\leq 30\%$ 。		<p>三、淨建蔽率與建築高度限制</p> <p>本計畫區各分區及用地之淨建蔽率及建築高度限制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分區或用地名稱</th> <th>淨建蔽率%</th> <th>建築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陽明書屋區</td> <td>5</td> <td>1. ≤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中興賓館及大忠館為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物，經個案審議通過其建物高度可超過7公尺。</td> </tr> <tr> <td>二</td> <td>生態保留區</td> <td>1</td> <td>1. ≤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 4. 苗圃設置地點應銜接或需自設寬度3.5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基地地形坡度超過30%者，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並須維持60%以上之原地貌。</td> </tr> <tr> <td>三</td> <td>地景花園區</td> <td>5</td> <td>≤ 2層樓且簷高7公尺。</td> </tr> <tr> <td>四</td> <td>既有聚落區</td> <td>30</td> <td>1. ≤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td> </tr> <tr> <td>五</td> <td>文史藝術區</td> <td>30</td> <td>1. ≤ 1層樓且簷高3.5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3.5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td> </tr> <tr> <td>六</td> <td>庭園賞花區</td> <td>5</td> <td>≤ 2層樓且簷高7公尺。惟辛亥光復樓為既有建物，經個案審議通過其建物高度可超過7公尺。</td> </tr> <tr> <td>七</td> <td>瀑布景觀區</td> <td>1</td> <td>≤ 1層樓且簷高3.5公尺。</td> </tr> <tr> <td>八</td> <td>遠眺賞景區</td> <td>1</td> <td>≤ 1層樓且簷高3.5公尺。</td> </tr> <tr> <td>九</td> <td>河川區</td> <td></td> <td></td> </tr> <tr> <td>十</td> <td>交通轉運站用地</td> <td>30</td> <td>1. ≤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場站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td> </tr> <tr> <td>十一</td> <td>纜車用地</td> <td>30</td> <td>1. ≤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場站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td> </tr> <tr> <td>十二</td> <td>停車場用地</td> <td>10</td> <td>1. ≤ 2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淨建蔽率10%，惟既有停車場不在此限。</td> </tr> <tr> <td>十三</td> <td>道路用地</td> <td>0</td> <td></td> </tr> <tr> <td>十四</td> <td>機關用地</td> <td>30</td> <td>≤ 2層樓且簷高7公尺。</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分區或用地名稱	淨建蔽率%	建築高度	一	陽明書屋區	5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中興賓館及大忠館為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物，經個案審議通過其建物高度可超過7公尺。	二	生態保留區	1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 4. 苗圃設置地點應銜接或需自設寬度3.5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基地地形坡度超過30%者，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並須維持60%以上之原地貌。	三	地景花園區	5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四	既有聚落區	30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	五	文史藝術區	30	1. ≤ 1 層樓且簷高3.5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3.5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	六	庭園賞花區	5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惟辛亥光復樓為既有建物，經個案審議通過其建物高度可超過7公尺。	七	瀑布景觀區	1	≤ 1 層樓且簷高3.5公尺。	八	遠眺賞景區	1	≤ 1 層樓且簷高3.5公尺。	九	河川區			十	交通轉運站用地	30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場站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	十一	纜車用地	30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場站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	十二	停車場用地	10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淨建蔽率10%，惟既有停車場不在此限。	十三	道路用地	0		十四	機關用地	30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1. 建築物高度規定依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個案變更計畫之主要計畫及原細部環境整建計畫規定之精神，調整為建物樓層高度為小於等於2層樓及簷高小於等於7公尺。
編號	分區或用地名稱		淨建蔽率%	建築高度																																																											
一	陽明書屋區		5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中興賓館及大忠館為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物，經個案審議通過其建物高度可超過7公尺。																																																											
二	生態保留區		1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 4. 苗圃設置地點應銜接或需自設寬度3.5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基地地形坡度超過30%者，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並須維持60%以上之原地貌。																																																											
三	地景花園區		5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四	既有聚落區		30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																																																											
五	文史藝術區		30	1. ≤ 1 層樓且簷高3.5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3.5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																																																											
六	庭園賞花區		5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惟辛亥光復樓為既有建物，經個案審議通過其建物高度可超過7公尺。																																																											
七	瀑布景觀區		1	≤ 1 層樓且簷高3.5公尺。																																																											
八	遠眺賞景區		1	≤ 1 層樓且簷高3.5公尺。																																																											
九	河川區																																																														
十	交通轉運站用地		30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場站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																																																											
十一	纜車用地		30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纜車場站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7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5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1.5公尺。																																																											
十二	停車場用地		10	1.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2. 淨建蔽率10%，惟既有停車場不在此限。																																																											
十三	道路用地	0																																																													
十四	機關用地	30	≤ 2 層樓且簷高7公尺。																																																												
3. 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 7 m。			2. 為避免土地利用無限制之發展，依土地利用之強度給予不同之淨建蔽率。																																																												
4. 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刪除原計畫條文納入第一點總則規定。																																																												

續表 7-3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四、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		
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陽明書屋區	遊客服務中心 教育研究設施 研習住宿設施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1. 研習住宿設施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生態保留區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纜車設施 苗圃 必要露頭 保護及引蓄水設施	1.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2.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3. 苗圃設置地點應臨接或需自設寬度 3.5 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基地地形坡度超過 30% 者，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並須維持 60% 以上之原地貌。 4. 供生態教室區原有使用並作生態教育開發者不在此限。
地景花園區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既有聚落區	研習住宿設施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溫泉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纜車設施	1. 研習住宿設施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3.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文史藝術區	遊客服務中心 研習住宿設施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遊憩步道 纜車設施 藝文展演	1. 為維護文史藝術區之歷史建築風貌及藝文展演空間特色，凡本區非歷史性建築物應按照區內歷史建築風格及空間型態進行建物修復及興建等工作。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3.5 公尺。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

1. 建築物高度規定依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北投線空中纜車）主要計畫。
 2. 為避免土地利用無限制之發展，依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給予不同之允許項目。

	設施	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庭園賞花區	遊客服務中心 農產品展售中心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1.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本區遊客服務中心之規劃將以現有建築整理利用，未來不新增新建築物。
瀑布景觀區	解說設施 遊憩步道	
遠眺賞景區	解說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苗圃	苗圃設置地點應臨接或需自設寬度 3.5 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基地地形坡度超過 30%者，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並須維持 60%以上之原地貌。
河川區		
交通轉用地	遊客服務中心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纜車場站及設施	1.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2.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3.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纜車用地	遊客服務中心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纜車場站及設施	1.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2.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3.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道路用地	道路	
機關用地	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供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使用

續表 7-3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第五點 本區建築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壹、除公共工程外，私人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依原有規模申請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p> <p>貳、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應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建築之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圍牆透空率需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高度 2 公尺以下，柵欄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以植栽綠化；使用類別除以合法登記為其他使用者外，應為住宅使用；整地範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1.5 倍。</p> <p>參、區內新建公有建築物，平均坡度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簷高 3.5 公尺以下。</p> <p>肆、公用事業設施限管線經過，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得設置相關之必要設施，其設施需與景觀融合。</p> <p>伍、遊憩區之經營管理單位若整體開發私有土地及建物時得依法補償，則不得作為抗拒徵收之理由。</p>	<p>遊四遊憩區內有多處現有建築物，於尚未整體開發之前，依國家公園法之精神，得為原來之使用。</p>
<p>5. 陽明公園之公園用地及有建築物及設施存在，為避免影響公園遊憩品質及配合經營之需求本用地應由經營者依主要計畫本細部計畫集相關法規，研提更新計畫，報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後，方得據以申請建築許可。</p>	<p>第六點 陽明公園由經營者依主要計畫本細部計畫及相關法規，研提更新計畫，報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後，方得據以申請建築許可。</p>	<p>調整章節名稱</p>
<p>6. 本遊憩區內之建築工程，環境整建工程，或其他工程申請許可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檢附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p>	<p>第七點 本遊憩區內之建築工程，環境整建工程或其他工程申請許可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檢附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p>	<p>調整章節名稱</p>
<p>7. 本遊憩區內之開發行為涉及營建、森林等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八點 本遊憩區內之開發行為涉及營建、森林等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調整章節名稱</p>

續表 7-3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用地別	分區別	面積	百分比	計畫區內使用項目及內容	備註	已調整至第四點
A 區 公園 用地	公 1	6.2211 (公頃)	5.18%		餐飲商店設施 園景、綠地、廣場、 水景 眺望觀景設施 自然性野餐設施 休憩設施 停車場 衛生設施 遊憩步道	
	公 2	18.7985 (公頃)	25.66%		杜鵑花茶園 休憩設施 餐飲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園景、綠地、廣場 野餐烤肉設施 衛生設施 停車場 遊憩步道	
	公 3	12.1375 (公頃)	10.12%	計畫設施發展項目依國家公園主要計畫內容為主。主要計畫發展內容	森林公園 文物保存設施 園景、綠地 遊憩步道 觀景眺望設施 衛生設施 停車場	
	公 4	7.7974 (公頃)	6.50%	1.遊客服務中心 2.自然性野餐區 3.餐飲商店設施 4.園景、綠地、廣場 5.觀景眺望設施 6.遊憩步道	服務中心 餐飲商店設施 衛生設施 纜車設施	
	公 5	26.4228 (公頃)	22.02%	7.解說設施 8.衛生設施 9.停車場 已開發使用之公園區待加強有關解說、保育、環境美化、維護及服務等設施，以不再增加人工設施為原則，如須整建、更新、應依其資金預算及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有關土地使用與建築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研提更新計畫，報請核准後據以實施。	公園路燈管理處陽明山管理所 休憩亭 遊憩步道 溫泉設施 餐飲設施 衛生設施 停車場	
	公 6	6.7117 (公頃)	5.59%		餐飲商店設施 休憩亭 纜車設施 衛生設施	
	公 7	32.5700 (公頃)	27.14%		遊憩步道 觀景眺望設施 休憩設施 衛生設施 解說設施	
B 區 交通 轉運 站用 地		3.5930 (公頃)	2.99%		辦公室 停車場 車站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休憩設施 園景、綠地、廣場 衛生設施	
C 區 道路 用地		5.7600 (公頃)	4.80%		區內道路系統 植生美化工程 水土保持設施 解說設施	

表 7-4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項目	原計畫		變更增 減	變更後面積		
	面積 (公頃)	佔全區比 例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佔全區比 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陽明書屋區	0.00	0.00	0.00	18.47	16.82
	生態保留區	0.00	0.00	0.00	37.68	34.32
	地景花園區	0.00	0.00	0.00	17.94	16.34
	既有聚落區	0.00	0.00	0.00	6.62	6.03
	文史藝術區	0.00	0.00	0.00	0.88	0.80
	庭園賞花區	0.00	0.00	0.00	10.12	9.21
	瀑布景觀區	0.00	0.00	0.00	2.63	2.40
	遠眺賞景區	0.00	0.00	0.00	2.94	2.68
	河川區	0.00	0.00	0.00	0.63	0.58
小計	0.00	0.00	0.00	97.91	89.18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 1	5.10	4.72	0.00	0.00	0.00
	公 2	17.66	16.35	0.00	0.00	0.00
	公 3	11.08	10.26	0.00	0.00	0.00
	公園用地 公 4	6.86	6.35	0.00	0.00	0.00
	公 5	23.56	21.81	0.00	0.00	0.00
	公 6	6.66	6.17	0.00	0.00	0.00
	公 7	28.87	26.73	0.00	0.00	0.00
	交通轉運站用 地	3.19	2.95	0.36	3.55	3.24
	纜車用地	0.00	0.00	0.00	0.39	0.36
	停車場用地	0.00	0.00	0.00	3.32	3.02
	道路用地	5.02	4.65	-0.71	4.30	3.93
	機關用地	0.00	0.00	0.00	0.29	0.27
	小計	108.00	100.00	-0.35	11.85	10.82
總計	108.00	100.00	-0.35	109.76	100.00	

註 1：表列原計畫面積係引用依航測地形圖測量所得面積

註 2：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捌、變更後實質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南側，為南側主要出入口遊憩區之一，有陽金公路及台北市格致路與行義路通達。計畫區內包括臺北市政府所轄之陽明公園區、交通轉運站用地，陽明山國家公園所轄之陽明書屋區，本次檢討後之計畫區總面積約 109.76 公頃，其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如圖 8-1 所示。

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 陽明書屋區

位於計畫範圍的北側，現況為陽明書屋，包含原公 3 及公 7 等公園用地之部分土地，土地面積達 18.47 公頃。本區保留具有人文歷史價值之建築群，周邊有梅園、森林公園、闊葉林區等豐富之自然景觀，區內設置國家公園資訊與教育訓練中心以培育相關專業人才，富有環境教育之功能。

(二) 生態保留區

位於計畫範圍的西南側及東側，現況開發行為較少，包含原公 1、公 2、公 3、公 5、公 6 及公 7 等公園用地的部分土地，以及部分交通轉運站用地，土地面積計 37.68 公頃。本區東側區域具有弧形地滑等潛在地質危險，且全區坡度變化較大，屬六級坡以上之坡度（55~100%），為防水土保持措施處理不當，不宜過度開發，建議以維持現有地形地貌為原則，減少人為設施與開發行為。

(三) 地景花園區

位於計畫範圍的南側，包含原公 2、公 5 及公 6 等公園用地的部分土地，土地面積計 17.94 公頃。本區包含規模較大之杜鵑茶花園，園內林木扶疏、花團錦簇，呈現豐富多樣之植物景觀資源，區內並提供各式休憩服務設施，以滿足遊客多元之遊憩體驗。

(四) 既有聚落區

位於計畫範圍的西南側，其東北側與生態保留區相鄰，東南側鄰接地景花園區，西側則與計畫範圍內之主要道路湖山路鄰接，包含原公 2、公 5 及公 6 等公園用地的部分土地，土地面積計 6.62 公頃。本區為保護現有居住環境而劃定，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大規模之商業及其他經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汙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衛生之使用。

(五) 文史藝術區

位於計畫範圍的西南側，為原公 6 公園用地之部分土地，土地面積計 0.88 公頃。本區以具特殊歷史背景之草山行館（主行館）以及鄰近主行館的四棟別館為主要特色，四棟別館目前已重新整修並規劃作為藝術家工作室，讓國內外藝術家在此區親身感受台北近郊的自然美景。本區以草山行館特殊之歷史文化背景及豐富自然景觀吸引遊客前來，同時規劃作為藝術家進駐之藝文空間亦可吸引更多海內外觀光客。

(六) 庭園賞花區

位於計畫範圍的西側及西北側，其西北隅與瀑布景觀區相鄰，北側為陽明書屋區，東側則與生態保留區相接，為原公 1、公 4、公 6 及公 7 等公園用地之部分土地，土地面積計 10.12 公頃。此區為陽明公園既有焦點區，以花鐘與中國式庭園著名，另外，此區主要亦提供公園遊客從事遊憩活動所需之服務設施，藉由提供遊客遊憩相關資訊及簡介，使其妥善利用現有之遊憩資源，並販售餐飲、紀念品及展售農產品等相關服務，吸引花季間湧入之大批人潮。此區未來以整建相關遊憩及服務設施，以提升遊憩環境品質為主，並加強花鐘與其他遊憩據點之串連性，強化本區遊憩多元性。

(七) 瀑布景觀區

位於計畫範圍的西北隅，東接陽明書屋區，為原公 4 及公 7 等公園用地之部分土地以及位於原計畫範圍外之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管一用地之土地，土地面積計 2.63 公頃。本區大屯瀑布發源於大屯山系，為南磺溪上游的支流，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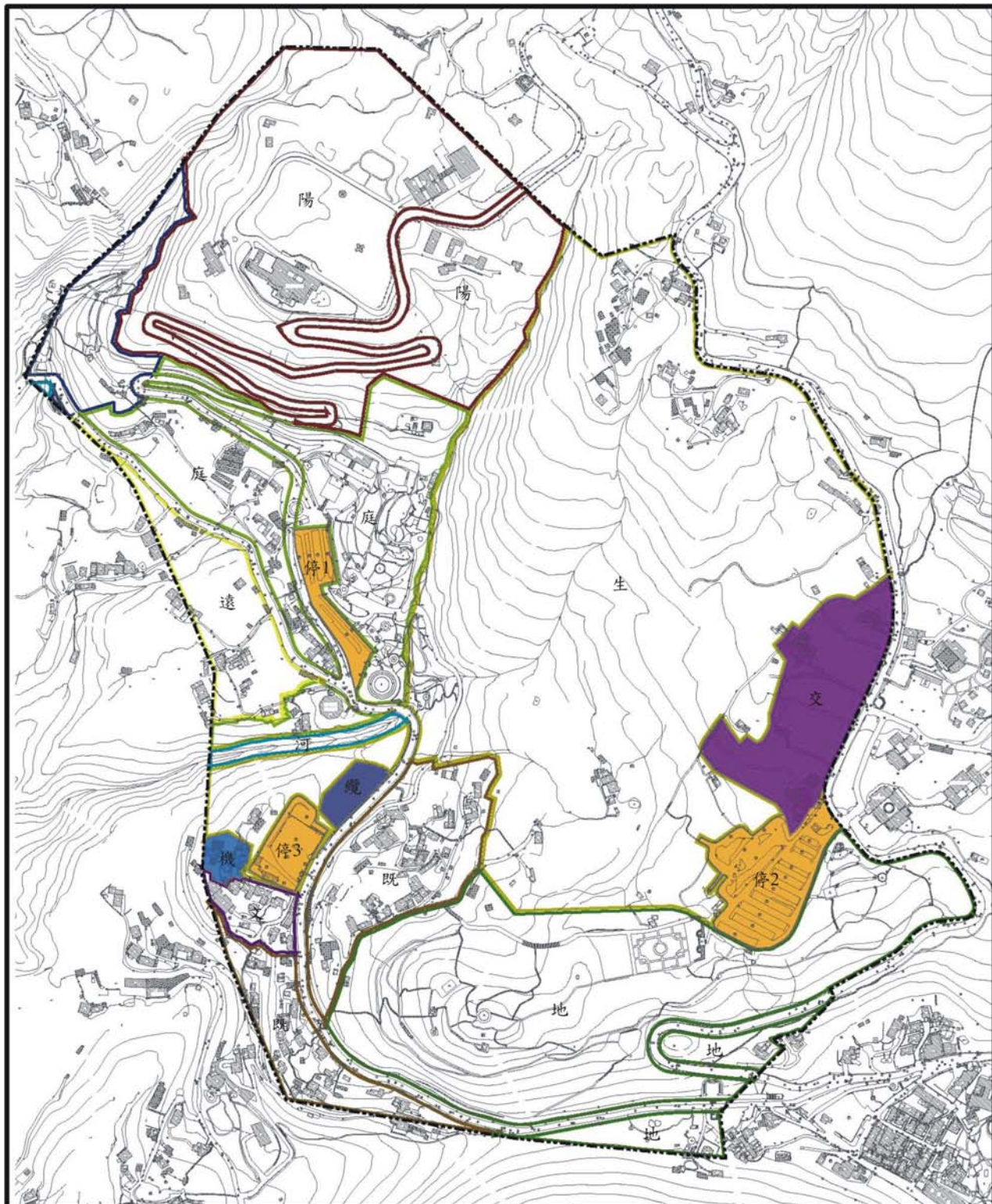
大小不一之瀑布群，形成景致優美壯麗之瀑布景觀，南側有主要道路湖山路經過，交通便利。本區因地勢較高，且坡度變化較大，屬六級坡以上之坡度（55～100%），視野景觀較寬廣遼闊，但土地不宜作過度開發。

（八）遠眺賞景區

位於計畫範圍的西北隅，北側鄰接瀑布景觀區，為原公4公園用地之部分土地及原計畫範圍外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管一用地之土地，土地面積計 2.94 公頃。本區因坡度較大且視野寬廣，具有遠眺觀音山之良好視野。

（九）河川區

分別位於計畫範圍的西北隅及西側，為原公7公園用地之部分土地以及位於原計畫範圍外特別景觀區之土地，土地面積計 0.63 公頃。本區依其河川區擬定範圍，將其調整為河川區。



圖例	計畫範圍	既 既有聚落區	既 遠眺賞景區	纜 纜車用地
	陽 陽明書屋區	文 文史藝術區	河 河川區	停 停車場用地
	生 生態保留區	庭 庭園賞花區	機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地 地景花園區	瀑 瀑布景觀區	交 交通轉運站用地	
				0 50 100 200 300 Meters
圖號	8-1	圖名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一) 公共設施用地

1. 交通轉運站用地

位於計畫範圍的東側，海拔高度約 530 公尺左右，其周邊七星山、大屯山及紗帽山環繞其中，南邊與停車場用地之第二停車場臨接，配合地形地貌，使建築物及纜車設施自然融入本區環境，為原公 2 及公 5 等公園用地之部分土地，與原有之部分交通轉運站用地，以及位於原計畫範圍外特別景觀區之土地，土地面積計 3.55 公頃。交通轉運用地為各式交通工具之轉運處，主要提供設施內容包括作為公車停車場、遊園專車停車場、車站及北投線空中纜車山上站腹地之用，並提供相關休憩賞景等公共服務設施，如綠地、廣場及餐飲設施等。

2. 纜車用地

位於計畫範圍的西側，為原公 6 公園用地之部分土地，土地面積計 0.39 公頃。纜車用地位於陽明公園立體停車場北側，為北投線空中纜車之第二中間站，且其鄰近花鐘，未來在花季期間會有絡繹不絕人群，為賞花重要交通出入口。

3. 停車場用地

包括第一停車場、第二停車場及立體停車場共 3 塊停車場用地，平日尚敷使用，花季期間則由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進行第一、第二停車場之停車管制，第一停車場與庭園賞花區、遠眺賞景區鄰接，此期間不對外開放停車，第二停車場位於交通轉運用地南側，僅供大客車停放及公車調度使用。即將建造之北投纜車，其第二中間站位於湖山路上的立體停車場附近；終點站則位於第二停車場附近。3 塊停車場用地為原公 1、公 2、公 5 及公 6 等公園用地之部分土地，尚包括一些交通轉運站用地土地面積共計 3.32 公頃。

4.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除原有計畫道路外（不包含陽金公路之道路路段），另包括計畫範圍西北側之湖山路路段，其主要用以串聯各分區及用地，以便聯外及區內交通運

輸工具之使用，土地面積計 4.30 公頃。

5. 機關用地

位於計畫範圍的西南側，其東側靠近陽明公園之立體停車場，本區用地主要為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所管，提供全區性之服務與管理，為原公 6 及公 7 等公園用地之部分土地，土地面積計 0.29 公頃。

(二) 公共開放空間及公用設備設置之原則

本計畫區內多為開闊之公共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應以不增加人造設施物（含街道家具）為原則，若有因設施毀損或老舊而導致有安全疑慮需要新設或重設者，應考量不同使用者年齡層之需求及空間美質設計，尤其是座椅、指示牌、垃圾筒、候車亭、公共藝術等導覽及遊憩設施，需儘量以簡化方式處理，與周邊設施整合，並需送管理處審查認可。公共設施開放空間之留設，須面向人行道或遊客活動較強之區域，材質上應配合地方特色，以石材、木構造等為主，以反映整體環境特性及風格。

四、交通系統計畫

(一) 交通動線系統

1. 車行動線系統

本計畫區的道路系統分為聯外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說明如下。

(1) 聯外道路（12 公尺）

本計畫區聯外道路為陽金公路，為貫穿國家公園的主要道路。陽金公路係以由臺北經陽明山往金山的臺二甲省道為主幹，位於遊四用地東側邊界，長約 18 公里，路寬 12 公尺，向東北通往金山，於金山接臺二甲省道，往西北連接百拉卡公路通往三芝，往南則與仰德大道相連通往士林。

(2) 主要道路（12 公尺）

本計畫區主要道路為湖山路，穿越本區南側及西側，為區內最主要的通道，

路寬 12 公尺。與陽金公路相接可通往士林、北投、金山等地。

(3) 次要道路 (6~9 公尺)

本計畫區次要道路為中興路，為湖山路到陽明書屋的重要聯絡道路，路寬約 6~9 公尺。

2. 人行動線系統

本計畫區範圍內之步道系統主要由環狀步道所構成，採用人車分道的方式，而在已開發的遊憩區內則有許多一般遊憩步道，通往各遊憩據點或觀景台。目前陽明公園周邊地區雖有人車分道系統，但車道與人行道過於接近，行人通行尚有安全之疑慮，建議闢建步道以更加完善遊四用地之環狀步道系統，使未來遊客可以沿著新設步道步行往返纜車站與中山樓。

陽明公園與陽明書屋之間已有車道連接至陽金公路，由於目前遊客多沿現有馬路行進，但與陽明公園距離較遠，且有安全疑慮，故建議與上述新設步道串連、開闢步道，以提供遊客安全、便利之移動空間。

3. 大眾運輸系統

目前陽明山地區大眾運輸系統路線約可區分為捷運接駁公車、休閒公車、花季公車、遊園公車以及山區小型公車等類型，分述如下。

(1) 捷運接駁公車

為配合捷運闢駛之常態性接駁公車，從士林、天母、北投及金山四個方向進入本區。如：紅 5 (捷運劍潭站-陽明山站)。

(2) 休閒公車

109 (公館-陽明山)、110 (內湖-陽明山)、111 (新莊-陽明山)，全年國定星期例假日及週休二日行駛。

(3) 花季專車

花季公車為臺北市政府因應陽明山花季期間假日大量人潮需求所特別加開的專車，從台北車站、士林、天母、北投四處各加開一班專車前往陽明山區。另

外在本計畫區範圍內再加開兩班花季遊園專車往來於花鐘、陽明書屋與陽明山總站之間，以舒緩人潮。花季期間平日則維持現有公車班次。

(4)遊園公車

本計畫區內之遊園公車有 108 及小 9 區間車，僅於陽明山區中行駛。繞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主要景點，包括陽明書屋、竹子湖、七星山、小油坑、中湖、冷水坑、擎天崗、松園、涓絲瀑布等。

(5)山區小型公車

包括小 7 (北投國小-嶺腳)、小 9 (北投國小-竹子湖)、小 15 (士林-菁山露營場)、小 16 (士林-公館里)、小 18 (泰北中學站-新安里)、小 25 等，於市區路段停靠固定站位，山區路段採隨招隨停方式。

(二) 交通轉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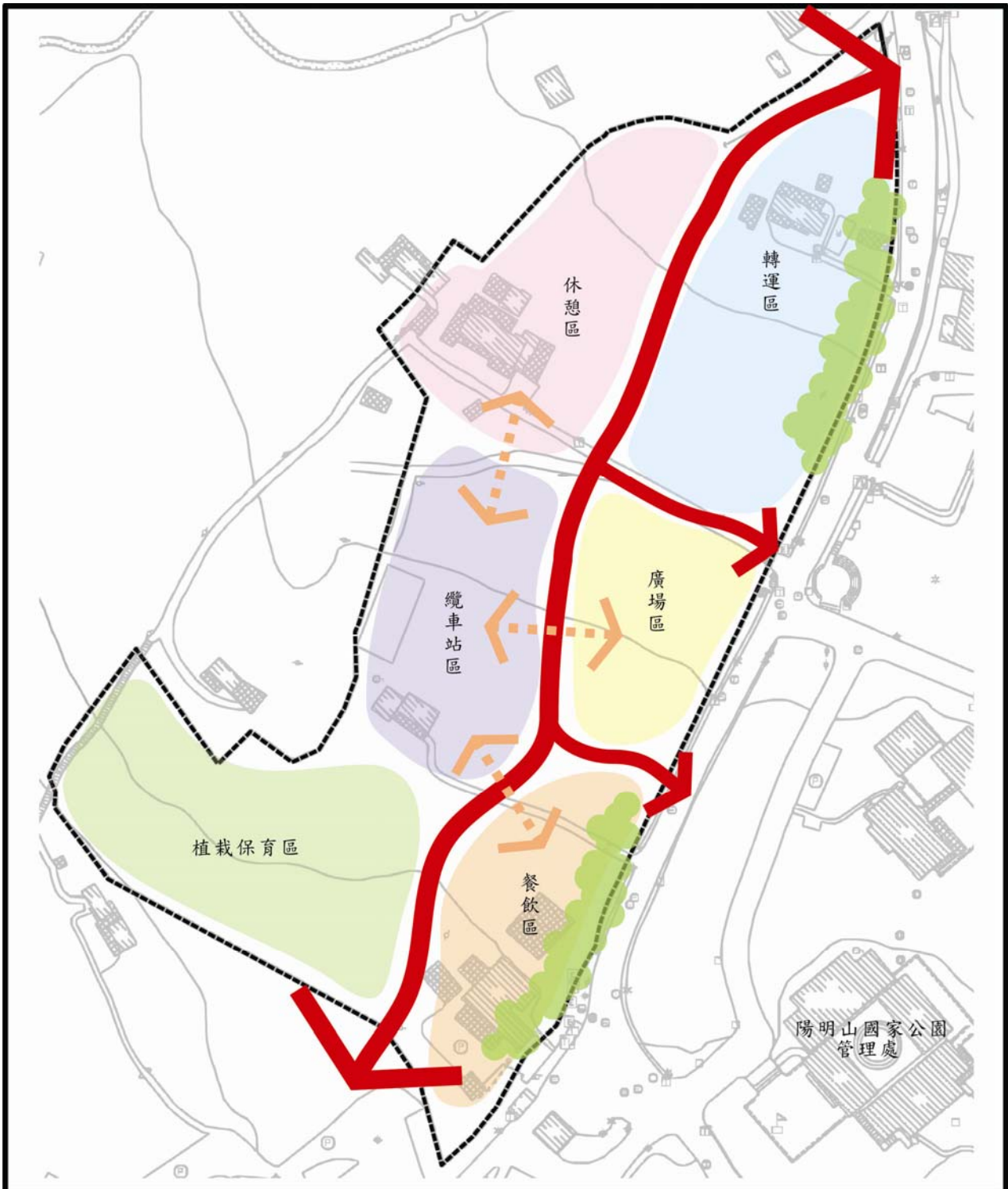
考量每年花季所引入之大量人潮，北投纜車之興建方可帶動遊客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陽明公園之便利性，減少自行開車前往園區之使用量，並分散遊客過度集中所帶來之交通負荷量，以提升區內遊憩服務品質。在考量北投線空中纜車山上站之纜車場站未來設置區位以及交通轉運站設置之主要目的，其應加強交通轉運實際功能，避免興建過量之餐飲設施，增加纜車場站及設施設置後之實質效益。將交通轉運站用地進行大致分區，包括纜車站區、休憩區、植栽保育區、轉運區、廣場區以及餐飲區，在動線規劃上，主要設置遊憩步道有效串聯各分區，並將區內步道與聯外道路做有效聯繫，以減少人車衝突，便利大眾前往各遊憩據點 (圖 8-2)。

在各分區之配置構想上，纜車站區主要為北投線空中纜車山上站之場站位置，其前方劃設為廣場區，主要作為搭乘纜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之遊客一緩衝停留之空間，纜車場站區西北側因其地勢較高，可設置休憩涼亭及座椅等公共設施，提供遊客從事觀賞自然景觀、休憩聊天等活動，故將其劃為休憩區，另外，將東北側近陽金公路路段之交通轉運站用地空間劃為轉運區，有效提供區內遊客至此區轉乘各式大眾運輸工具之候車空間，並整合公車總站，加強交通轉運站用地與周邊停車場、遊客中心等服務設施之聯繫，以達實際轉運之效，減少人車衝突。

本計畫區內大部分交通運輸工具均會行經現存之陽明山公車總站，目前的公車總站約有 18 個大型車停車位，提供公車停留轉運之用。故本計畫預定將原公車總站移至交通轉運用地之轉運區，並同時增加其他種類公車之轉運機能，提供更完善的轉運功能供遊客轉乘使用。並建議候車區未來發展可依以下三點進行細部配置。

1. 建議將原公車總站之 230、260 及紅 5 等三路公車移入交通轉運中心，約需 3 車位。
2. 建議將 109、110、111 等三路公車移至交通轉運中心，並將其作為公車總站。108、小 9 及皇家客運等三路公車則將站位併入交通轉運中心，總共約需 6 車位。
3. 建議將 126、127、128、129、130、131 等六路花季專車之總站一併移入交通轉運中心，約需 6 車位。

而在西南側坡度較陡之區域應不宜做大規模開發，主要劃設為植栽保育區，並在纜車場站東南側劃設為餐飲區，區內設置各式餐飲及商店等設施，以提供遊客舒適方便之餐飲服務，以做適當停留及休憩，並在鄰近之餐飲區內設置餐飲及商店設施，提供遊客稍作停留時用餐之所需。



圖例	 植栽帶  主要動線  次要動線	
圖號	8-2	圖名 本計畫之交通轉運用地分區構想示意圖

五、資源保育計畫

資源保育主要可分為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兩種。

(一) 自然資源

本計畫區因屬火山岩帶，坡度陡峻，地質環境複雜，且為北部放射形河川之發源地，大部份屬高環境敏感區，為維護園區內現有環境體系之完整，保存特有地形、地質及動植物生態景觀等資源，須嚴格執行自然資源之保育，保留自然陡坡溝壑、生長良好之植生、林相及原生樹種，以維護地形、植生景觀完整，並利於水土保持、邊坡保護、淨化水質之功能。依照本計畫區內現有設施、環境條件、遊憩活動機能需求、開發程度及使用性質，以維護現有自然資源為原則，提供登山、健行等輕度人為休憩活動，減少人為開發，並涵養動植物資源，確保環境資源得以持續永存。

自然資源有其一定生態體系，一旦其中生物鏈遭到任何不當破壞，終將導致整體生態系之不穩定。因此對於自然資源的保護應朝向生物多樣性之自然衍生發展，凡區內原有珍稀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及動植物資源等均應嚴格妥善保護，以供學術研究等長期使用之功能。自然或人為原因對於生態環境所造成的破壞，亦應以復原其原有生態功能為原則。

自然資源與環境除應致力進行保護外，尚須維護其品質，並強化管制，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資源耗損與品質的降低，並應避免對於環境敏感區之干擾，以免造成環境品質之惡化與生態系之不當破壞，影響生態體系之完整性。

(二) 人文資源

1. 陽明書屋現有建築群

保留陽明書屋區中現有建築群中興賓館、大志館、大孝館、智仁勇館等，並結合梅園、森林公園及周邊之闊葉林區，透過遊客量管制及環境教育解說功能，保存區內自然人文資源。

2. 草山行館及周邊歷史建築群

採用個別指定方式保存已被列為歷史建築之草山行館及周邊具歷史文化保存價值之附屬建築群，作為藝文中心及藝術家工作站，引入藝術家進駐，提供藝術家短期居留及創作使用。臺灣大學俱樂部及臺電招待所別館建議列為古蹟維持其創建時期之原貌，並保存其庭園景觀。臺灣土地銀行招待所、臺電招待所俱樂部、臺灣銀行招待所、臺北市市長招待所等建議列為歷史建築，以維持建築整體形貌完整之原則下，可適度修復現存建物，除維持現有使用之外，可出租使用或轉作餐廳、溫泉民宿、解說站等使用，以活化歷史建物再利用。

3. 其他歷史性建築物

為促進既有聚落區內其他歷史性建築物之維護保存，塑造傳統聚落之整體風貌，區內之歷史性建築物應妥善保存其原有之歷史風貌。

六、用水計畫

(一) 用水量估計

本計畫範圍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供應自來水範圍，主要用水需求為一般非住宿遊客及花木維護，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手冊」中用水量的推估指標，一般非住宿遊客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約 25 公升。依據管理處統計資料，民國 96 年全年度陽明公園及陽明書屋遊客人次加總約為 195 萬人次，平均每天約有將近 5,400 人次造訪本計畫區（不考慮平常日與例假日之差異），則每日遊客用水量約 133,615 公升。

(二) 污水處理計畫

本計畫區之各污水源原規劃以污水系統收集處理，以管線收集後延伸與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系統接通，但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相關工程進度時效未能配合，並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第 2 次通盤檢討時建議將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劃設為公共污水下水道不可及地區，表示目前本計畫區之污水系統與臺北市

之衛生下水道系統連通顯有困難。

為避免廢污水之排放對於國家公園環境產生不良影響，短期應針對如地景花園區、既有聚落區、遊憩服務區、庭園賞花區、交通轉運站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等使用強度較高之分區及用地設置污水處理設備，污水管線容量應設計能容納 2 倍最大日污水流量，處理後之放流水排入公路側溝，消化後之污泥則以水肥車清運至臺北市之其他大型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

中長期之污水處理仍建議遵照原規劃，以污水系統收集處理，並沿道路埋設重力污水管，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相關工程，將本計畫區之各污水源以管線收集與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系統接通，並由臺北市政府接管。

（三）溫泉水使用計畫

1. 溫泉使用現況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溫泉水熱系統過去的使用方式，包括有浴場洗澡用水、地熱發電、熱帶園藝花卉、蔬菜作物等的試驗溫室及木材乾燥試驗室。民國八十八年週休二日政策實施後，加上交通部觀光局與臺灣溫泉協會推動「臺灣溫泉觀光年」，溫泉餐廳、溫泉浴室、SPA 理療館和溫泉旅館等紛紛設立，強調休閒養生，溫泉的發展於是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溫泉分布共有 25 處，溫泉資源豐富，自北而南依次為大磺嘴、雙重橋、頂北投、龍鳳谷、行義路、湖山、鼎筆橋、陽明路、小隱潭、陽明山、中山樓、胡宗南墓、後山、冷水坑、竹子湖、小油坑、馬槽、磺溪、七股、下七股、大油坑、八煙、翠林橋、四磺坪及庚子坪等處，主要沿著金山斷層兩側分布，其中位於本計畫區範圍內的則包括陽明山與小隱潭兩處溫泉。

(1) 陽明山溫泉

陽明山溫泉屬陽明公園（遊四）及一般管制區，源泉流量豐富且穩定，加上交通易達性高，遊客眾多，極具發展潛力及效益。目前第二賓館、台大招待所、台電招待所及空軍新生社等機構皆引用此區溫泉水並設有溫泉浴室；湖山餐廳亦設有溫泉浴室 10 間及溫泉游泳池一座；六窟餐廳溫泉浴室 12 間，但兒童溫泉游泳池現已呈乾枯狀態。其餘民間經營的溫泉浴室大多內部設施簡陋。

(2)小隱潭溫泉

小隱潭溫泉同陽明山溫泉屬陽明公園（遊四）及一般管制區，雖然泉源流量較小、泉溫較低，但因可匯集陽明公園泉源之溫泉水，亦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及效益。目前溫泉水資源均為民間經營的餐廳引用，以溫泉浴室作為招徠顧客的手段，如櫻園餐廳有6間溫泉浴室。但民間經營的溫泉浴室大多內部設施簡陋且污水排放問題嚴重。

2.溫泉水開發與使用原則

陽明山溫泉及小隱潭溫泉因受遊四地區發展原則之限制，已開發部分只能就現有設施加以美化改善，不得再增加人為設施；尚未開發部分，也僅以設置自然性園景設施為原則。在溫泉水資源引用方面，應妥善規劃溫泉開發利用與管理維護等計畫，考慮生態環境承載量，視各水資源區環境條件作分級分區保護措施，以保育重於開發，並長期進行水質監測，以追蹤溫泉開發利用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控制溫泉資源開發的尺度和方法。陽明山溫泉泉源地位位置偏僻，並無設立良好步道系統；小隱潭溫泉泉源地則因地形閉塞而不具遊憩價值。為保護泉源，皆不應加以開發。

除上述使用與開發大原則外，溫泉教育推廣與地熱資源應用亦是重要工作。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地熱資源為全臺灣溫度最高、蘊藏量最豐地區，因此在溫泉景觀區或露頭處設立解說牌、舉辦教育研習活動或在不破壞自然環境前提下，規劃開發地熱發電計畫以供陽明山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之用電，皆能讓民眾在體驗溫泉資源同時，亦能對其形成及應用有所了解，藉以提升整體環境保育意識。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總則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依本管制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二) 本原則用語，定義如下：

1. 遊客服務中心：為區內配合遊客旅遊需求、遊憩系統與地理環境而劃設之服務設施，主要提供遊客旅遊諮詢、文宣品展售及解說服務等。
2. 教育研究設施：係指為國家公園研究人員進行室內研究、標本鑑定、保管、資料儲存與分析、解說和生態研習等所需之設備及設施。
3. 研習住宿設施：以教育研習為主，主要配合研習者所提供之必要性住宿設施。
4. 飲食設施：係指以滿足遊客用餐飲食之設施，包括設置冰果店、點心店、飲食店、自助餐廳、麵食店、泡沫紅茶店、餐廳（館）、咖啡館及茶藝館等，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須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5. 商店設施：係指販售紀念性商品、登山健行等運動用品及配件，以及飲食成品、糧食零售所設置之設施及設備，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須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
6. 溫泉設施：為日治時代所遺留下之溫泉建築，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
7. 解說設施：解說設施為傳達遊客區內自然生態、地質地理景觀、人文歷史資訊等之必要性設施，以增進遊客對區內資源環境之瞭解，包括必要之解說牌及室內外展示區等。
8. 衛生設施：衛生設施包括為處理設置餐飲商店設施及遊客生理廢水所安排設置之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以及為維護區內環境清潔及公共衛生所設置之設施，如公用廁所。
9. 園景廣場及綠地：為提供具休憩性之公共開放空間，並兼具隔離、緩衝機能

之景觀設施。

10.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暨配合交通旅遊服務需要所設置之設施，主要便利民眾車輛停靠使用。
11. 觀景眺望設施：選擇眺望景觀較優良之地點，並配合地形條件，酌設自然簡易之觀景眺望設施，供遊客登高攬勝或攝影留念之用。
12. 遊憩步道：依資源分佈及特性，並考慮未來道路系統之整體配合，分成不同路線之遊憩步道。
13. 纜車場站及設施/纜車設施：主要為纜車場站及與纜車相關之附屬設施，必須設置在具足夠發展之腹地上，以供設置轉運設施等空間，俾便人群聚集與轉運接駁，或場站本身即具備運輸整合串聯之功能。
14. 農產品展售中心：係指農產品、種苗以及花卉推廣與零售之場所。
15. 苗圃：係指為移植或出售而培育幼苗的土地。其設置地點應臨接或需自設寬度 3.5 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基地地形坡度超過 30% 者，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並須維持 60% 以上之原地貌。
16. 藝文展演設施：係指提供藝術創作或展示各式藝文活動之設施，包括自行策展與表演節目之安排等活動。
17. 道路：使區內遊憩據點與區外現有風景據點相互銜接，構成完整之遊憩交通系統，避免重複、冗長，並以不破壞自然景觀資源為原則。
18. 機關及其附屬設施：為提供全區安全性之服務及管理需要，提供區內管理服務性之機關與設施，泛指消防安全設備以及執行國家公園警察任務之安全設施，包括辦公廳舍、餐廳及備勤宿舍等，維持區內治安秩序，並協助處理違反與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
19. 必要露頭保護及引蓄水設施：係指保護重要溫泉自然湧出處以及可引、蓄溫泉之設施。

20. 淨建蔽率：係指建築面積占建築基地面積之比率。
21. 粗建蔽率：係指全計畫區建築面積占全區面積之比率。
22. 簷高：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

二、粗建蔽率與管制

- (一) 本計畫區全區粗建蔽率小於等於 5%，其中 0.5% 為預留予未來必要性公共設施所需。
- (二) 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者，應預估其申請建築後之全區粗建蔽率，若超過 4.5% 時，應先排除計畫區內其他建築物並提出證明後，方得申請建築許可。

三、淨建蔽率與建築高度限制

本計畫區各分區及用地之淨建蔽率及建築高度限制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編號	分區或用地名稱	淨建蔽率(%)	建築高度
一	陽明書屋區	5	1. ≤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2. 中興賓館及大忠館為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物，經個案審議通過其建物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二	生態保留區	1	1. ≤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三	地景花園區	5	≤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四	既有聚落區	30	1. ≤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

編號	分區或用地名稱	淨建蔽率(%)	建築高度
			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五	文史藝術區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1 層樓且簷高 3.5 公尺。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3.5 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六	庭園賞花區	5	≤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惟辛亥光復樓為既有建物，經個案審議通過其建物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七	瀑布景觀區	1	≤ 1 層樓且簷高 3.5 公尺。
八	遠眺賞景區	1	≤ 1 層樓且簷高 3.5 公尺。
九	河川區		
十	交通轉運站用地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2. 纜車場站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十一	纜車用地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2. 纜車場站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十二	停車場用地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2. 淨建蔽率 10%，惟既有停車場不在此限。
十三	道路用地	0	
十四	機關用地	30	≤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四、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

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附條件允許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陽明書屋區	遊客服務中心 教育研究設施 研習住宿設施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1. 研習住宿設施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 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生態保留區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纜車設施 苗圃 必要露頭保護及引 蓄水設施		1.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 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2.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 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 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 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 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 距可減為 1.5 公尺。 3. 苗圃設置地點應臨接或 需自設寬度 3.5 公尺以上 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 景觀。基地地形坡度超過 30%者，不得開挖整地或 建築，並須維持 60%以 上之原地貌。 4. 供生態教室區原有使用 並作生態教育開發者不 在此限。
地景花園區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解說設施		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接 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附條件允許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既有聚落區	研習住宿設施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溫泉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纜車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習住宿設施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3.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文史藝術區	遊客服務中心 研習住宿設施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遊憩步道 纜車設施 藝文展演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文史藝術區之歷史建築風貌及藝文展演空間特色，凡本區非歷史性建築物應按照區內歷史建築風格及空間型態進行建物修復及興建等工作。 2.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庭園賞花區	遊客服務中心 農產品展售中心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解說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本區遊客服務中心之規劃將以現有建築整理利用，未來不新增新建築

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附條件允許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物。
瀑布景觀區	解說設施 遊憩步道		
遠眺賞景區	解說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苗圃		苗圃設置地點應臨接或需自設寬度 3.5 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基地地形坡度超過 30% 者，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並須維持 60% 以上之原地貌。
河川區			
交通轉運用地	遊客服務中心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園景廣場及綠地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纜車場站及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2. 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纜車用地	遊客服務中心 餐飲設施 商店設施 觀景眺望設施 遊憩步道 纜車場站及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7 公尺。 2. 餐飲設施、商店設施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場站以外地區所懸吊車廂之最下端至地面間應保持 5 公尺以上的間距，但在安全無虞或設有保護設施情況下最少間距可減為 1.5 公尺。

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附條件允許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解說設施 衛生設施		
道路用地	道路		
機關用地	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供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使用	

五、本區建築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除公共工程外，私人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依原有規模申請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
- (二)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應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建築之造景、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圍牆透空率需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高度 2 公尺以下，柵欄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以植栽綠化；使用類別除以合法登記為其他使用者外，應為住宅使用；整地範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1.5 倍。
- (三) 區內新建公有建築物，平均坡度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簷高 3.5 公尺以下。
-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管線經過，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得設置相關之必要設施，其設施需與景觀融合。
- (五) 遊憩區之經營管理單位若整體開發私有土地及建物時得依法補償，則不得作為抗拒徵收之理由。

六、陽明公園由經營者依主要計畫本細部計畫及相關法規，研提更新計畫，報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後，方得據以申請建築許可。

七、本遊憩區內之建築工程，環境整建工程或其他工程申請許可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檢附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

八、本遊憩區內之開發行為涉及營建、森林等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拾、經營管理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維護本計畫區內環境體系之完整，保存特有之地形、地質、動植物景觀等資源，除嚴格執行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規定，以杜絕各項不法破壞自然資源之行為外，並建立完善之公園管理制度與服務網絡，提升遊憩品質，同時更應輔以解說計畫，提倡自然景觀之保育利用，引導全民建立保育共識，確保資源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二、建設與經營管理主體

本計畫範圍中各分區之經營管理主體詳見表 10-1。

(一) 陽明書屋區之經營管理主體

陽明書屋區之經營管理主體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了充分發揮陽明書屋區之資源特色，有效利用現有建物並充分發揮國家公園之人文教化功能，本分區之經營管理計畫內容應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規劃暨教育訓練中心管理計畫」內容辦理。

(二) 交通轉運站及纜車之經營管理主體

交通轉運站及纜車擬結合陽明公園第二停車場、遊園專車等大眾運輸系統，其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仍應遵循陽明公園之相關環境品質管理計畫內容。

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經營管理主體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惟因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內容，交通轉運站及纜車未來發展之經營管理由臺北市政府負責，按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規定研提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

(三) 陽明公園範圍內分區之經營管理主體

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經營管理主體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但陽明山國家公

園成立前，陽明公園即由臺北市政府經營管理迄今，故未來仍續由臺北市政府經營管理，並主導進行整體規劃及分期分區辦理，整合內部各用地權責單位處理，按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規定研提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

未來若臺北市政府無意願繼續經營管理時，依本計畫公開徵求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廠商，若無廠商應徵，由陽管處編列預算建設經營之。

表 10-1 分區之經營管理主體

類別	經營管理主體
陽明書屋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交通轉運站及纜車 陽明公園範圍內分區	臺北市政府

三、環境品質管理計畫

環境品質管理工作面臨之主要課題為垃圾清運與環境清潔兩方面。

(一) 垃圾減量

宣導垃圾減量之觀念，請遊客將垃圾帶回家或帶下山，減少本計畫區內垃圾總量與清潔工作。

(二) 垃圾筒設置

垃圾筒之設置應因應遊客量與習性變化進行配置與清運，並配合臺北市政府現行之垃圾分類制度確實執行。

(三) 環境清潔

環境清潔部分除權責人員應確實定期巡視做好清潔工作之外，包括使用者及其他計畫區支援體系上之組織，亦可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計畫區清潔活動。

四、遊憩資源管理計畫

(一) 基礎設施管理

步道、燈具、排水溝、指示牌等區內基本設施應訂定定期檢修計畫，按時派員檢修，並建立使用者及清潔人員對本計畫區內設施狀況之回報處理機制。

(二) 植栽維護管理

建立區內之植物及各項維護管理資料，作為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之依據。植栽之修剪應依樹種之習性進行，原則上必須保有原來樹型，草坪之養護應注意其覆蓋效果，對於四季草花應有更新計畫，以維護優美景觀。

(三) 溫泉事業管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蘊含豐富溫泉資源，為主要遊憩活動之一，在溫泉事業的管理上可概分為溫泉資源之經營管理與溫泉建築之再利用兩部份。

在溫泉資源的經營管理方面，為提升溫泉水資源利用價值及兼顧水源區視覺景觀與生態保護，應善加利用對實質環境的改進過程，如泉源的保護及獎勵改善現存溫泉浴設施區之內外環境以促進溫泉資源有效利用，並應考慮生態環境限制，盡量避免提供污染性遊憩活動，同時整合與溫泉水資源相關之其他資源，如森林資源、雨水資源等保育計畫推展及解說系統建立，發揮各溫泉水資源區自然與人文特性，以兼顧溫泉遊憩活動之參與性與知識性。

在規劃與管理上維持適度彈性，使溫泉資源使用能因應遊憩趨勢發展作出調整，以確保資源永續性，不因遊客增加而降低其遊憩體驗品質。部份機構之招待所或溫泉餐廳可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或收購，轉型規劃為高級溫泉浴場，收費以達到營運費用自給自足，提升溫泉浴體驗的層次，充分利用水資源，並輔導民間溫泉餐廳改善其外部環境景觀及溫泉浴室內部設施的美化與衛生。小隱潭溫泉則除了輔導民間經營之溫泉餐廳改善其內外部環境，提升溫泉水資源使用效率外，並應規範污水的排放。

溫泉建築的再利用部份，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有為數不少且值得保存的日式溫泉木造建築，是國家公園極為珍貴的文化資產。若能妥善再利用，在保留所有者

原使用機能外，並將其納入人文資源的解說教育體系，除了提供遊客詳盡的解說資料，讓遊客親身體驗日治建物的建築空間及庭園景觀。

考量本計畫區內建築群之權屬、空間、區位與後續經營管理能力等現況條件，除部份建築維持原使用型態外，未來再利用的內容可包括戶外藝文活動（公園）、民宿、餐廳、日式庭園茶屋、集會所、展演場、紀念館、公共浴場、解說展示站、安養中心及教育研習場所等，但因木造歷史建物有其自身特質，使用時應謹慎控制其承載負荷。再利用計畫若改變原使用方式，變更構造形式之情況應極力避免，選擇對古蹟、歷史建築影響最小的措施，或利用建物周圍外部空間進行，保留原始空間特質，延續古蹟建築之外構與內涵精神。

五、遊憩服務管理計畫

（一）遊客服務管理

配合計畫區之規模與屬性，於花季期間應於園區內各處設置簡易遊客服務中心，加強對遊客之服務，並訂定與加強宣導步道使用說明條款，以規範遊客之行為，此外，須配合相關公共運輸系統於假日及花季期間進行交通疏導措施。

（二）解說服務提供

製作各種生態及人文資源相關之解說摺頁，採使用者付費方式，由販賣機或於服務資訊站設置愛心投幣處販售。

（三）攤販管理

本計畫區內既有攤販已安置整合於遊憩服務區內，設置固定之攤販設置區位，並輔導商家成立自治會，由經營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施以常態性管理，計畫區內應加強取締臨時攤販之設置，以提高遊憩與環境品質。

六、安全管理計畫

為防止意外發生，計畫區內危險區域（如瀑布景觀區附近水域等）當設置危險警告標誌，禁止一般遊客進入，而本計畫區內之設施、步道系統應定期檢修，

並擬定意外事故防止措施及緊急應變之回報系統。

拾壹、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事業計畫

本計畫區後續推動事業以開發與保育並重之原則，採取分區小範圍優先開發之方式，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施工安全，並依據各分區用地之建設內容不同，分別擬定短期、中期、長期計畫，其中短期係指 1 年內可完成之事項，中期係指第 2~5 年間可完成之事項，長期係指第 6~10 年可完成之事項，實施進度如表 11-1 所示。

短期開發應以影響面積範圍較小、短時間即可收成效之工作項目為優先，故短期發展計畫應進行陽明書屋區之國家公園資訊與教育訓練中心設置、遊憩服務區之服務設施更新整建與污水處理設備設置、既有聚落區污水處理設備之設置、立體停車場之立面景觀改善。另外，長期計畫之前置作業亦應納入短期發展計畫中，以利後續作業進行，因此短期開發尚應包含文史藝術區之歷史建築價值認定、交通轉運用地之招商。

中期發展計畫為影響面積範圍較廣且所需時間較長之工作項目，由於涵蓋面積較大，因此以局部分段進行，故所需時間較長，包含生態保留區、地景花園區、庭園賞花區、瀑布景觀區、遠眺賞景區等分區之設施開闢建設與更新改善、地景花園區與庭園賞花區之污水處理設備設置、文史藝術區之歷史建築指定、興闢交通轉運公園與設置污水處理設備、纜車興建前期作業、公車總站遷移之重新規劃與污水處理設備設置、沿道路埋設重力污水管。

長期開發須於詳細之前置作業達成後才能進行，所需時間最長，包含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保存計畫、纜車施工至竣工營運。

表 11-1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類別	分期 分區	短期	中期			長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陽明書屋分區	陽明書屋區	設置國家公園資訊與教育訓練中心									
陽明公園分區	生態保留區	步道及觀景平台等設施之開闢建設									
	地景花園區	休憩服務設施之規劃更新改善，設置污水處理設備									
	既有聚落區	設置污水處理設備									
	文史藝術區	歷史建築價值認定	歷史建築指定			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保存計畫					
	遊憩服務區	服務設施更新整建，設置污水處理設備									
	庭園賞花區	公園設施、花木、步道等之更新改善，設置污水處理設備									
	瀑布景觀區	體驗步道及觀景平台之更新改善									
	遠眺賞景區	環狀步道及觀景平台之更新建設									
公共設施用地	交通轉運站用地	招商	興闢交通轉運公園，設置污水處理設備								
	纜車用地	纜車興建前期作業				施工至竣工營運					
	停車場用地	立體停車場立面景觀改善	公車總站遷移，基地重新規劃，設置污水處理設備								
	道路用地					沿道路埋設重力污水管					

註：陽明公園生態保留區係以儘量不破壞原始地形地貌的前提進行開發，且開發目的係以提供具有環境教育意義之觀景平台為主，而觀景平台及步道因屬新闢，如果涉及國有土地地上租約，則由開發主體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居民中止租約後，由開發主體申請撥用興闢。

二、財務計畫

依據表 11-1 所列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將其開發主體與開發經費說明如表 11-2 所示。表 11-2 之開發經費為本計畫預估，經費來源由各開發主體自行籌措以編列預算方式取得，未來實際開發經費以各開發主體依個別開發計畫編列預算為準。

表 11-2 財務計畫

分區	工作內容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及 開發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開發主體
			撥 用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其 他	土地徵購 費及地上 物補償	規 劃 設 計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陽明書 屋區	設置國家公園資訊 與教育訓練中心	0.35								300	30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
生態保 留區	步道及觀景平台等 設施之開闢建設	24.10	✓				✓	2,400		1,144	3,54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地景花 園區	休憩服務設施之規 劃更新改善，設置 污水處理設備	16.34								800	8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既有聚 落區	設置污水處理設備	6.62								200	2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文史藝 術區	建物歷史價值認 定、指定與後續保 存修復管理維護計 畫	0.46				✓	✓		200	917	1,117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遊憩服 務區	服務設施更新整 建，設置污水處理 設備	2.56								400	4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庭園賞 花區	公園設施、花木、 步道等之更新改 善，設置污水處理 設備	8.45								600	6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瀑布景 觀區	體驗步道及觀景平 台之更新改善	2.40								300	3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遠眺賞 景區	環狀步道及觀景平 台之更新建設	2.68								300	3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交通轉 運站用 地	招商與興闢交通轉 運公園，設置污水 處理設備	3.24				✓	✓		200	13,352	13,55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纜車用 地	纜車興建	0.36								6,700	6,70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場 用地	立體停車場立面景 觀改善	0.55				✓	✓		150	275	425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公車總站遷移，基 地重新規劃，設置 污水處理設備	1.76				✓	✓			300	300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道路用 地	沿道路埋設重力污 水管	0.20					✓			600	6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 生下水道工程處

註：本表所列開發經費係預估值，實際開發經費以各開發主體依個別開發計畫編列預算為準。

附錄一、機關協調會會議記錄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範圍變更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係依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用地範圍據以執行經營管理，故範圍變更應配合都市計畫範圍調整後方據以執行。	知悉。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	本案範圍變更定案後，將配合協調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知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將依法配合辦理。	知悉。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生態保留區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本府陽明公園整體更新計畫於本區內尚規劃有原生花卉區、生態教室。前者構想發展如竹子湖海芋田一樣，復育如金花石蒜等花種；後者則因現有苗圃、植栽完整，構想維持現狀並規劃解說設施，故建議保留二區之規劃使用。	遵照辦理，保留生態教室區原有使用，於此區所列「允許使用項目」中增列苗圃，並予以明確定義，並加註供生態教室區原有使用並作生態教育開發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詳見細部計畫書玖，一總則及四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育立意良好，但仍應考量金花石蒜是否為本區原生花種，故建議暫不將此納入規劃。 2. 生態保留區劃設之目的係不再增加遊憩區人工開發之面積，生態教室區保留本區原有使用並作生態教育，受託單位可納入參考。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 一既有聚落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既有聚落區溫泉水源及管線規劃請一併納入考量。 本府溫泉區管理計畫業於94年奉交通部核准，相關資料亦請委辦單位檢討納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請臺北市政府考量將本區納入中山樓溫泉區次分區規劃，以便本區未來可向取供事業申請使用。 本計畫將於生態保留區所列「允許使用項目」中增列必要露頭保護及引蓄水設施，詳見細部計畫書玖，一總則及四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泉水源、管線及取供事業等應回歸法源及主管機關。 如本區規劃允許溫泉設施，泉源來自生態保留區，則生態保留區是否應將取水之使用項目納入。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本區建議規劃露頭區保護計畫；臺北市政府是否針對本區研提溫泉使用合法化解決方案。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目前臺北市政府僅針對國家公園範圍外提出溫泉使用合法化解決方案。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順發課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本區溫泉使用有其歷史淵源，建議是否請臺北市政府將本區納入中山樓溫泉區次分區規劃考量，以便本區未來可向取供事業申請使用。 建議受託單位將引、蓄水設施納入生態保留區允許使用項目，以利溫泉設施之使用。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各土地使用 細分區 一既有聚 落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林處長永 發	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將溫泉管理計畫相關資料 提供本處受託單位參考；並 請同時考量本區露頭區保 護計畫之規劃。	
	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陽明書屋 管理站李主任青 峰	建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局應將露頭調查資料提供 予公燈處，將露頭保護計畫 放入陽明公園整體更新計 畫，並應對溫泉使用整體規 劃考量，避免造成溫泉使用 之爭議。	知悉。
	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	針對本區範圍劃設無意 見，未來本處針對本區並無 大規模開發構想，後續將分 為民宅、日式建築以及後期 建築物等兩部分，後期建 築物將拆除，以營造本區日 式建築之風格。	知悉。
	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企劃經理 課張課長順發	針對本區內溫泉日式建築 部分，文化局得否提供較佳 之保存建議。	知悉。
	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林處長永 發	可將需要保存之建築物與 建築管理連結，未來申請改 建時，可加以規範。	知悉。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 一遊憩服務區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該區因地勢較低，且考量維持生態廊道，故建議該區劃設為生態保留區，而遊憩服務區建議可調整至動線交叉點之庭園賞花區。	遵照辦理，將原遊憩服務區中地勢較低處劃入生態保留區，已開發處劃入庭園賞花區，並將原遊憩服務區所列之「允許使用項目」納入庭園賞花區，詳見細部計畫書捌，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玖，三淨建蔽率與建築高度限制、四允許使用項目及核准條件。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	遊憩區內如屬尚未開發者應儘量保持原貌，故受託單位請依公燈處意見調整。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原係因纜車場站規劃於此區，考量其活動性質而規劃為遊憩服務區，其後已將纜車用地單獨規劃一區，故本案將降低該區使用強度，將原遊憩服務區允許使用項目調整至庭園賞花區。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 一庭園賞花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	本區依前述調整，將遊客中心放入應儘量避免大規模量體出現。	遵照辦理，詳見細部計畫書玖，四允許使用項目與核准條件。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本區遊客服務中心之規劃將以現有建築整理利用，未來不新增新建築物。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 一瀑布景觀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	考量本區內湖山小鎮非屬合法建築物，且大部分屬尚未開發地區，故建議調整建築高度為1層樓且簷高3.5公尺，供未來公共設施使用。	遵照辦理，詳見細部計畫書玖，三淨建蔽率與建築高度限制。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書屋管理站李主任青峰	請受託單位再確認樁位位置、湖山小鎮是否位於遊憩區內。	經複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樁位範圍，湖山小鎮位於遊憩區內。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各土地使用 細分區 一遠眺賞 景區	臺北市 政府工務 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 理處	本區現況為觀光苗圃使用，目前少數建築物尚未拆除，未來係以吸納纜車興建後瞬間湧出之人潮，故建議是否增加農產品展售或商店設施，以吸引人潮，而本處未來亦將整體規劃、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將不會產生零星之展售行為。	遵照辦理，維持目前規劃之允許使用項目，並將此區建築高度調整為 1 層樓且簷高 3.5 公尺，詳見細部計畫書玖，三淨建蔽率與建築高度限制。
	中華民國 戶外遊憩 學會	該區係因坡度較陡，將本區規劃為使用強度較低、允許使用項目較少之區域，而農產品銷售中心建議配合遊客中心集中設置，以方便經營管理及降低環境衝擊。	
	陽明山 國家公園 管理處林 處長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未來產生零星之農產品展售行為，該區可俟臺北市政府整體規劃後，再調整該區允許使用項目之規定，目前維持規劃方案。 2. 本區屬於低密度使用強度之區域，建築高度建議調整為 1 層樓且簷高 3.5 公尺。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 —停車場 用地	臺北市停車工程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區停車場為公燈處開闢後交由本處管理，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權責單位將變更為停管處，建議不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而仍由公燈處統籌。 現況立體停車場部分，建蔽率請調整。 	非變更停車場用地，僅為公園用地內之細分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	立體停車場係依現況使用範圍劃設，其建蔽率達100%，顯不合理，請受託單位思考解決方案。	維持淨建蔽率10%，加註既有停車場不在此限之但書，參見細部計畫書玖，三淨建蔽率與建築高度限制。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各土地使 用細分區 —文史藝 術區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1. 草山文化行館名稱請更改為「草山行館」。	1. 已將草山文化行館更名為「草山行館」。
		2. 本分區所列「允許使用項目」建議增列「藝文展演設施」，其餘尚符本局作為「草山行館及四小棟藝術家工作室」使用。	2. 允許使用項目已納入「藝文展演設施」，請參照細部計畫書玖，四允許使用項目及核准條件。
		3. 本區內尚有民宅，併同劃入，其後使用如何規劃？	3. 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完整性，故將私有民宅納入。
		4. 草山行館(主行館)目前刻正重建中，按原建築規模、建蔽率即大於等於 30，本次檢討有無調整之可能性。	4.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整體管制標準，淨建蔽率係為 30%，故維持本區淨建蔽率之規定。
		5. 「研習住宿設施」附條件使用為臨接 6M 以上之道路，目前區內道路是否達 6M，請協助釐清。	5. 已刪除「研習住宿設施」使用為臨接 6M 以上道路之核准條件，參見細部計畫書玖，四允許使用項目及核准條件。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各土地使用 細分區 一文史藝 術區	中華民國戶 外遊憩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建蔽率 30%為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整體管制標準，建議不宜單獨放寬本區淨建蔽率之規定。 2. 藝文展演設施可納入允許使用項目。 3. 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完整性，故將私有民宅納入。 4. 研習住宿設施須面臨 6M 道路乙節，可刪除。 	
	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張課長順發	目前土地使用規劃不考慮私有土地部分，未來土地須整體開發，方允許細部計畫所規劃之各項功能及使用項目。	知悉。
	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 林處長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該區建築物如不超過 1 層樓及簷高 3.5M，建議降低建築高度規範為 1 層樓且簷高 3.5M。 2. 本區內存有私人土地部分，若維持目前使用分區規劃，未來可否由文化局徵收，統一規劃利用，或者細部計畫內容規範私有土地於改建時，應按地區風格改建，以營造文史藝術區之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降低本區建築高度規範為 1 層樓且簷高 3.5M，請參見細部計畫書玖，三淨建蔽率與建築高度限制。 2. 本區私有建築物部分，已加註改建時應經核准之但書，參見細部計畫書玖，四允許使用項目及核准條件。
	中華民國戶 外遊憩學會	有關本區私有建築物部分，可加註改建時應經核准之但書。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文史藝術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鄭課員文良	本計畫區內經調查研究，日式溫泉建築共計有 21 棟，主要分佈於文史藝術區與既有聚落區，其中多為台銀等公營企業所有，僅有 3 棟為私人招待所，建議訂定溫泉建築規範，並透過文資法指定保存。	1. 不透過全區保留方式處理，建議文史藝術區以文資法指定保存，既有聚落區以維持歷史風貌辦理。 2. 為維持既有聚落區之舊有風貌，加註區內歷史性建築物應妥善保存之但書，請參見細部計畫書捌，五資源保育計畫之人文資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處長永發	1. 溫泉日式建築不宜透過全區域保留方式處理，將會影響其他非溫泉日式建築之權益。 2. 文史藝術區與既有聚落區皆存有日式溫泉建築，其土地使用規劃差異為遊客服務中心、溫泉設施，考量其分區使用目的不同，既有聚落區開放使用項目應降低，以保存其舊有聚落風貌。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交通轉運站用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處長永發	1. 交通轉運中心之規劃理想如何落實於實質管制，如交通轉運功能、餐飲及其他功能之量的規範與限制。 2. 本區未來為民眾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重要入口，而非終點站，故其轉運機能應非常強烈，得否由細部計畫中之交通轉運站用地細部計畫處理？	知悉。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建議於土地使用管制中之核准條件加以規範。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過型公車路線未來可配合調整；因目前陽明山公車路線多屬虧損，若需增加公車路線，須視未來纜車營運後遊客量增加多寡，如有商機，業者應可配合。 2. 簡報說明本區西南側區域坡度較陡，是否直接併入生態保留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悉。 2. 本區已以 BOT 方式辦理，劃設範圍不宜再作調整。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	請交通局協助公車路線調整方案建議與協調。	知悉。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交通轉運站用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已以 BOT 方式辦理，劃設範圍不宜再作調整。 2. 請交通局協助，纜車營運後是否調整公車型態，分為上山運具(含纜車、公車)，園區內各景點間運具(含串聯或單點公車)，而園區內部之景點公車是否可架構於纜車計畫內。 	知悉。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本案可否建議交通轉運站用地之可開發面積比例？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案請交通局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併同轉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建請交通局協助提供交通轉運專業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	請交通局協助提供交通轉運意見，以便納入北纜案審議或細部計畫規劃參考。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交通轉運站用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服務課王課長經堂	本課將以照顧業者效益、達到轉運功能之目的，協調各交通單位。	知悉。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	請各單位集思廣益，本案儘量處理預知狀況，將開發誘導至最好狀況。	知悉。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河川區	經濟部水利署	流經本計畫區之磺溪屬市管河川；提供 97 年 9 月 26 日河川區認定程序資料乙份供參。	知悉。
各土地使用細分區—機關用地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建議放寬本區允許使用項目，包含辦公廳舍、備勤宿舍等。	遵照辦理，已將機關用地允許使用項目改為「機關及其附屬設施」，並將辦公廳舍、備勤宿舍等現有功能納入設施定義中，詳見細部計畫書玖，一總則及四允許使用項目及核准條件。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	允許使用項目—安全設施之範圍為何？應將現有功能納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	允許使用項目建議改為「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經營管理計畫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停車場用地因屬公燈處開闢後交由本處管理，故建議經營管理主體仍為公燈處。	已將經營管理主體改為臺北市政府，詳見細部計畫書拾，二建設與經營管理主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停車場用地經營管理主體改為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建議交通轉運站用地及纜車用地經營管理主體改為臺北市政府新工處。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經營管理 計畫	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王課長經堂	1. 有關交通轉運站用地一項之經營管理主體規定，其中「相關設施」之文字建議修改。 2. 建議將「除依相關法規取得投資經營權利者外」通案放入各分區之經營管理主體規定。	1. 遵照辦理，詳見細部計畫書拾，二交通轉運站及纜車之經營管理主體。 2. 知悉。
	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 林處長永發	經營管理主體建議分為用地、經營與建設三方面調整。	已將陽明書屋區以外之經營管理主體改為臺北市政府，詳見細部計畫書拾，二建設與經營管理主體。
	臺北市府 文化局	1. 日式宿舍保存非只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一途，本區若有聚集數量較多且認為有風貌保存之必要者，可依本細部計畫內訂定保存原則及規範，較為實際並可行。 2. 日式宿舍保存價值高者，當可依文資法規定個案向本局提出申請。 3. 依文資法規定，本局僅針對歷史建築指定、非經營管理，故建議日式溫泉建築之經營管理主體應為所有權人。	遵照辦理，既有聚落區以維持歷史風貌方式辦理，文史藝術區以文資法指定保存，請參照細部計畫書玖，四允許使用項目及核准條件及捌，五資源保育計畫之人文資源。
	臺北市府 產業發展局	有關案址範圍如涉保安林地使用部分，在無礙資源保育的條件下，依森林法相關規定使用或解除保安林地，以供非林業使用。	遵照辦理，已將保安林相關資料納入報告書內容中，並依相關法規規定使用，詳見細部計畫書肆，三實質發展現況。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有關保安林或林務局管有土地，請依相關法令辦理。	

協調議題	機關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業務單位提供保安林範圍、地段地號予相關主管單位參考；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溫泉管理計畫相關資料予本處參考。 2. 上述各單位意見請受託單位納入規劃參考。 3. 各單位如對本案尚有意見者，請隨時補充並提供本處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悉。 2. 遵照辦理。 3. 知悉。